34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

建築師智典 54



## 112年度第二次「精進建築執照加強審查作業及抽查缺失說明」講習會

理事長:崔懋森

副理事長:汪俊男 傅紀宏

常務理事:黃漢雄 劉麗玉 陳澤修 何建隆

理 事:黃森田 洪廸光 龔文信 黃潘宗 沈宗樺 鍾年輝 杜國源 黃麗英

馬康俊 常得群 王山頌 賴朝俊

劉奕權 蕭長城 林家弘 陳世軒

常務監事:李魁相

監事:張啟明林忠慶曹書生李滄涵

張力文 林雅萍

協審室:

召集人:黃潘宗

副召集人:趙峙孝 王智右

洪廸光 鄧明燦 李訓中 賴良政何文群 張朝貴 許哲瑋 呂威毅

詹世偉

抽查室:

召集人:黃漢雄

副召集人:李訓中 馬瑞聰

法規研究委員會: 主任委員:張紘聞



主辦: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日期:112年12月5日

協審

## 理事長序

公會自 106 年起全面受理「精進建築執照加強審查作業方案」,期間經過持續檢討精進,無論民眾、建築業者對申辦品質與效率多予肯定,足見公會辦理建照加強審查制度之操作已趨成熟、穩定、卓著。

為深化精進協審各項作業,公會配合市府工務局適時召開「精進建造執照審查作業流程及加強建造執照技術審查制度」會議,以精進建照審查內容、強化協審品質、提升建照審查效率。另配合市府無紙化審照政策,自110年1月1日起全面實施無紙化審查,110年4月1日起試辦建照書表無紙化審查作業,110年7月1日起全面實施副本無紙化。協審小組亦持續與建照科溝通精進無紙化審查注意事項,簡化核准後行政作業流程。另原工務局業務拆照、雜照等自112年7月1日委由公會辦理。

公會除既有與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每月透過 333 制度召開建管專案會議解決通案、法規爭議外,另於每週三上午 10 時於建照科會議室受理協審及抽查個案疑義處理,主動追蹤申請案件辦理情形,並就個案專案協助輔導,自 107 年起,就協審及抽查錯誤態樣案例分析彙整併入年度講習會課程以強化協審品質、減少審查錯誤。本次講習課程內容包含:「新北建築執照審查注意事項說明」、「抽查案例缺失說明」及「建管法規法令彙整」,希望藉由講習提昇審查人員審查品質及效率,加強對申請人服務。

本課程講義由協審暨抽查專案小組成員收集今年下半年錯誤態樣及相關法令,戮力編輯完成,除感謝協審室召集人黃潘宗、副召集人趙峙孝、王智右及抽查室召集人黃漢雄及小組成員洪廸光、鄧明燦、李訓中、賴良政、何文群、張朝貴、許哲瑋、呂威毅等與法規研究委員會主委張紘聞鼎力協助、新北市政府工務局長官之指導及本會所有理、監事的支持,謹在此致上最誠摯之感謝與敬意。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理事長 崔 懋 森

## 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 112年度第2次「精進建築執照加強審查作業及抽查缺失說明」講習會

(一)日期:112年12月5日(星期二)晚上6時至8時40分

(二)地點:新北市政府大樓5樓507會議室

## (三)課程表:

時間	講題	主講人	主持人
18:00~18:20	報到(簽名	:發給資料)	
18:20~18:30	長官致詞	蘇副局長志民 崔理事長懋森	
18:30~19:00	建築執照申請流程及審 查注意事項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沈幫工程司駿弘	
19:00~19:20	建照抽查注意事項說明	黄召集人漢雄	王副召集 人智右
19:20~20:30	精進建築執照加強審查 作業及抽查缺失說明	許建築師哲瑋	
20:30~20:40	綜合座談	Q&A	

## 目 錄

壹.	建築執照申請流程及審查注意事項	1-1
貳.	建照抽查注意事項說明	2-1
參.	精進建築執照加強審查作業流程、審查及抽查缺失注意事項 抽查缺失案例彙整	3-1
附金	像一. 審查注意事項 一.精進建築執照審查流程 二.平會府內機關審查項目檢核表(平行分會)流程 三.審查案件分類說明 四.審查建築師注意事項 五.審查表格及注意事項 六.案件核准或核退流程 七.審查注意事項說明 八.建照報備無紙化作業流程 九.新頒布建照報備審查表 十.建照展延線上申請作業流程 十一.無紙化副本 十一.無紙化副本 十二.協審室公告 十三.協審室公告 十三、建築執照加強技術審查收費辦法 十四、使照修改竣工圖申請雙軌制實施	

## 附錄二. 相關建管法規法令彙整:(部分節錄,全文詳公會網站)

中央解釋函令

新北市政府公告法令

工務局建築管理法規研討會議紀錄

建築執照申請流程及審查注意事項

主講人: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沈幫工程司駿弘











掛號

## 掛號注意事項首次掛號審查表

起造,	<b>ا</b> ا						格 人: }電話:
建築基地	<b>延</b> 段		小段		地號	华 华(诗	实代表地號) (餘祥地號表)
			建築師 東東	審核	结果		
页次	審查項目	符合	免	有	*	不符原因	- 應注意事項 
1	建造執照/雜項執照 申請書						1. 各項文件均應使用制式表格, 欄位均應詳實填寫,並依規定用 或簽章。
2	起造人名册(二人以上)						2. 申請書、地號表及土地權利證 文件之基地面積及使用面積應為。
3	地號表						致。 - 3,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及地籍圖
4	委託書						本(三個月內有效)。
5	建築師簽證表						<ol> <li>起造人非土地所有權人者,需求 附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且應載明</li> </ol>
6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 (地號全部)						「被同意者(起造人)、建築規模 構造別及同意人(土地所有權 人)」。
7	地籍圖謄本						5. 粗黑框範圍由設計人填寫。
8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已下载並使用「建管即時	F通APP」	,故併	同本	神術案	件檢附平	<b>會檢核表,詳如後附</b> 。
	校計建築師 ※名	大	<u>*</u>		小童		
綵名	↑審核結論 □符合,准于掛號 □不符,請借妥責料後重新	·送件			4		<b>專核單位</b> 請用印
+ ct. q +	<b>乌码:050103,公告期限:60天</b>	( 2	)工建照():	9 (12 ) 1	- 1.2		

- 1. 各項文件均應使用制式表格,各欄位 均應詳實填寫,並依規定用印或簽章。
- 2. 申請書、地號表及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之基地面積及使用面積應為一致。
- 3.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地號全部)及地 籍圖謄本(3個月內有效)。
- 4. 起造人非土地所有權人者,需檢附土 地使用權同意書,且應載明「被同意 者(起造人)、建築規模、構造別及同 意人(土地所有權人)」。

## 掛號注意事項 土地登記簿謄本



- > 應檢附紙本謄本正本。
- 掛號日3個月內有效,以列印時間為準。
- 土地面積以土地標示部登載為主。
- 身分查核以統一編號為主,姓名/公司名為 輔。
- 所有權人為自然人者,請留意出生日期以 確認是否成年,若未成年應有法定代理人 同意。
- 他項權利若已設定地上權(且設定目的為建築使用者),原所有權人已無申請建照之權利,應改由權利人辦理。
- 若遭法院限制登記者,應依限制內容辦理。

(大) 掛號

## 掛號注意事項 平會項目檢核表

		一 一 一 利	北市政府建浩			曹坤	日夜水	多表	110_10_20第6
起i	造人:			聯絡	人:				聯絡電話:
基	土地使用 分區			地	上 層	建築物	高度	公尺	A. 汽車實設停車位
本資	建築物 用途			地	下 層	開挖深	度	公尺	車 C. 裝卸實設車位
料	基地面積		平方公尺	總	樓地板面積		平	方公尺	量 (D=A*1+B*0.2+C*2) 詳F類別「交通影響評估」門
類	,	and the file	75 (F ) A - 75 F		受理	設計業	<b>E</b> 崇師目	主檢查	
别	曾	辨條件	平行分會項目	1	機關	要會	免會	已完成	附註
A	必會(	附條件免會)	環境影響評估		環境保護局				
	免建築線基	地及建築線註記	都市計畫是否變更	ĭ.	城鄉發展局				<b>非都市土地免會辦</b>
		必會	生活污水處理方式		水利局				●更設計未涉及原核准者免會對
		免建築線基地	建蔽容積率、使用	分區	城鄉發展局				都審案件免會辦
		光廷杂绿基地	臨接道路寬度		城鄉發展局				『審案件免會辦
D	建築基地	42 11 40 10	排水路退縮		水利局				收「新北市政府水利局針對建築 執照申請基地或鄰接排水路案審 至原則」辦理者免會辦
В	條件	基地現況	溝渠廢止改道		水利局				見有排水路有變更或廢止者
			淡水河洪水平原管	制區	水利局				
			河川區域管制線		水利局				
		整體開發區	是否完成區段徵收地重劃	或市	地政局				乙公告免指定建築線區域免會新

- > 黑框欄位請建築師填全
- ➢ 逐項依「會辦條件」+「附註」 檢核平會項目
- ▶ 進入建管系統填列,若建築師勾 選已完成,要勾選「應會」+ 「已完成」
- 學例:環境影響評估的會辦條件 為必會(附條件免會),再看附註 「勾選免平會」者,應檢附環評 自檢表

7



## 平行分會系統介接流程

工務局

工務局 彙整平行分會清單

工務局 送出平行分會單

工務局 建照申請

工務局 彙整平行分會清單 建築師確認平會 (上傳附件)

工務局 送出平行分會單

#### 訊息公告

案件通知 0

預約通知 0

訊息通知 7

防汛通知 0 工地通知 0

#### 訊息通知

親愛的民眾您好,有關您申請新北市 新 北市瑞芳區4 魚坑段4 魚坑小段83地 號 建造執照案,本局已開立平會單,請 設計人於7日內完成填寫及上傳附件, 以維護您的權利。

#### 訊息通知

親愛的民眾您好,有關您申請新北市 新 北市瑞芳區 👍 魚坑段 👍 魚坑小段83地

號 建选劫昭安,木层户関立亚金留,辖

船 新北市政府

8

# 展延

## 展延注意事項 線上展延

## ✓ 審查結果為駁回或撤案者,不得作為展延理由

抄本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此生: 2000/20%中收機電平山路1段161號5機 水棚人: 確立 實際 情報: (62:20%755 電子性報: Al 4738mtpc, gw, tr 替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建字第1112299287號 通別:普遍持 密等及辦密條件或條密期限: 附件:如號明正 主旨:有關本局為落實簡政便民政策,於112年1月1日起建照展延 申請作業改採線上申請,敬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 一、有關建照展延申請作業,原須檢送紙本申請書及相關公文, 引用度加水化で可行下表。"小水板也別水や下明白及相側公文" あ荷政使民政策,改為無生現家最近一個月朔理速度観明後, 即可申請。另本局解會同步檢查速度視明表之各機關平行分 會項目速度,若審查結果為稅回或微策者,本項將不可作為 1811年 1811年 展延理由。 為有效推動線上建照展延申請,即日起開放測試,如有申請 者,本局將優先受理。 三、隨函檢送「線上建照展延申請教學手冊」供參。 四、本局提供系統諮詢服務: (一)LINE郵組:https://reurl.cc/580xLM (二)電子郵件:ntpc@sysonline.com.tw 五、如有不明白之處或其他相關建議事項,歡迎電洽承辦科室, 

建照申請案件展延復審期限申請書 本人/本公司委託 建築師事務所辦理 新北市 區 段 地號等 1 筆土地之 ☑建造執照□雜項執照□變更設計申請案件, 業於中華民國 111 年 02 月 21 日接獲貴局第一次通知補正公文, 第 ] 次展延,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含本局同意展延復審期限), 應於中華民國 111 年 08 月 20 日送請復審, 因届期未能送請復審,故檢附新北市建管即時通APP平行分會清冊及相關平 會公文, 並說明執照辦理進度如附表, 其中因 工業區總量管制許可、都市計畫是否變更、生活污水處理方式、排水路退縮、河川區域管制線、(禁限建)機場禁限建範圍圖 尚未辦妥。 請責局同意展延復審期限 6 個月, 本人/本公司務必積極辦理相關程序,絕不拖延, 倘有偽匿、不實之情形,願依法負其責任。 此致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起造人: 印章 設計人: 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 簽章 中華民國 111 年 07 月 21 日

建照申請案件平行分<mark>會清冊豎瓣理</mark>進度說明表 平行分會項目 第一次 第一次 預計辦 運用期 最近二個月辦理 是否完 進度說明 成 公文辦理資訊 素就: B220114-001904-2 公文文號: 1110292371 辦理機額: 協辦 亦辨人員: null 分當日期: 1110216 無件出期: 1110616 案件状態: 己結業 侵文/乔亚: 侵文 結業日期: 1110222 並称: P292114: 001004-2 環境影響評估 已完成 素效: B220114-001904-3 公文文统: 1110292372 辨理模類: 協辦 亦辨人員: 1110216 原附日期: 1110216 案件状態: 已結業 侵文/存走: 份文 審查結果: 結准 結案目期: 1110309 工業區總量管制 金號 18220114-001904-4 公文文號:1110292373 排理機額:結構 亦辨人員:null 分案日期:1110216 無申日期:1110616 案件状態:已越業 传文/存走: 倚文 審查結果:核准 起案:110217 都市計畫是否變 未完成 居素 日初:1110217 素乾:B220114-001904-5 文文東號:1110292397 辨理種額:協辨 水辨人員:null 分業日期:1110216 案件故態:己結業 令文/存支:晉文 審査結果:版四 計業:1110807 生活污水處理方式 依據新北水污字 第1111188180號 ,自設污水處理 設備



## 展延注意事項 線上展延系統



船 新北市政府





#### 建管即時通或LINE:

- > 填寫預計辦理日期
- > 是否完成
- > 最近二個月辦理進度說明

10



## 展延注意事項 線上展延系統



#### 建管即時通或LINE:

- > 進度應全部填寫
- 展延時間為<mark>到期前10日至29日</mark>,請依照通知推算,若非申請時間,系統會跳出訊息





## 審查注意事項 法令權責範圍

#### · 建築法第34條

- ▶ 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就規定項目為之, 其餘項目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依本法規定簽證負責。
- 前項規定項目之審查或鑑定人員以大、專有關系、科畢業或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關類科考試及格,經依法任用,並具有三年以上工程經驗者為限。
- 第一項之規定項目及收費標準,由內政部定之。
- · 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之規定項目
  - 第二點:屬查核項目者,主管建築機關僅查核有無申請書件

屬審查項目者,主管建築機關應依有關法令規定審查

第三點:查核項目第四點:審查項目

#### • 建築執照申請審核書表申請書表

- > 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表(A13-2)
- > 查核項目第7項、第8項及第10項應檢附之文件,依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之規定。
- ▶ (7)土地權利證明文件、(8)地籍圖謄本、(10)建物權利證明文件

12

公會

## 審查注意事項 規定項目審查表

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表

A13-2

1. 6	衣建果法第二十六条	第二項規定,建築物起送	t人、或設計人、或監造人、或	承造人,	如有侵害	他人財
į	<b>菙,或筆致危險或傷</b>	害他人時,應視其情形,	分别依法负其责任。			
			關審查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	書,應就	規定項目	為之,
	其餘項目由建築師或	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依	定建集法规定簽證負責。			
收之	文日期字號	查核及審查	複核	决 行		
	年 月 日					
	字 號					
綜化	含查核及審查意見					
[1	. 起造人】					
[2	. 建築地址】 【地號	t】 绑(鎮、市、區)	) 段 小段	號等	筆	
	【地址	]				
* 4	<b>该项目</b>			查核结果	Ł	
正作	<b>表-</b> 例 日			有	無	備註
	1. 建造執照或雜項:	執照申請書				
	2. 規定項目審查表	份				
*	3. 现地彩色照片					
	4. 起造人委託建築	師之委託書(免由建築師	設計者,免附)			
10	5. 土地使用權同意	書(限土地非自有者)				
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	6. 使用共同豐協定	<b>本使用共同型者 9</b> 免				
墨	7. 土地登記(簿)謄.	本或土地所有權狀影本(	戴明與正本相符) 份			
豐	8. 地籍圖謄本或土	<b>地所有權狀影本(戴明與</b>	正本相符) 份			
<b>学</b>	9. 地上物拆除同意	書 份				
年_	10.建物所有權狀或	其他產權證明文件影本	(載明與正本相符) 份	_		
	11. 地基調查報告(	建集基地全部或一部位在	<b>冷地質敏感區內且基地地質調</b>			
	查及地質安全評	<b>估结果報告經其他目的事</b>	業主管機關審查通過者,並應			
	包括經審查通過	之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	全評估結果報告及證明文件)			
-	12. 建築法第三十二	-條規定之建築物工程圖4	<b>装及说明書</b>			
題	13. 經預審者,其籍	定結果通知文件。				
	14.建築線指示(定	) 圖或免指示 (定) 建	<b>縣線證明文件</b>			
	15. 需經都市設計或	都市更新審議案件,其等	<b>客議通過之書圖及證明文件</b>			
	16. 特殊結構或設備	之建築物其由經委託或	肯定之專家、機關、團體審查			

ole d	審查項目		審查結果				
香鱼	[項目]	符合	不符	備註			
	18.套繪圖查核結果基地無違反規定重複建築使用						
茶	19.基地符合畸零地使用規則規定						
杂	20.基地符合禁限建規定						
基地條件限制	21.建築基地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內且無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						
進	估結果報告經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證明檔者,其基地地質						
	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						
1+	22.農業用地申請建築時其申請人身分規定						
.地使用	23.容積率、建蔽率、建築物層數或建築物高度規定值						
無	24.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用途						
強	25.都市計畫書或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計畫書附條件項目規定						
	26.建築物用途						
丼 舌	27.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之其他審查項目						
備註	查核項目第7項、第8項及第10項應檢附之文件,依直轄市、縣(市)主管契	建築機關2	2規定。				

### · 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鑑定建築 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之規定項目

第二點:屬查核項目者,主管建築機關僅 查核有無申請書件;屬審查項目者,主管 建築機關應依有關法令規定審查



## 審查注意事項 補正通知書



<ol> <li>建築物概要表</li> <li>建物拆除同意書(如有共同壁者須檢所</li> </ol>	1 41. 輻射屋查詢	存根、合法房屋證明文件)	
		ACCOUNT TO THE PERSON OF THE P	П
OLYCON PLONE SAME AND A VALLE TO A VALLEY		HL AL	Н
<ul><li>説明書及工程圖樣</li></ul>	AVA BY		
12. 「建照預審報告書、都審報告書、環 付)	竞影響評章節(承諾事項	與開發行為)」(僅涉及者檢	
[3. 現況圖、位置圖、地籍套繪圖(地盤B)、坵塊分析圖(取嚴之建物水保套疊圖)		規檢討(都審案件免檢附	
<b>、園袋</b>			
1)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建築師查核表(1	用 最新表格)		
2)委託結構、土木技師公會代辦建造執	《抽查項目表(請用最新	表格)	
3)委託大地應用、地質技師公會代辦建	齿執照抽查項目表(請用:	最新表格)	
4)建築圖(含安全維護設備、變更使用幸	照圖、拆除執照圖、室	内裝修圖)(加蓋騎縫章)	
(5)結構團(加蓋騎縫章)			
6)新北市無障礙建築物設計人自主檢查	b及其相關圖說(加蓋騎)	<b>峰章</b> )	
(7)綠建築相關報告書(加蓋騎縫章)		i i	
(8)施工說明書(加蓋騎縫章)、拆除施工	十畫說明書及拆除施工計	畫範本(加蓋騎縫章)	
<ul><li>(9)結構計算書(加蓋騎縫章)、結構安全 達章)</li></ul>	登明及結構補強文件(原	有結構補強案檢附)(加蓋騎	
10)地質鑽探報告書(加蓋騎縫章)、地方	安全評估報告(地質敏感	區案檢附)	
11)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僅涉及者	kM)		
12)「建照預審報告書、都審報告書」」	外所有報告書(僅涉及者	檢附)	
1、其他事項不符或不全: 🗌		i.	

#### 併案辦理拆除執照

- > 地號表仍須檢附
- > 共同壁拋棄書需含共同基礎

#### 併案辦理變更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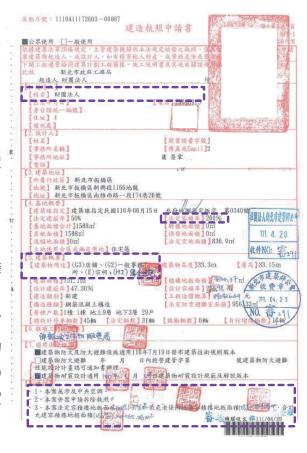
- 用途變更:圖說框選變更範圍,並註明22項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變使辦法第4條)
- 構造變更:圖說框選變更範圍,並註明變更內容及項目,例如結構、柱樑、防火門窗等(變使辦法第8條)

14

## 公會

## 審查注意事項 申請書

- > 起造人為財團法人須出具財產處分備查文件
- > 法定容積欄請依法定容積規定數值填寫(不含獎勵)
- 建築物用途依變使辦法第2條附表二建築物使用類組使用項目舉例填寫
- > 備註欄位
  - > 是否涉及中央空調
  - 併辦事項說明(拆除執照、變更使用執照、室內裝修等)
  - > 容積計算填寫範例:基準容積樓地板面積2278.47 m(300%)+容積移轉410.12m(18%)+0000獎勵 592.41m(26%)=法定允建容積樓地板面積3281.00 m(432.00%)>設計容積樓地板面積3280.6m (431.95%)



## 審查注意事項 申請書(增建)

> 黄色部分

建築物用途、建造類別、構造種類、層棟戶數、總樓地 板面積、工程造價概算、總設計停車輛數請填本次建造 (增建)部分。

- > 其餘欄位請填總計
- > 備註欄位

補充說明整案總楼地板面積、總停車數量、總工程造價、 總層棟戶數。

				<b>本班由海</b>	虚温をも			E
依據建築	法第二十六條規定	,主管建築機關依	本法規定核發之執照,作	Feel 32 J. old	METER-CH	许可,本	申請多	有理
築物起造	人、或設計人,如	有侵害他人財產,	<b>或攀致危險或傷害他人</b> 邸	, 依法負	其責任			
下開工程	遵章檢问建築計畫	工程圖樣、施工說	明書及其他有關證件申詢	核准給照		-		
此致	新北市政府工程	de st					- 1	
R. 30X	和邓中政府工程	4.01	起造人 王〇〇	Y	Ep		_	
[1.起造	, 1		起造人 王〇〇	)	el.			_
	1 ±00							
	年月日】民國 80	A 10 B 12 A	【電話】02-666	****				
	平月日】民國 80 燈繞一編號】A1234		[ 18 as ] 02-000	1111				
	造統一編號』A123。 】台北市信義區○(							
	」 台北市信義區○( 處】台北市信義區(							
	Total Control of the	○○降1巻1號	-					-
[2.設計			First steam death as	of all are de	5000	Ot ab		
	] 孫〇〇	Of the ride was not	【開業證書字號】		9 3000-	01 3/6		
	所名稱】張○○建築		【電話】02-26662	222		**	AV JE	
	所地址】台北市信↓	表面〇〇時1巻15	R.			張〇〇	食草	_
【3.建築			F er et = 10 ¥ 000					
	行政區】新北市中州		【郵遞區號】235					
-	】新北市中和區景+	千枚 0001-0000 地景	8					
【地址								
								_
		1.11						
	線指定】104年10		指示(定)字中第 0001 號		or Mario			-
【建築	線指定】104年10 建蔽率】50%(±普·*	施行知則、非郭上董等)	【法定容積率】30				<b>第太於機</b>	往機
【建築:	線指定】104年10 建蔵率】50%(±サッ 面積合計】(B+C+D	施行知則、非郭上董等)	【法定容積率】30 【騎樓地面積】(B+C	)mi(3.52 n.m	及服务部份	0)		
【建築 【法定 【基地 【其他	線指定】104年10 建蔵率】50%(±骨、) 面積合計】(B+C+D 面積】(D)m	电行知则、非非上音等) D+E+F)mi	【法定容積率】30 【騎樓地面積】(B+C 【保留地面積】(E	)m²(3.52 <b>a.m</b> )m²( <b>a.</b> a, 0.	及藏角部份 涉那分析的	0)		
【建築 【法定】 【基地 【其他 【退縮	線指定】104年10 建蔵率】50%(上音、) 面積合計】(B+C+D 面積】(D)㎡ 地面積】(F)㎡(現布場	施行如則、非郡上晉等) )+E+F)(() 赤遂計法堂而積)	【法定容積率】30 【騎棲地面積】(B+C 【保留地面積】(E 【法定空地面積】	)mi(3.52 能图 )mi(一般為 0. (實際留發:	及最高部份 步部分析的 句 積 ) [11]	0)		
【建築: 【法定: 【基地: 【其他: 【上地:	線指定】104年10 建蔵率】50%(±骨・2 面積合計】(B+C+D 面積】(D)m 地面積】(F)m(現有名 使用分區或編定用均	施行如則、非郡上晉等) )+E+F)(() 赤遂計法堂而積)	【法定容積率】30 【騎樓地面積】(B+C 【保留地面積】(E	)mi(3.52 能图 )mi(一般為 0. (實際留發:	及最高部份 步部分析的 句 積 ) [11]	0)		
【建築 【法定 【基地 【其他 【土地 【土地 【5.建築	線指定】104年10 建蔵率】50%(±++ 面積合計】(B+C+D 面積】(D)m 地面積】(F)m(純素 使用分區或編定用点 概要】	晚行如荆、非郡上晋等) >+E+F)四 步進叶法芝而粮) 地】住宅區(使建築線)	【法定容積率】30 【騎樓地面積】(B+C 【保留地面積】(E 【法定空地面積】 (E、) (基本) (基本) (基本) (基本) (基本) (基本) (基本) (基本	)m(3.52 乾重 )m(一般4 0. (實際留設: t+(非非)可數)	及藏角部的 多部分析的 動 積 ) III	9) 含重建销都/	化法定明	
【建築定 【基地他 【其地館 【土地築築 【5.建築	線指定】104年10 建蔵率】50%(±普·申 面積合計】(B+C+D 面積】(D)m 地面積】(F)m(應率權 使用分區或編定用与 概要】 物用途】H2 作宅(4	他行知則、非郡上晉等) D+E+F)㎡ B進計法空而權) 也】住宅區(成建集株)	【法定容積率】30 【騎棲地面積】(B+C 【保留地面積】(E 【法定空地面積】 (E、表定空地面積】 (E、数十五、分集間明、上地量化準線 (設計建築物高度)	)mi(3.52 乾重 )mi(- 較為 0. (實際留設: (本(非形)所載)	及成角部的 步都分析的 動 積 ) III 。	9) 含重建销都/	化法定明	
【建法基其退土 【其退土 【生建建集 【5.建建集	線指定】104年10 建蔵率】50%(±号・a 面積合計】(B+C+D 面積】(D)m 地面積】(F)m(現布 使) 因或編定用 b 概要】 物用途】H2 作宅(a 面積】時樓: G m	他行知則、非郡上晉等) D+E+F)㎡ B進計法空而權) 也】住宅區(成建集株)	【法定容積率】30 【精棲地面積】(B+C 【保留地面積】(E 【法定空地面積】 值>數、今值間明、上地量化原館 [四度] (2) 建築物高度 [總模地板面積】(	)m <sup>*</sup> (3.52 範囲 )m <sup>*</sup> (- 較為 0. (實際留設: (本(非即)所載)   49 m   本 火増建而	及成角部的 步都分析的 動 積 ) III 。	9) 含重建销都/	化法定明	
【建法基其退土建建建	線指定】104年10 建蘸率】50%(±号·和 面積合計】(B+C+D 面積】(D)mi 地面積】(F)mi(現有權 使用分區或編定用与 概要】 動用途】H2 住宅(i 動面積】新樓: G mi 建蘸率】50%	他行知則、非郡上晉等) D+E+F)㎡ B進計法空而權) 也】住宅區(成建集株)	【法定容積率】30 【騎棲地面積】(B+C 【保留地面積】(E 【法定空地面積】 (E)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m <sup>2</sup> (3.52 範囲 )m <sup>2</sup> (-故為 0. (實際留設: *本(非都)所載)   49 m   本 火增建面 %	及教育部的 分部分析的 動 積) mi	9) 計畫建模都 ( 養高] 48	此兼定司 .85m	
【建法基共退土建築等 【【基共退土建建設建 【5.【建建設建 【建建設建	線指定】104年10 建載率】50%(2号。 面積合計】(B+C+D 面積入(D)m 地面積】(D)m 使用分區或編定用分 概要】 物用注 112 (E)m 物用注 112 (E)m 動積 150% 類別 增進	総付加利・非郡上晋等) → E E F P D T ・ 選付決定面機) ・ と M 住宅 區 (但建築株) ・ 上村建立年後・ 「場別」 ・ 共化: H D T	【法定容積率】30 【特棟地面積】(B+C 【保留地面積】(E 【法定空地面積】 (A+2)、全區四十、上級中央 (A+2)、全區四十、上級中央 (A+2)、(A+2) (A+2) (A+2	)m <sup>2</sup> (3.52 範囲 )m <sup>2</sup> (- 故 40 0. (實際留設: +本(非部)所載)   49 m 本 文增建而 %6	及最高部的 多部分的均 面積)III。 【为 工積)III。	(r) ★重建補部/ (表] 48 (透價)元	光法定明 .85m	
【建法基其退土建築等 【【基其退土建建設建 【【【【工建建設建設建	線指定】104年10 建蘸率】50%(±号·和 面積合計】(B+C+D 面積】(D)mi 地面積】(F)mi(現有權 使用分區或編定用与 概要】 動用途】H2 住宅(i 動面積】新樓: G mi 建蘸率】50%	総付加利・非郡上晋等) → E E F P D T ・ 選付決定面機) ・ と M 住宅 區 (但建築株) ・ 上村建立年後・ 「場別」 ・ 共化: H D T	【法定容積率】30 【納棟地面積】(B+C 【係留地面積】(E 【法定空地面積】 (A+2)、全區間等、上級物高度 (E)、 (基础 (E)、 (基础 (E)、 (E)、 (E)、 (E)、 (E)、 (E)、 (E)、 (E)、	)m <sup>2</sup> (3.52 範囲 )m <sup>2</sup> (- 故 40 0. (實際留設: +本(非部)所載)   49 m 本 文增建而 %6	及最高部的 多部分的均 面積)III。 【为 工積)III。	(r) ★重建補部/ (表] 48 (透價)元	光法定明 .85m	
【建法基其退土建建致建構、【【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線指定】104年10 建載率】50%(2号。 面積合計】(B+C+D 面積入(D)m 地面積】(D)m 使用分區或編定用分 概要】 物用注 112 (E)m 物用注 112 (E)m 動積 150% 類別 增進	総行知則、非都上營等) → E+F)m ・連行法定而後) 也】 住宅區(但建築線) ・大増建工用途・平填列 其他: Hm 構造(人大増建機造機関)	【法定客積率】30 【精模地面積】图+C 【信留地面積】C 法定室地面積】C 法定室地面積】C 法定室地面積】 (或計建築物高度 【總模地板面積】 (或計率積率】43 「正程連模車】 (法定的室理整室面	)m <sup>2</sup> (3.52 範囲 )m <sup>2</sup> (- 故 40 0. (實際留設: +本(非部)所載)   49 m 本 文增建而 %6	及最高部的 多部分的均 面積)III。 【为 工積)III。	(r) ★重建補部/ (表] 48 (透價)元	光法定明 .85m	
【【【基其退土建建設建構層 集定地化縮地築築築計造造株	線指定】104年10 建載率】50%之号: 面積合計】 (B+C+D 面面積】 (D) m 地面積】 (D) m 地面積】 (B) m (概率 使用分區或編定用 物板要】 物相達計 150% 建載率】 50% 種類別 / 增速 種類別 / / / / / / / / / / / / / / / / / / /	総行知則、非郡上晉等) →E+F)Ⅲ ・進寸決玄命後) ・起 】 住宅 医(他建築株) ・大上韓建五年途・千項別 ・ 其 他 : H Ⅲ 講 途(人大灣建株地地側 ・上 ○層 地 下 ○層	[法定容積率] 30 [納棟地面積] (B+C [保留地面積] (E+C [法定空地面積] (E+C [法定空地面積] [进計建築物高度] [總棟地板面積] [设计字積率] 445 [工程途價概算] [法定防空避難室面	)m <sup>2</sup> (3.52 範囲 )m <sup>2</sup> (- 故 40 0. (實際留設: +本(非部)所載)   49 m 本 文增建而 %6	及最角部的 沙部分析的 動 積 ) III 。 ( 有 ) III 。 ( 積 類 質 和 )	6) 分重建模斯/ 養高】48 透價)元 徐容積法定	光法定明 .85m	
【建法基其退土建建建設建構層總報之地他縮地築築築計造造建建設建構層總	線指定】104年10 建蔵率50%に考:1 面積合計】(B+C+D 的面積】(B)(F)(II(無考 使用分包或編定用址 被用分包或编定用址 物用建設】 H2 住宅(I 或蔵率] 型磁 種類別 側 高級 現土 分数 1 回 1 回 1 回 1 回 1 回 1 回 1 回 1 回 1 回 1	総行知則、非郡上晉等) →E+F)Ⅲ ・進寸決玄命後) ・起 】 住宅 医(他建築株) ・大上韓建五年途・千項別 ・ 其 他 : H Ⅲ 講 途(人大灣建株地地側 ・上 ○層 地 下 ○層	[法定容積率] 30 [納棟地面積] (B+C [保留地面積] (E+C [法定空地面積] (E+C [法定空地面積] [进計建築物高度] [總棟地板面積] [设计字積率] 445 [工程途價概算] [法定防空避難室面	) mi(3.53 範囲 ) mi(- 較為 0. (實際留談: +本(非部)所載   49 m 本 文增建而 9% 本 文增建而 3種】○ mi	及最角部的 沙部分析的 動 積 ) III 。 ( 有 ) III 。 ( 積 類 質 和 )	6) 分重建模斯/ 養高】48 透價)元 徐容積法定	光法定明 .85m	
【【基其退土建建建設建構層總報 五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線指定】104年10, 建凝率50%以中。中 助角债分計 [20]加 地面積含計 [20]加 地面積 [20]加 地面積 [20]加 板東] 對面積 [20]加 板東] [30% 緩積 [30% 緩積 [30% 緩積 [30% 緩積 [30% 緩積 [30% 緩積 [30% 緩積 [30% 以下,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総行加利・非郡上等等) 対日十五年前川 通付法文庫報) 連付法文庫報) 也 】 住宅 區(改建基础) 其他: 田山 県地:田山 県地:田山 県地:田山 県地:田山 県北・丁一層 【法定輔載】」	[法定容積率] 30 [納棟地面積] (B+C [保留地面積] (E+C [法定空地面積] (E+C [法定空地面積] [进計建築物高度] [總棟地板面積] [设计字積率] 445 [工程途價概算] [法定防空避難室面	)m(3.52 於四)m(- 松為 0. (實際 留 致, ) 本 ( 作 # ) 所载 ( 14 9 m 本 大增建面 % 4 大增建面 ( 14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及最身部的 多部分的核 可積)m <sup>2</sup> 「積 「有 (被規写知) 「交 「交 「交 「交 「交 「 で で の で の で の で の で り の で り の で り の で り の で の の の の	(r) 分重建補都/ (香】 48 (选價)元 (余字積法定	.85m (集)	14.7
【【基其退土建建建设建構署總報、五建建建建设建構署總報、五建建建設建構署總報、五建建建設建構署總報、五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線指定】104年10, 建凝率50%以中。中 助角债分計 [20]加 地面積含計 [20]加 地面積 [20]加 地面積 [20]加 板東] 對面積 [20]加 板東] [30% 緩積 [30% 緩積 [30% 緩積 [30% 緩積 [30% 緩積 [30% 緩積 [30% 緩積 [30% 以下,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総行加利・非郡上等等) 対日十五年前川 通付法文庫報) 連付法文庫報) 也 】 住宅 區(改建基础) 其他: 田山 県地:田山 県地:田山 県地:田山 県地:田山 県北・丁一層 【法定輔載】」	【法定案機率】30 【精權地面積】(B+C 【信爾地面積】(E+C 【信爾地面積】(E+C 基本型。) (E+C 《 E+C 《 E+C 《 E+C 《 E+C 》 (E+C 》 E+C 《 E+C 》 E+C E+C 》 E+C E+C E+C E+C E+C E+C E+C E+C E+C E+C	)m(3.52 於四)m(- 松為 0. (實際 留 致, ) 本 ( 作 # ) 所载 ( 14 9 m 本 大增建面 % 4 大增建面 ( 14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及最身部的 多部分的核 可積)m <sup>2</sup> 「積 「有 (被規写知) 「交 「交 「交 「交 「交 「 で で の で の で の で の で り の で り の で り の で り の で の の の の	(r) 全重建福都/ (香】48 - 透價)元 全容積法定	.85m (集)	14.7
【【法基其退土建建建设建構層總雜八億人人人」 【【【【【【【【【【【【【【【【【【【【【【【【【【【【【【【【【【	線指定】104年10 建凝率】109位。 109位 109 109位 109位 109位 109位 109位 109位 109位 109位 109位 109位 109 109位 109位 109位 109位 109位 109位 109位 109位 109位 109位 109 109位 109位 109位 109位 109位 109位 109位 109位 109位 109位 109 109位 109位 109位 109位 109位 109位 109位 109位 109位 109位 109 109位 109位 109位 109位 109位 109位 109位 109位 109位 109位 109 109位 109位 109位 109位 109位 109位 109位 109位 109位 109位 109 109位 109位 109位 109位 109位 109位 109位 109位 109位 109d 109 109d	明治 (中部 ) 中部 (中部 ) 中部 (中部 ) 中部 (中部 ) 中部 (中部 ) 日本 (田田 (田田 田田 田田 ) 日本 (田田 ) 田本 (田田 ) 田本 (田田 ) 田本 (田田 )	【法定案機率】30 【精權地面積】(B+C 【信爾地面積】(E+C 【信爾地面積】(E+C 基本型。) (E+C 《 E+C 《 E+C 《 E+C 《 E+C 》 (E+C 》 E+C 《 E+C 》 E+C E+C 》 E+C E+C E+C E+C E+C E+C E+C E+C E+C E+C	)m(3.52 範囲)m(- 板為 0. (實際留設: 本(非都)所載)  49 m  本 文灣建面  本 文灣建面  - 表 大灣建面  - 表 大灣東面  - 表 大灣東面  - 表 大	及最高部份 沙斯爾(III) 「有 「有 「有 「 「 「 「 「 「 「 「 「 「 「 「 「 「 「	6) 分量建模都/ 養高】48 遊價)元 公務情決定	.85m	14.7
選法基其退土建建建設建構層總雜八個 (5. (	線指定 104年10 建凝率 150%以 + 1, 直接 平 150%以 + 1, 原 10 + 1, e 1		【法定容積率 3 0 ( ) ( ) ( ) ( ) ( ) ( ) ( ) ( ) ( ) (	)m(3.52 範囲)m(- 板為 0. (實際留設: 本(非都)所載)  49 m  本 文灣建面  本 文灣建面  - 表 大灣建面  - 表 大灣東面  - 表 大灣東面  - 表 大	及服务部份 涉取分价的 (有) mi (有) mi (故观可知) 选價。	6) 含重建碳解 養高】48 遊價)元 公容積法定 無 非山坡封 取前一版本	.85m 重)	定)
選法基其退土建建致建構層總報入 (C) (C) (C) (C) (C) (C) (C) (C) (C) (C)	線指定 104年10 建版率 130%以中、106以中,106以中,1		【法定容積率 3 0 ( ) ( ) ( ) ( ) ( ) ( ) ( ) ( ) ( ) (	)m(3.52 範囲)m(- 松為 0. (實際留設:(本(#華))時載   49 m 本 文灣建画   49 m 【自 行增! 【自 行增! 《 0. m	及最高部的 分部分析例加。 【为 2 積 ) Ⅲ 2 積 核 其 (故规可知) 选價 , 验價 ,	6) 全建模都 ( ) 高 】 48 选價 ) 元 企会 使 法之 一 ( ) 和 非 山 坡 封 取 在 一 版 本	(1) (1) (1) (1) (1) (1) (1) (1) (1) (1)	定)
選法基其退土	線指定 104年10。 建藏章 109位 + 10 建藏章 109位 + 10 通传合计 20 mi 他使用分型 6 位 6 位 6 位 6 位 使概要 3 时间 6 位 6 位 6 位 被要 3 时间 6 位 6 位 短额 9 时间 6 位 6 位 现 6 位 7 时间 6 位 6 位 现 6 位 7 时间 6 位 7 位 现 6 位 7 位 7 位 7 位 回 7 位 7 位 7 位 7 位 7 位 回 7 位 7 位 7 位 7 位 7 位 7 位 7 位 7 位 7 位 7		【法定容積率 3 0 ( ) ( ) ( ) ( ) ( ) ( ) ( ) ( ) ( ) (	)m(3.52 範囲)m(- 松為 0. (實際留設:(本(#華))時載   49 m 本 文灣建画   49 m 【自 行增! 【自 行增! 《 0. m	及最高部的 分部分析例加。 【为 2 積 ) Ⅲ 2 積 核 其 (故规可知) 选價 , 验價 ,	6) 全建模都 ( ) 高 】 48 选價 ) 元 企会 使 法之 一 ( ) 和 非 山 坡 封 取 在 一 版 本	(1) (1) (1) (1) (1) (1) (1) (1) (1) (1)	定)
【【【【】 · · · · · · · · · · · · · · · · ·	線指定】104年10。 建藏率350%以市、350%以市、350%以市、30%以市、30%以市、30%以市、30%以市、30%以市、30%的市场。10分别,10分别,10分别,10分别,10分别,10分别,10分别,10分别,		【法定案機率】30 【精維地面積】(四 【信爾地面積】(正 【信爾地面積】(正 是一 (1) (以計建縣物高度 【總捷地板面積】( 「設計客積率】 【以計定模率】 【或計密模率】 【法定改为空遊弊宣 【或數極數】 「該定功方空遊擊宣 「建動極數】 」 「建動極數】 」 「建動極數】 「 」 「 25 日 26 日 26 日 26 日 26 日 26 日 26 日 26 日 26	)m(3.52 範囲)m(- 松為 0. (實際留設:(本(#華))時載   49 m 本 文灣建画   49 m 【自 行增! 【自 行增! 《 0. m	及最高部的 分部分析例加。 【为 2 積 ) Ⅲ 2 積 核 其 (故规可知) 选價 , 验價 ,	6) 全建模都 ( ) 高 】 48 选價 ) 元 企会 使 法之 一 ( ) 和 非 山 坡 封 取 在 一 版 本	(1) (1) (1) (1) (1) (1) (1) (1) (1) (1)	定)
【建築定集 《基地化 《基地化 》 《五建 》 《五建 》 《五建 》 《五 》 《五 》 《五 》 《五 》	線指定 104年 10。 建載率 130% 14年 10。 建載率 130% 14年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現の物別・の数点を等) → E+F) III 海は沖波な物別・ 地間で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法定容検奪 3 0 (B) (開機地面積 (B) (国 (	)m(3.52 範囲)m(- 松為 0. (實際留設:(本(#華))時載   49 m 本 文灣建画   49 m 【自 行增! 【自 行增! 《 0. m	及最高部的 分部分析例加。 【为 2 積 ) Ⅲ 2 積 核 其 (故规可知) 选價 , 验價 ,	6) 全建模都 ( ) 高 】 48 选價 ) 元 企会 使 法之 一 ( ) 和 非 山 坡 封 取 在 一 版 本	(1) (1) (1) (1) (1) (1) (1) (1) (1) (1)	定)
【建築定 【基地化 【基地化 【主地 第一位 【建築 第一位 《	線指定 104年 10。 建凝率 150% 16 + 11。 建凝率 150% 16 + 11。 随侵合计 20 mi 地使用 20 mi 地使用 36 远流汽料 板夹 16 mi 26	他の物料・の形と学等) → E+F) ml あ遠け決定の他) む 】 住宅屋(他定当地) ・ 地で大田 ml 馬達(人・) 埋成機能(人・) 「 」 大地・日 ml 「 」 大地・日 ml 及 地 ml ml ml ml ml ml ml	【法定案轉奪到3 (B)任 【精體地面積】(B)任 【指爾地面積】(E) 【法定空地面積】(E) (基) 中 (B)	)m(3.52 範囲)m(- 松為 0. (實際留設:(本(#華))時載   49 m 本 文灣建画   49 m 【自 行增! 【自 行增! 《 0. m	及最高部的 分部分析例加。 【为 2 積 ) Ⅲ 2 積 核 其 (故规可知) 选價 , 验價 ,	6) 全建模都 ( ) 高 】 48 选價 ) 元 企会 使决定 一個 非山坡 均 取在一版本 性能設計	(1) (1) (1) (1) (1) (1) (1) (1) (1) (1)	定)
【建築定 【基地 集性 《五速 基準 ( 五速 基準 ( 五速 基準 一 五 一 五 一 五 一 二 三 2 2 2 2 2 3 2 3 2 3 2 3 3 2 3 3 3 4 3 4	線指定 104年 10。 建載率 130% 14年 10。 建載率 130% 14年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他の物別・の形と学等)  → E+F)m  あ遠け決定の像)  あ   住宅医(他産事後)  其他:日 m  は   上   屋 地下   屋 地下   屋 地下   屋 地下   屋 地下   屋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法定案轉奪到3 (B)任 【精體地面積】(B)任 【指爾地面積】(E) 【法定空地面積】(E) (基) 中 (B)	)m(3.52 範囲)m(- 松為 0. (實際留設:(本(#華))時載   49 m 本 文灣建画   49 m 【自 行增! 【自 行增! 《 0. m	及最高部的 分部分析例加。 【为 2 積 ) Ⅲ 2 積 核 其 (故规可知) 选價 , 验價 ,	6) 全建模都 ( ) 高 】 48 选價 ) 元 企会 使决定 一個 非山坡 均 取在一版本 性能設計	(1) (1) (1) (1) (1) (1) (1) (1) (1) (1)	定)

(公全

## 審查注意事項 現況照片

#### 現況照片

- 確認基地範圍是否有建物(違建、擅 自建造、擅自拆除等)
- > 確認是否需開闢道路
- > 拆除案件應另附門牌照片
- 變更設計案件應確認有無先行動工



17

## 審查注意事項 建築法第三十二條規定之工程圖樣及說明書

#### 工程圖樣及說明書

- > 基地位置圖
- ▶ 地盤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1/1200
- ▶ 建築物之平面、立面、剖面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1/200
- > 建築物各部之尺寸構造及材料,其比例尺不得小於1/30
- > 必要建築物結構計算書、設備圖說及設備計算書
- > 新舊溝渠及出水方向
- > 施工說明書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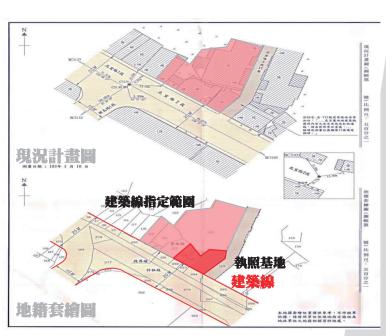
公會

## 審查注意事項 建築線指示(定)圖或免指定建築線公告及圖說

確認是否為一宗土地 基地與道路關係 基地內通路、違章及現況地形

#### 建築線指示(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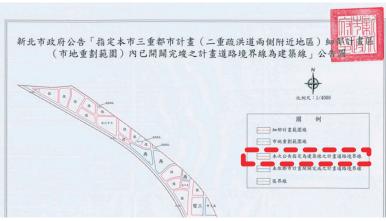
- 都計(城鄉局),非都(養工處)建築線指示 (定)圖有效期限為八個月(不得早於掛號日 8個月前)
- 建築線指示(定)圖上面資訊欄位(土地使用 分區、建蔽率、容積率、道路寬度等)、備 註(是否涉及都市計畫變更)、備考(是否涉 及代金、捐地、整體開發、市地重劃等)



## 審查注意事項 建築線指示(定)圖或免指定建築線公告及圖說

#### 免指定建築線公告及圖

- ▶ 檢附指定建築線公告及圖說(彩色版),並於 圖說內標示基地位置
- ▶ 是否鄰接已公告建築線,圖例顏色通常會不一樣(紅色或藍色)





20

公會

## 審查注意事項 套繪圖查核結果基地無違反規定重複建築使用

#### 檢附建築物地籍套繪圖查核法定空地無重複使用

- 查核方式為檢附紙本建築物地籍套繪圖(重測前、後) 及電子建築物地籍套繪圖並標明基地位置
- 如基地內查有建築造照核發紀錄,請檢附建造執照失效或法定空地分割證明或建築物拆除完竣之證明文件, 倘無法檢附前開文件應併案辦理拆除執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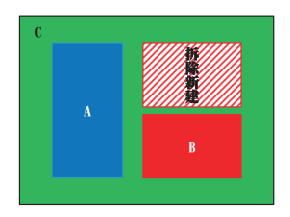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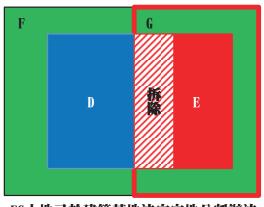


## 審查注意事項 套繪圖查核結果基地無違反規定重複建築使用

#### 原使用執照範圍部分拆除新建

- > 依原使照範圍 C 申請建築者,應累計檢討建蔽率及容積率
- ▶ 部分土地 G 申請建築者,應檢討鄰地 F 剩餘(當時)建蔽率及容積率,D/F < 60% (以住宅區為例)





FG土地已於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 發布生效(75年2月3日)前完成地籍分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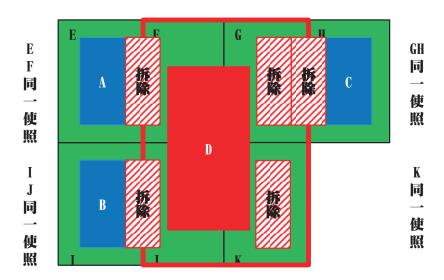
22

公會

## 審查注意事項 套繪圖查核結果基地無違反規定重複建築使用

多張使照之部分土地 (F+G+J+K) 合併為一宗申請建築者,A/E,B/I,C/H,D/(F+G+J+K)

- ▶ 土地必須於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發布生效(75年2月3日)前完成地籍分割
- 若原有停車位及部分拆除防空避難設備,仍需依相關規定檢討、留設停車位及防空避難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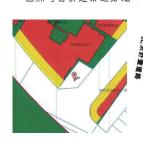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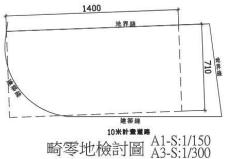
## 審查注意事項 基地符合畸零地使用規則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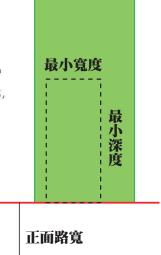
## 申請基地鄰接土地業已建築完成(合法建築物),無法合併建築使用者, 應辦理現場會勘確認

畸零地檢討: 依新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第3條及第8條第1項第2款規定

- 1. 本案面臨12M計畫道路,屬側面應留設騎樓之建築基地(最小寬度7.1m,最小深度14m) 依檢討圖所示,本案屬面積狹小建築基地。
- 2, 依現況及套繪圖所示,本案唯一相鄰土地(江子翠段第三崁小段100地號)業已建築完成, 已無可合併建築之鄰地・







依第3條或第6條檢討最小寬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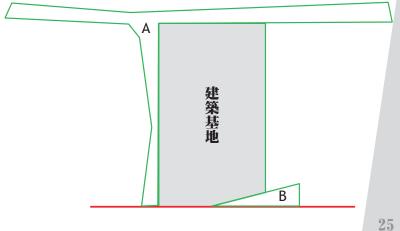
24

## 審查注意事項 基地符合临零地使用規則規定

#### 申請基地臨接市有畸零地

- > 若基地鄰接畸零地(如下圖A、B),應由建築師補附說明書,並檢附土地登記簿 第二類謄本確認(土地A、B)是否為新北市所維管土地
- > 若為新北市所維管土地應治維管機關詢問是否併入建築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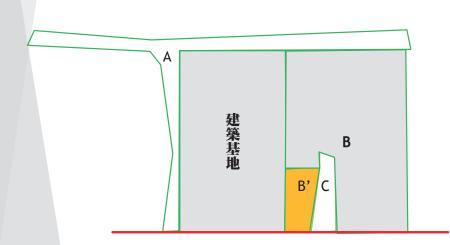


公會

## 香查注意事項 基地符合畸零地使用規則規定

#### 申請基地臨接法定保留地

- > 應檢附鄰地竣工圖,確認是否為法定保留地(套繪圖上為層色)
- 若屬崎零地法定保留地應主動辦理調處(建照業務工作手冊編號3-8)
- > 該法保地未辦理土地分割者(B、B '同一筆地號),仍屬該使用執照範圍,無須辦理劃處





26

公會

## 審查注意事項 基地符合禁限建規定

#### 平會成果綜理表

- > 綜理表
- > 截明建築基地
- > 是否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
- > 是否屬文資保護範圍
- > 平會項目皆已完成
- > 起造人用印
- > 設計人簽章

#### 新北市建築行為涉禁限建管制及相關平會成果綜理表

蔡基地: 地號 等 筆土地 1. 本案□應/□免「進行環境影響評估」<u>(詳如後附自檢表)。</u>

□變更設計案未涉及原查核內容,免檢討。

2. 本案□屬於/□非屬「歷史古蹟遺址等文資法保護範圍(詳如後

附系統查詢成果)」。

□變更設計案未涉及原查核內容,免檢討。

3. 本業禁限建管制表所羅列事項及相關平會項目皆已完成(詳如後附平行分會項目表、禁限建查詢成果及各機關回復公文)。
以上內容皆由起達人及建築師確認無誤,如有違反禁限建或其他平行分會法令限制時,由申請方自行承擔一切結果,並應以符合法令之規定辦理變更。後續如有隱匿、偽造或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等行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惟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書為據。

起造人: 印設計人: 簽章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審查注意事項 基地符合禁限建規定

#### 環境影響評估自檢表

- > 9個否才可以免會辦
- > 起造人用印
- > 設計人簽章



公會

## 審查注意事項 基地符合禁限建規定

#### 新北市文化資產查詢網站

> 文資查詢成果

文化資產範圍務必全部勾選,並以 基地地號或座標辦理定位。 若查詢成果基地位於文資範圍,應 另治本府文化局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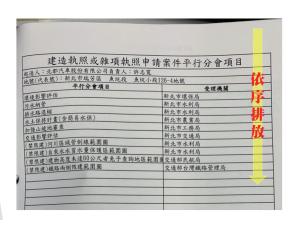


28

## 審查注意事項 基地符合禁限建規定

#### 平會項目

- > 平會項目表(逐案排序,無者應寫說明)
- > 禁限建查詢成果(地號應與申請範圍一致)
- > 各平會公文及附件(應確認範圍及是否完成)
- > 平行分會完成案件,方可申請初審







30

## 審查注意事項

建築基地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威區 內日無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 報告經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通 過之證明者,其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 安全評估結果報告

#### 地質敏感區查詢

- > 新北市政府委託專業團體辦理地質敏感區建築基地地 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審查原則
- > 第4點 建築基地有下列情形者,應依本原則辦理:
  - (一) 建築基地全部或一部位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地質敏感區,應於申請建築許可時,進行基地 地質調査及地質安全評估。
  - (二)其他情況特殊經本局認有審査必要者。 前項建築基地於申請建築許可時,已於前目的事業階 段將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報告納 入審查者,免再依本原則辦理。





#### 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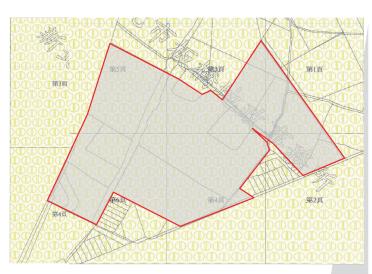
- > 第2條 依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興建農舍之申請人應為農民,且其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並經直轄 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 > 第3條 依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申請興建農舍之申請人應為農民,且其資格應符合前條第一項第四款及 第五款規定,其申請興建農舍,得依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五條授權訂定之施行綱則與自治法規、實施區域計畫 地區建築管理辦法、建築法、國家公園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4條 農民之認定,由農民於申請與建農舍時,檢附農業生產相關佐證資料,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會同專家、學者會勘後認定之。但屬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或全民健康保險第三類被保險人者,不在此與。 農業發展條例
- 第18條(第1項)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四日修正施行後取得農業用地之農民,無自用農舍而需興建者, 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定,於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及農村發展,得申請以集村方式或在自有農業用 地興建農会。
- > 第18條 (第3項)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四日修正施行前取得農業用地,且無自用農舍而需興建者,得 依相關土地使用管制及建築法令規定,申請與建農舍。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四日修正施行前共有耕 地,而於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四日修正施行後分割為單獨所有,且無自用農舍而需興建者,亦同。

## 審查注意事項 容積率、建蔽率、建築物層數或建築物高度規定值

## 確認土地使用分區、基地範圍並釐清是否跨越不同 使用分區

- ▶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5條(住宅區、 商業區、工業區)
- >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0條治都市計 書主管機關





33

## 審查注意事項 容積率、建蔽率、建築物層數或建築物高度規定值

#### 都市計畫地區

- > 建蔽率、容積率
- > 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
- > 細部計畫
- >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 > 建築線指示(定)圖
- >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查復公文
- > 建築物層數(非常少見)。
- > 建築物高度規定值(山坡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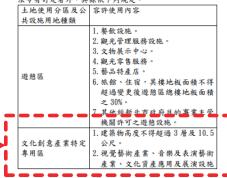
有關「變更淡水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二次通盤 檢討)」案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條文列遞如下:

- 一、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22條及同法新北市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施行細則)第40條之規定訂定之。
- 二、本計畫區內土地及建築物應依都市計畫法、施行細則及本 要點規定辦理,前間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規定。

但建築基地屬整體開發地區及配合捷運建設變更之計畫 範圍內,其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悉依該細部計畫之規定 辦理。

前項整體開發地區係指,以區段微收、市地重劃、開發許 可或依相關審議規範採捐地(代金)開發方式之細部計畫 範圍。

三、各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除依施行細則及其他相關 法令有訂定者外,其餘依下列規定。



34

公會

## 審查注意事項 容積率、建蔽率、建築物層數或建築物高度規定值

#### 非都市土地

- >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9條)
- ▶ 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容積調整
  - 86年10月17日86北府工都字第392200號函:
    - · 甲種及乙種建築用地容積率為200%
    - ・ 丙種建築用地容積率100%(法定山坡地)、120%(非法定山坡地)
    - ・ 丁種建築用地容積率210%
  - 88年2月25日88北府地四字第70536號函:丁種建築用地依獎投或促產等開發計畫或 300%,其餘210%
- > 建築物層數(無規定)
- > 建築物高度規定值(山坡地)

公會

## 審查注意事項 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用途

- > 都市計畫地區
  - 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通案原則)
  - 綱部計畫(個案變更)
  -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 > 非都市土地

附表一: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表

(特別注意附帶條件,例如:甲建無公害小工廠基層面積不得大於100平方公尺)

36

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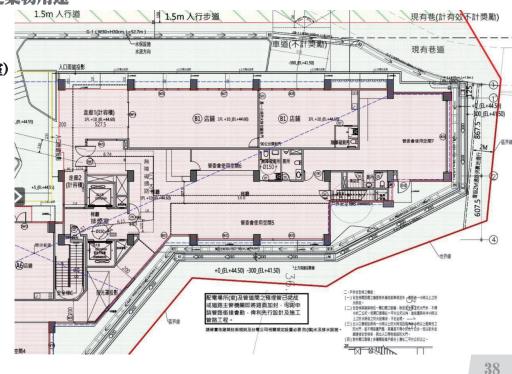
## 審查注意事項 都市計畫書或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計畫書附條件項目規定

- ▶ 都市計畫土地
  - 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
  - 細部計畫
  -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涉及法規檢討逐條檢討(退縮、院落、綠化、停車等項目等)
  - 應留意建照法令適用日期及都市計畫法係法令適用日期版本
- > 非都市土地
  - 一般案件無訂定相關規定

開發許可案件,依開發許可計畫書執行(通常為樓層數或建築高度或綠化面積)

## 審查注意事項 建築物用途

- > 建築物用途
  - 空間名稱(居室非居室)
  - 臺灣、臺屬
  - 門底、外底
  - 走廊、梯廳



審查注意事項 山坡地查核 山坡地案件應查核 > 環境地質圖 > 山崩潛威間 > 土地利用潛力圖 > 簽證查核表 新塘 山崩潛感圖

276850C

## 制造 土地利用潛力圖 342000 2768500 走40 貢養大橋 很高土地利用潛力區 高土地利用潛力區 中土地利用潛力區 低土地利用潛力區 很低土地利用潛力區 例 低山崩潛感區 中低山崩潛感區 中高山崩潛感區 高山崩潛感區

34200

基公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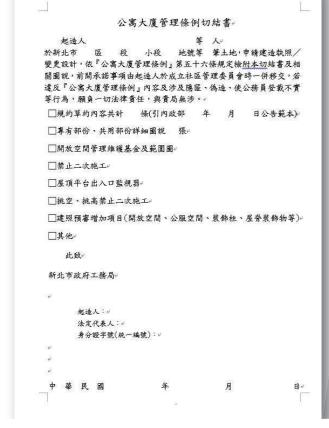
上10

賈赛大橋

【山坡地雜項執照或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申請案簽證查核表】 案名: 是否符合 東海県日
 中請基地面積達 3000 平方公尺以上・涉及整地者・應
 提進第二額審查
 請意核足否涉及下列提審項目・應以專章提會審查始
 是否提審 - 請查檢是否涉及下列提審項目,應以專章提會審查始 為有效 一)免額設1,5 公尺人村步道 二)免退額設置接出額鄉鎮距離 三)地下宣於衛康通回下原度政策 四)平均坡是超過30%至55%效置基地內增路,平均坡度超過 55%收置金大坡格等域效(沙及本項應提進第二級審查) 五)其他政計提查項目,一点也置自動監測改循 三申請基地面積未該3000平方公尺。積倉粮是否符合下 列第一數至第六世報學學,未符合者應提送第一個審查 一)申請基地面積全值4000平方公尺。項表與基地;成 申請基地面積全值4000平方公尺。項表與基準一 可能為地面積全值4000平方公尺。項表與基準一 一)申請基地面積全值400平方公尺。項表接差第一 下面積結四額積全值400平成。15%以下且平均坡度15%以 下成成面積份申請基地面積一分之一以上前(採用現况坡度 分析查值) 查核說明 □是□否 □是□否 是否符合 查核說明 分析查核) 申请基地地界 100 公尺範圍內無活動斷層通過之疑應者(採 (二)申該基地區形。100 公民裁固內海溶物前是協定之經產率(核 開新北市理能的質量公園企業)之(村)全(1/0000 及中 李地 實現並所才物)「台灣海動新養無線の協多之」(台灣活動前 長冷布閣四項書。據第一國以與書畫技術等經 三)申請施站裁固內等一達被別把高度小幹 4 公尺且平邊专連結 上總開港院計畫建 6 公尺等。 (四)申請基地裁固內地下宣和院定責計署多基金社 公人學 中據基地區開始的上下宣和院定實計署多基金社 公人學 中據基地區開始的上下宣和院定實計署多基金社 公人學 上記淨展中高斯泰及低利司土地(核用新北市山南郡泰園、土地 出租等力的自由。 利用港力圖查核) :)非屬高潛感或很低利用土地(採用新北市山崩潛感圖、土地 □是□否 利用潛力圖查核) □免提送山坡地審查 □應提送第一類審查 □應提送第二類審查 查核结果 共同簽證欄位: 建築師及相關 專業技師綜合 意見暨簽證 技師 圓戳 一、表列各項檢討查標結果均符合規定者。得免從第一個或第二個審查信律、改定表涉及地下宣及基礎 同信常整治行為或變更地因為在愈查依果表徵的)。這就應該在第 3 刊發行政政政政分立原則, 裁例 折合由建設部及組閣署業務股份基本書放及發閱資。如實施不實施發起國施。 二、專者的同樣的起告書從或主專及別點破明度會何容及理由 二、表別等以關係並及影響於。他的重好在或指導的信息做收益地免檢討。 公會

## 審查注意事項 公寓大廈條例切結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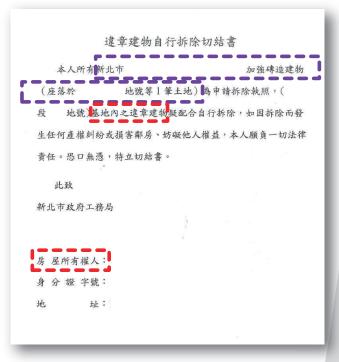
- > 規約無須再檢附
- > 裝飾柱、屋脊裝飾物、無壁體花架、游泳池之 管理維護方式及開放空間管理維護基金等是否 涉及,請於其他項目補充
- > 切結書應後附專有共用圖說



公會

## 審查注意事項 違章建物自行拆除切結書

- 如基地現況有違章建物,應檢附違章建物自行 拆除切結書
- > 應親個案由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用印



41



公會

## 審查注意事項 拆除執照審查表





## 審查注意事項 建物權屬認定原則

#### 建築物所有權態樣

一、領有建築物保存登記

→ 所有權人依謄本載示(主)

二、未辦理建築物保存登記,但領有使用執照

→ 所有權人依使用執照載示(次)

三、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

→ 所有權人為權利變換計畫實施者(特殊)

四、未辦理保存登記及無使用執照,領有合法房屋證明 → 所有權人為受文者

五、以上皆無(即屬違章建築物)

→ 所有權人為土地所有權人

			108.	10.4	第1
		拆除執照文件自檢表_108.10.16			
		查款項目	建装有	師自主 免	·檢查 ·缺
	1	規定項目書臺表(拆除執照DI3-1)	0	/	
	2	加拉寧項附表(可至工務局網站下載)		/	Г
	3	<b>持除執照文件自檢表(可至工務局網站下載)</b>	0	/	Г
	4	折除款照申请書	0	/	
	5	申請人名爾(2筆以上檢附)		/	
一、書件	6	<b>卦托</b> 菩	. 0		Г
	7	地號表(2筆以上檢用)		7	Π
		可建築物概要表	0		
	8	□據項工作物概要表		/	T
	9	現地彩色照片及拍照方向示意图(含新阶定摄物門牌照片)	0		I
	10	折除同意書(如有共同體者領檢附編章書)	0		
	Г	文定物签記寫一類醛本及定物测量或果園(三排一)	0		
二、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11	☑使用執照存根(三擇一)	0		
		□合法房屋證明文件(三排一)		/	
	12	縣計屋查詢或果	0		
三、胸件	13	建幸运物自行新除切结害	Q		
	14	面積計算表(請分別計算合法及進章之面積與廢棄物量)	0		
	15	平面關(特殊示合法及達章建物)(關稅比例1/200以上)	0		
口、説明書及工程圖樣	16	立面關(精標示合法及建章建物)(關號比例1/200以上)	. 0		
	17	拆除施工計畫就明書及拆除施工計畫觀本	0		
	18	站構安全證明及站構補強文件(部份		/	1
建築師用印及簽店	-				

## 審查注意事項 拆除執照申請書

其動序號:1090318153441-00047

- 拆除執照申請書

- 申請人身分核對 1. 印章一致件
- 2. 身分證字號
- 3. 是否成年

坐落地號與門牌

□公果使用 ■一般使用 中華民國108年11月18日9 住籍建署注第78條規定,定導物非屬第83條之古故,申請人換附權利證明文件或其他合法證明 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建築物之新除執照,等與建造執照份雲時期理亦同。 下關訴除工程運章檢則拆除建築物關係( 張)、訴除施工計畫書(註2)及建築物權利證明 張)、拆除施工計畫書(註2)及建築物權利證明 關訴除工程避免條例所除建築物關樣( (株),中的核准結果 (株),中的核准結果 (大),中的核准結果 (大),中的人。第2筆 印 (大), (社),日 (七),日 (七 2915-6785 新除物物地上 所為於政區、新北市 [地震] 新北市 (地震) 新北市 (旅傳動機定) [屋縣內報] 健 之棟 地上1層 地下0層 2户 【郵通區號】231 記 詳申請人名冊 【拆除而積 / 99.224加 【構造檢額】 【4.借用道路】 【5.营造業或建築師驗好簽章】 【姓名】 【事務所名稱】 【營造業名稱】 不順用返路 领有合法房屋證明(臺北縣政府工務局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三十日九十北工使字第F四 四號)、全數薪除 廢棄物總畫為144.584立方公尺 ·由 建築師監拆負責 【日期】 年 月 【竣工期限】自發照日起 【儀收人】

並: 1、離枢部分申請人先填。

2、新除施工計資蓄稳級內政部画源建築物拆除施工規範之規定配合辦理,各直轄市及縣(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另訂有拆除管理規定者,從具規定辦理。

面積與概要表總計需一致 申請書僅合法部分填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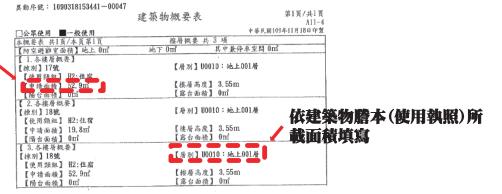
#### 備註內容

- 1. 是否借用道路
- 領有何種證明文件,是否全部拆除
- 3. 廢棄物總量(含違建)
- 4. 由xxx建築師監拆負責

46

## 審查注意事項 拆除執照申請書

依建築物謄本(使用執照)所 載面積填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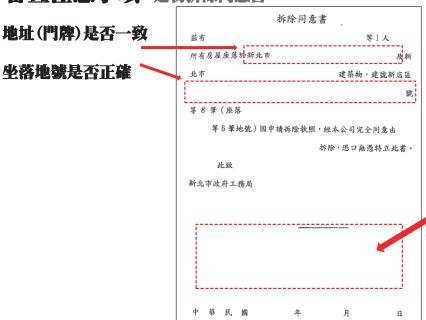
### ※違章部分不列入概要表



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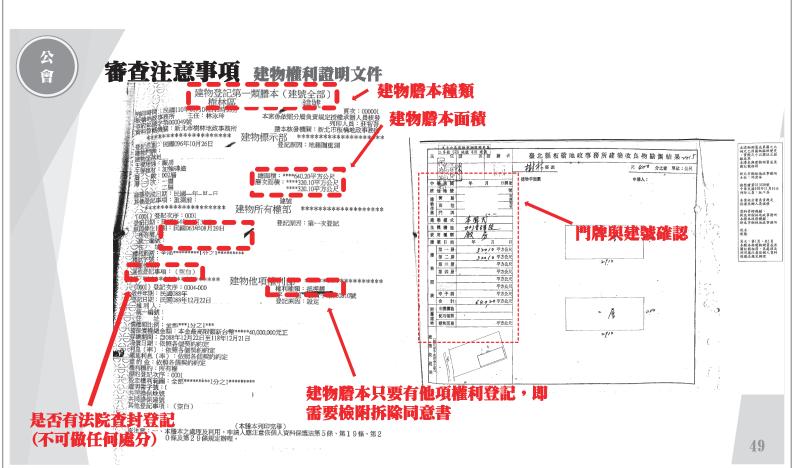
## 審查注意事項 建物拆除同意書

#### ※ 同意書不拘型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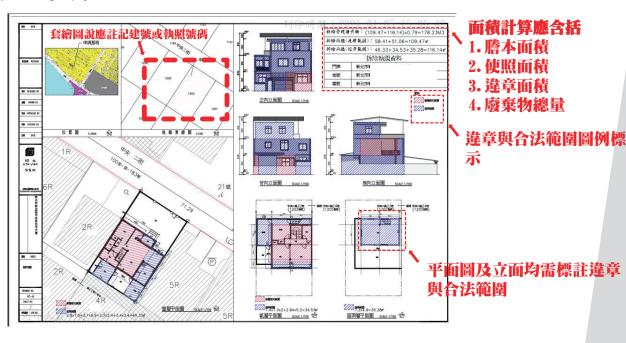


所有權人用印

- 1.身份證字號或統一編號是否正確
- 2. 印章是否一致
- 3. 自然人是否已成年



## 審查注意事項 拆除執照圖說



應檢附圖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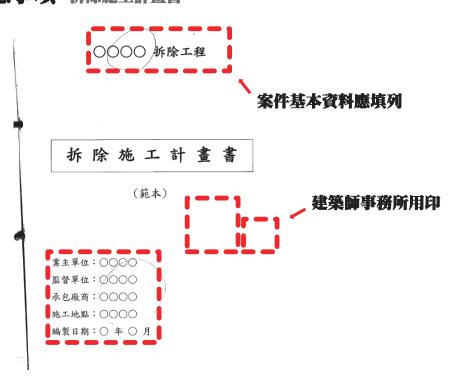
- 1. 套繪圖
- 2. 現況圖
- 3. 平面圖

4. 立面圖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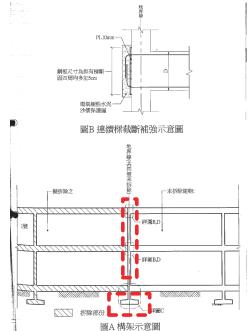


## 審查注意事項 拆除施工計畫書



公會

## 審查注意事項 拆除執照涉及共同壁及下方基礎



拆除同意書(有共同壁暫不拆除)

茲有 所有房屋座落於新北市

弄1、3號共2戶,建號:

棟,茲檢附申請建築物拆除執照有關書件申請拆除,該建築物 確為本人等所有,本人同意拆除,設有抵押權者,檢附債權人

及建築物拆除安全均由本人切結負責,如有爭執本人願負法律 上之一切責任,又拆除建物與鄰房.

之共同壁暫不拆除, 爾後鄰房拆除重建時無條件供其拆除絕無 異議, 恐口說無憑, 特立此書

此致

※ 未明確說明是否涉及共同壁下方基礎拆除

拆除同意人: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身分證字號:

tab. bl

中華民國109年5月13日

(府)工建管06-表三十二

(民)工建照 05-(民)表八

52

## 共同基礎拆除,應檢附鄰 房拆除同意書

※ 如涉及共同壁及下方



建照抽查注意事項說明

主講人: 黃召集人漢雄

# 建照抽查注意事項說明

## 112年12月 建照協審講習

建照抽查專案小組 黃漢雄/馬瑞聰/李訓中

# 一、協審及抽查人員

# 1.本會建築師人數統計:

a. 112.5.19講習: 1207位

本會會員人數(112.5.19止):

	本 會	會員	人。數學和	
上月人數	本月入會 人數	恢復會籍 人數	本月退會人數	合 (現有人數)
1139	0	0	1	1138 【重複 832】 【單一 306】
	69			
	總	数		1207

## b. 112.10.20講習: 1210位

本會會員人數(112.10.20止):

	本 會	會員	人數	
上月人數	本月入會人數	復權人數	本月退會 人數	合 (現有人數)
1146	3	0	2	1147 【重複 828】 【單一 319】
	停權人	数(67-4)		63
	總	人數		1210

# 2.協審建築師資格:

a. 112年報府核備共: 252位

b. 協審資格:

1.5年內:新北建照3件以上。

2. 曾任:新北建管承辦3年以上。

3.5年內:曾任執照審查3年以上。

4. 參加培訓(臨櫃實習制度)。

5. 每位協審建築師每年參加協審講習(共2次)

「精進建築執照加強審查作業」報名表

	がしていた。	四日ニーバー・	K-D-VC
會員證號		會員姓名	
	選並將證明文件傳真或以電子郵件:ntc104@ntcaa.org.tv		, 並請來電確認#104 黃小姐。
1. □五年內受託進行 2. □曾任新北市政府 3. □五年內曾任新北	建築設計並取得新北市建築工務局之建、使照審查人員市建造執照審查人員年資達	<ul><li>執照達3件以上:</li><li>4年資達3年以上:</li><li>23年以上者。</li></ul>	者(需附相關證明文件)。
	執業期間無不良紀錄(未有	「懲戒及刑事處分」	)。

正本:全體會員

理事長崔懋森

### c.培訓後轉協審人員 專案會議:

		*	,			
開會事由↩	112 年度第 5 次精進建築執	1.照審查專案	會議↩			
開會時間↩	112年11月8日(星期三) 中午12時←	開會地點↩	本會第二會議室♡			
聯絡人↩	黃筱涵↩	聯絡電話⊖	(02)8953-4420#104←			
主 席←	黃召集人潘宗↩					
出席人員↩	<u>趙峙孝</u> 、 <u>王智右</u> 、黄漢雄↩					
列席人員↩	崔理事長 <u>燃森、汪副理事長</u> 俊男、 <u>傅副理事長</u> 紀宏←					
討論 業←			之培訓建築師,已陸續參與培 之培訓建築師是否可 <u>達排審</u> 標			

## 培訓轉協審建築師的基本要求

- ★.有熱情願意服務
- ★.有專業願意奉獻
- ★.依法,令,規,手冊...等審查

(無法源務必尊重簽證負責!)

# 3.抽查建築師資格:

- a. 112年市府核備共185位
- b. 本屆每年由協審名單中推薦:

標序構成 NO. 16 112, 3,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5樓

承辦人:禁宣德

電話: (02)29603456 分機5816

傳真: (02)29678534

電子信箱: AU1527@ntpc. gov. 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建字第11203598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如主旨 (1122479550\_112D2090600-01.pdf)

主旨:有關貴會函送「112年度抽查建築師名單」,本局同意備 查185位,請查照。

說明:復貴會112年2月14日新北市建師字第0136號函。

正本:社園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

2023/43/62

# 4.各年度抽查建築師人數統計:

新北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建照抽查建築師 統計 112.11								
項次	各年度核備	人數	備 註						
1	108市府核備	103	沿用協審委託						
2	109未報市府	103	沿用108年度						
3	110市府核備	107	承辦開業增加4位						
4	111市府核備	118	檢送120位增加11位						
5	112市府核備	185	檢送190位增加67位						
6	112年10月會員人數	1210							
7	抽查人數占比(%)	15.29	%						

# 5.抽查小組時程與工作量:

a. 每星期二、四(下午13:30~18:00)

b. 抽查案件數: 2~3件/人

c. 抽查時間 : 13:30~16:00

d. 申請人逐案討論時間:16:00~18:00





6

## 6.抽查小組『組長』權責:

a. 協調:當天各抽查人法規討論與共識。

b. 協調:設計建築師與抽查人法規爭議。

c. 提醒:抽查人抽查項目表填填寫重點。

d. 轉提爭議調處平台: 有爭議案件主動轉提。

112年(11月份)新北市政府五樓建管科建造執照抽查輪值表

	建築師	會員 證號	行動	電話	建築	師	會員 證號
†	事; 生 (組長)	0159	0931	355	劉士	梅	0058
(四) -	、坤祥	0156	0931	)98	蕭	福	0478
1	雪)忠 (組長)	0879	091:	580	王才	青	0071
(二) <del>  </del>	遲璜	0169	0910	172	江纟	明	0487
市	木針 鴻 〔組長〕	0897	095	)27	傅:	宏	0082
四) 一	春龍	0173	0931	532	呂3	國	0500
<u> </u>	Eź 右(組長)	1013	093	307	洪步	光	0085
=)=	華松	0337	092	135	楊	宏	0524
富	午1 鈞(組長)	0147	093!	739	陳主	鴻	0087
四) -	· 勇 榮	0548	091!	<del>)</del> 85	王	弘	0537
- S	穿河源 (組長)	0001	0910	799	黄疸	龍	0133
<u>=</u> )   *	崇和	0583	0931	375	林	嶽	0545
該	射 忠 (組長)	0033	093!	)96	黃氵	雄	0105
四) —	信恒	0623	093'	728	劉;	偉	0608
三)	東氵平 (組長)	0005	093'	220	董行	來	0120
.—)	毓彰	0799	0921	552	高村	哲	0663
四) É	白! 亮 (組長)	0056	093!	221	張	文	0103
4)	,得群	0816	091	300	章:	雄	0664

# 二、建照抽查比例

## ◆ 抽查比例(市府抽)

- (一) 5層以下(非供公眾) 10%以上。
- (二) 5層以下(供公眾) 20%以上。
- (三)6~10層:20%以上。
- (四) 11~14層: 40%以上。
- (五) 15層以上:50%以上。

## ◆ 必抽案件:

- (一) 山坡地供公眾。
- (二) 有活動斷層地質敏感或山崩地滑地質敏 感區內,且應進行鑽探者。
- (三) 防火避難性能設計或防火避難綜合檢討。

# 三、抽查項目表填寫重點

###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協審抽查-112.12版

### 附表一、新北市建築執照建築師簽證案件抽查項目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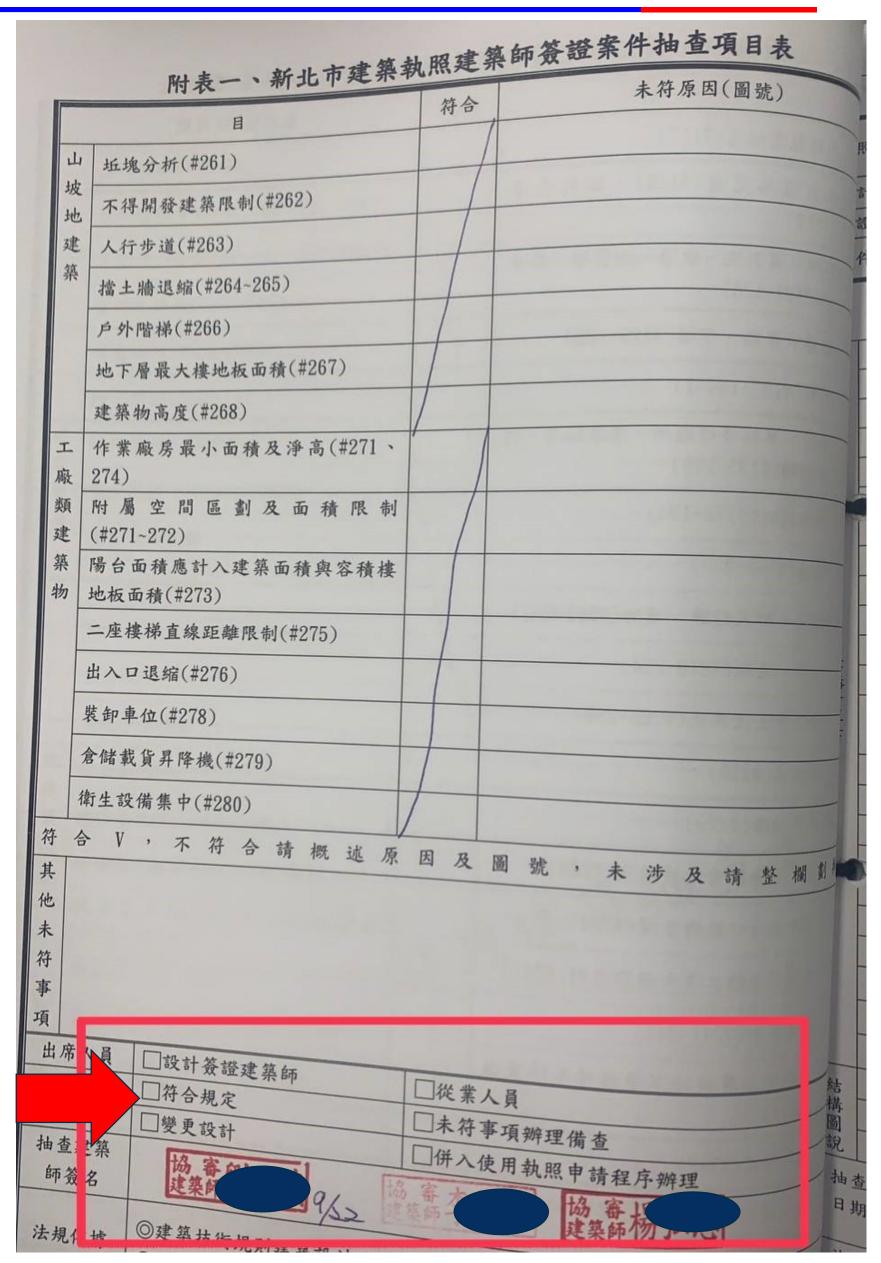
	110年月日第 次表	由查會議	起造人:陳○○等5筆編號:3
建則	R號碼: 110 林〇〇〇		築師:蔡〇〇
	抽查項目	符合	未符原因(圖號)
基上	建築面積(#1)、建蔽率(#25~29)	<b>V</b>	<b>抽查人每欄均需勾選</b>
本設	樓地板面積(#1)	<b>~</b> <	マンスは関わった。 マンスと其中一種
計	容積樓地板面積及容積率 (#160~162)	<b>V</b>	
	閣樓及夾層(#1)、挑空(#1、#164-1)	/	
	基地地面及建築物高度(#1)	V	
	道路陰影面積(#164)	<b>v</b>	
	屋頂突出物(#1)	<b>V</b>	
	樓層高度(#164-1)、天花板高度 (#32)	<b>V</b>	填入缺失: 1. 圖號
	私設通路(#1~2)、基地內通路 (#163)、迴車道(#3-1)	/	2. 法規依據或不符內容 3. 多項問題寫成一條,
	防水閘門(#4-1)	/	勿列好幾條。 一
	樓梯欄杆坡道(#33~#39)	<b>v</b>	
	日照通風採光防音(#39-1~46-7)	×	(A2-1/A2-2)非居室不可計入採光面積
	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57)	<b>v</b>	
	停車空間(#59~62)	$\times$	(A2-1)與1層居室出入走道應區劃
	雜項工作物(建築法#7、#145~149)	<b>v</b>	
防火	防火構造、非防火構造(#63~76)	V	
專	防火區劃、分戶牆、分間牆(#79~87)	٧	
章	內部裝修限制(#88)	/	
	出入口(#89~91)	<b>v</b>	
	走廊(#92)	<b>v</b>	
	直通樓梯、安全梯、戶外安全梯、特 別安全梯(#93~98)	<b>v</b>	

###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協審抽查-112.12版

### 附表一、新北市建築執照建築師簽證案件抽查項目表

		目	符合	未符原因(圖號)	
上	坵塊分析	f(#261)	<b>V</b>		
坡地	不得開發	<b>後建築限制(#262)</b>	<b>V</b>		
建	人行步道	道(#263)	<b>V</b>		
築	擋土牆江	艮縮(#264~265)	/		
	戶外階校	第(#266)	/		
	地下層量	是大樓地板面積(#267)	/		
	建築物高	高度(#268)	<b>V</b>		
工廠	作業廠. 274)	房最小面積及淨高(#271、	/		
類建	附屬3 (#271~2	2 間區劃及面積限制72)	/		
築物		債應計入建築面積與容積樓 責(#273)	/		
	二座樓村	弟直線距離限制(#275)	/		
	出入口i	<b>退縮(#276)</b>	/		
	裝卸車位	立(#278)	/		
	倉儲載負	貞昇降機(#279)	/		
	衛生設備	<b>肯集中(#280)</b>	1		
符	合 ♥,	不符合請概述原因	<b>及圖</b>	號×,未涉及請整欄劃掉/	
其他未符事項	2. 2層 3. 機車 開口	連通,1層應與2層以上應經由小陽台漏標名稱。承辦:2層W 道補淨尺寸1.5m,車位編號, 低於110公分,屋頂洩水未標電梯機房小於2倍	C缺門窗	图 D6 門。 敕合承辦音目	
出	席人員	□設計簽證建築師	□從對	<sup>業人員</sup>	٦
抽	查結論	□符合規定 □變更設計	2000	等事項辦理備查 一使用執照申請程序辦理 請勾選一項	
2795877300	查建築 币簽名	黄○雄		7	
法	規依據	<ul><li>◎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li><li>◎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算</li></ul>		築構造編及建築設備編。	

# 四、屋頂版抽查~勾選



# 五、抽查案件考核表

###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協審抽查-112.06版

### 附表四、新北市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簽證案件考核表

年 月 日	第 次抽查會議	起造人:	編號:
建照號碼	建築師	結構專業技師	地基調查專業技師
考核項目	缺失次數	權重	小計
基本設計		1	
防 火 專 章		<mark>五</mark>	
建築設備		<mark>-</mark>	
綠 建 築 設 計		<u>=</u>	
無障礙設計		<mark>四</mark>	
特 定 建 築 物		= =	
地 下 建 築 物 高 層 建 築 物		<mark>四</mark> =	
山坡地建築物			
工廠類建築物			
其他		_	
結構設計與分析		三	
開挖擋土設施		=	
地基調查與分析		Ξ	
總計			
□逕送懲戒委員會 □警告(缺失項目走	2過三項,且權重分數超 2過五項,且權重分數超 2過八項,且權重分數超	過二十分者) 過四十分者)	<b>E</b> 築師公會協審爭議會複核
結構專業技師考核結論 □移請所屬公會加強管	制(結構分析、開挖擋土	設施抽查結論為變	更設計者)
地基調查專業技師考核 □移請所屬公會加強管	結論 制(地基調查抽查結論為	變更設計者)	

###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協審抽查-112.12版

### 附表四、新北市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簽證案件考核表

	112 \$	手11月2	1 日第	1872 次抽查會議	起造人:	編號:2
	建照 111	號碼 <b>026</b>		建築師	結構專業才	技師 地基調查專業技師
	考核工	項目		缺失次數	權重	小計
基	本	設	計	8	=	4
防	火	專	章		五	
建	築	武	備		=	
綠	建築	設	計	4	三	(>
無	障破	設	計	>	179	8
नन	<b>火</b> 廷	: <del>**</del> *	420			
地	下 建	築	物		四	
高	層 建	築	物		Ξ	
Ц	坡地	建築	物		=	- SHITKKIPS
エ	廠 類	建築	物		=	
其			他	6	_	6
結	構設計	- 與 分	析		Ξ	
開	挖擋	土 設	施		Ξ	
地 ;	基調查	與 分	析	14	Ξ	
總	all -w		計			30
□逕	送懲戒委 □警告(新	央失項目起 員會 央失項目起	超過五	項,且權重分數超 項,且權重分數超 項,且權重分數超 項,且權重分數超	過四十分者)	建築師公會協審爭議會複相
	專業技師			<b>吉構分析、開挖擋土</b>	設施抽查結論為	,變更設計者)
	調查專業請所屬公			2基調查抽查結論為	變更設計者)	

# ◆ 考核結果

建築師考核結論

□專案列管	(缺失項目	超過三項,	且權重分	數超過二十分者
-------	-------	-------	------	---------

□逕送懲戒委員會

# ◆ 專案列管

二、查前開原則第4點(略以):「建築師簽證案件經考核結果 為專案列管者,自考核結果確認日起3個月內,該建築師簽 證案件列為必抽案件,且簽證建築師應親自參加抽查會議。

……」, 先于叙明。

	111年變更設	計室 ま	≚核分	數表				
案件 考核分數 建築師事務所								
1	23	古		建築師				
2	33	王		建築師				
3	50	許		建築師				
4	31	洪		建築師				
5	34	李		建築師				
6	34	呂		建築師				
7	24	蕭		建築師				
8	23	林		建築師				
9	26	吳		建築師				
10	25	鄭		建築師				
<b>★</b> 11	1~112年度滾	動式列	J管共	20位				
<b>A</b> 11	2 11 10 iF - [	二 和1 化	石山色等					

16

# 六、近年抽查結果統計

# 111年度 抽查案件統計結果

1.抽查案件總數:687件

2.變更設計案總數:99件

3.提申覆案件:20件(20/99=20.2%)

4.專案列管案件:19件(19/99=19.2%)

5.不合格比率:99/687=14.41%

## 112.10.30 抽查案件統計結果

1.抽查案件總數:371件

2.變更設計案總數:54件

3.提申覆案件: 17件 (17/54=31.48%)

4.專案列管案件:1件(1/54=18.51%)

5.不合格比率: 54/371=14.55%

★ 近年不合格比率約:14%上下

###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協審抽查-112.12版

###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國土署) 聯絡人:秦子傑

聯絡電話:87712691

電子郵件: 1041chin@cpami. gov. tw

傳真:87712709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1日

發文字號:內授國建管字第11208315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20527623\_1120831522\_112D2064621-01.pdf)

主旨:檢送「內政部建造執照與雜項執照相關管理業務推動情形

112年考核結果」督導成果,請查照。

### 說明:

一、依據本部112年9月18日內

辨。

二、各單位考

(一)考核成

- 1、特優·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金門縣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 2、優等:桃園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 政府、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 3、甲等: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 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宜蘭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經

18

續

# ◆抽查變更設計案歸納

## ◆協審室:

1.局交辦:管區承辦僅看規定項目審查表

2.協審室:看的細(抽查問題比較少?)

看概念(抽查問題比較多?)

★ 土管、技規、解釋令要熟:最重要

### ◆ 抽查室:

1.管區承辦:法規經驗 v.s 執業 經驗落差

2.抽查人:結論太重(變更設計)

(請組長再確認)

3.設計建築師:未出席

4.書圖不一致:上傳圖面面與副本圖不一

## ◆建議:

# 1.協審室

協審時:隨手查法規,手冊等。

爭議時:組長、督導、爭議平台、

召集(副召集)人、抽查召集人

法規233,333... 等。

## 2.抽查室

組 長:協調「人、法規爭議..等」。

抽查人:依「法規」下結論。

爭議時:組長、轉爭議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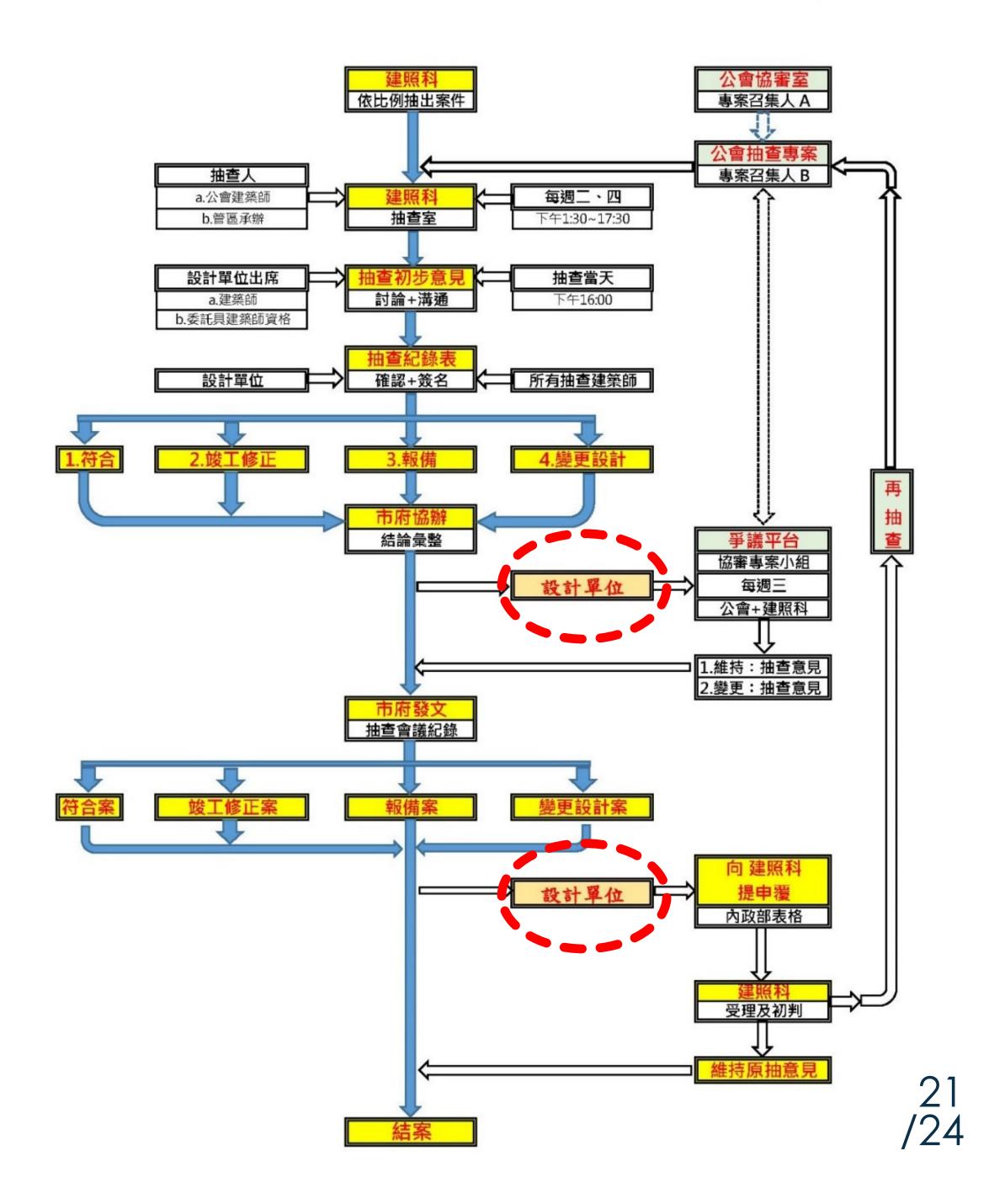
召集(副召集)人、抽查召集人

法規233,333.. 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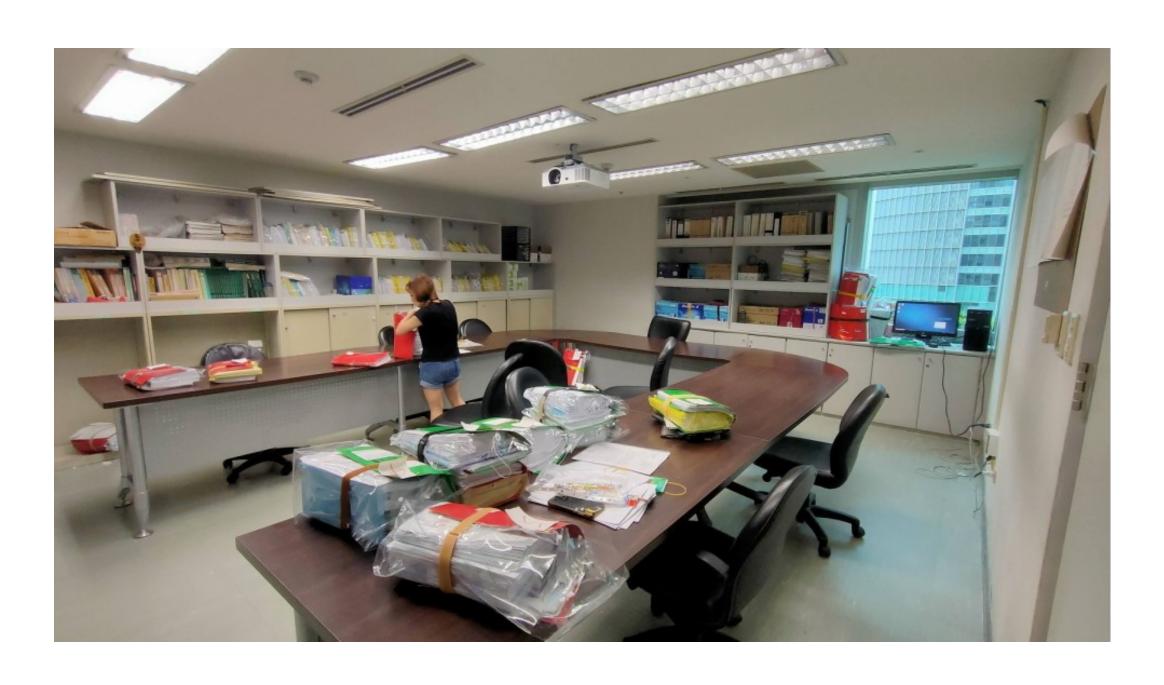
###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協審抽查-112.12版

###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建照執照抽查流程表(第五屆理事會)

製表: 黃溪雄 2021.9.15



###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協審抽查-112.12版





文	.者	新北市政府	<b>斗工務局</b>			
楽	名稱			申請日期		
	用途			掛號文號		
	使用分區			申	姓名	
	地址			(起造人)	地址	
	地號		,		電話	
	申請復核	事項		說明		初核意見
	營廷	書網	頁	自行	:下輩	<b>发</b> :
	營建	<b>置核</b>			下量	<b>发</b> :
	7	置核	F	請	書	<b>发</b> 。
	7	貴核	F	請	書	
		置核		请		

# 感謝各位建築師前輩

# 熱心協助法規一致

# 齊心改善 執業環境

建照協審專案小組 &.

建照抽查專案小組





精進建築執照加強審查作業流程、審查及抽查缺失注意事項

主講人:許建築師哲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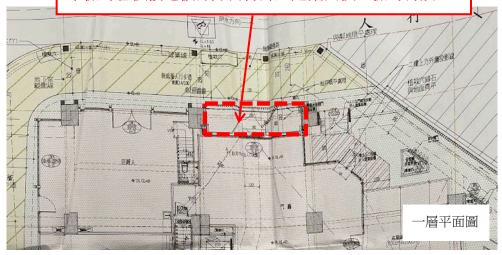
編號:001 112年 1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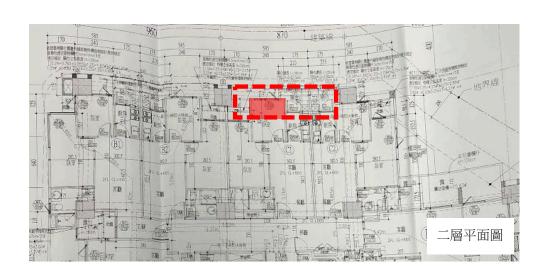
#### 案例要旨

### 未計入容積樓地板部分應不得自行計入建築面積。

- 1. 依工務局建照科工作業務手冊 110 年版編號 05-22 規定檢討,建築物依規 定無須計入建築面積者,不得自行計入建築面積。
- 本案一層未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計算部分,上方亦無建築面積,自行計入 建築面積有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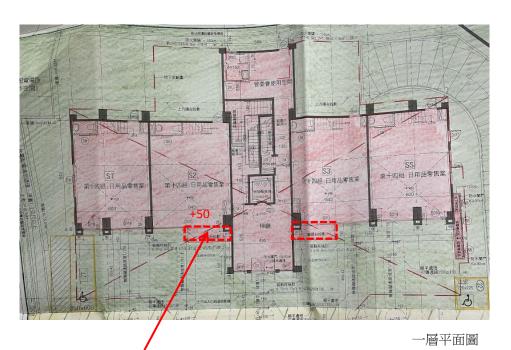


編號:002 112年1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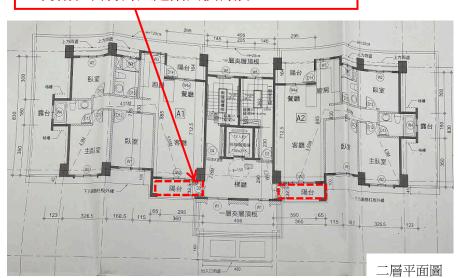
### 案例要旨 地面層上方陽台投影不得自行計入建築面積

1. 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1 條第 1 項第 3 款,建築面積應為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替代柱中心線之最大水平投影面積。

2. 一樓版高程<1.2m 之部分將上方陽台自行計入建築面積,應予修正。



#### 上方陽台自行計入建築面積有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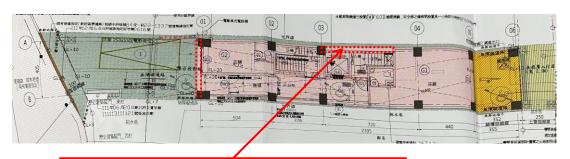


編號:003 112年12月

#### 案例要旨 外露梁依規定應不計算建築面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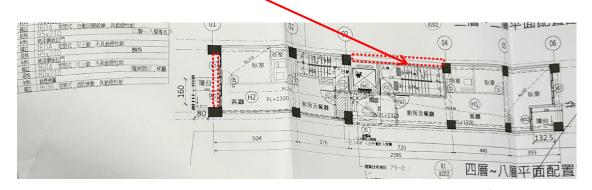
1. 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1項第3款規定檢討建築面積。

2. 本案除依牆中心線最大投影或依 111 年工作手冊編號 05-18 上方過樑計入建築面積外,將外露梁面積自行計入建築面積有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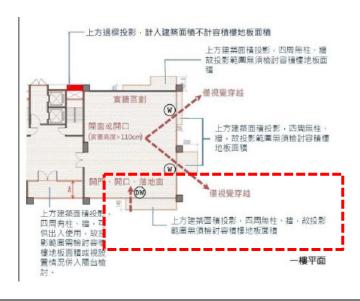


自行計入建築面積檢討有誤

一層平面圖



各層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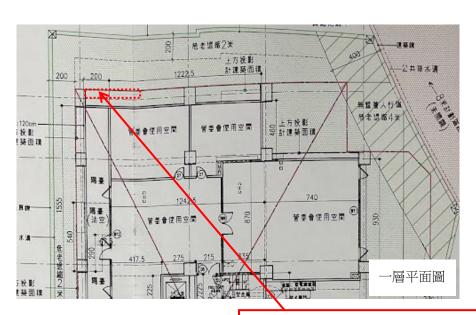
編號:004 112 年 12 月

#### 案例要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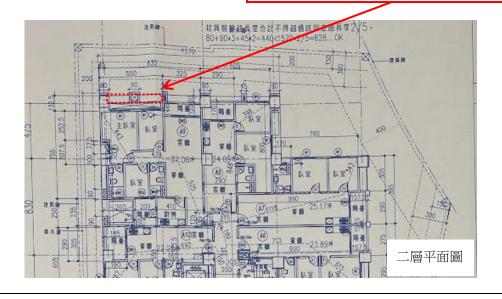
### 挑空過樑投影應計入建築面積。

1. 依據 89.10.05 台內營字第 8984527 號函:結構性過樑之水平投影面積,應計入建築面積。

2. 本案 2 層陽台旁挑空過樑投影未計入建築面積檢討有誤。



挑空過樑未計入建築面積,檢討有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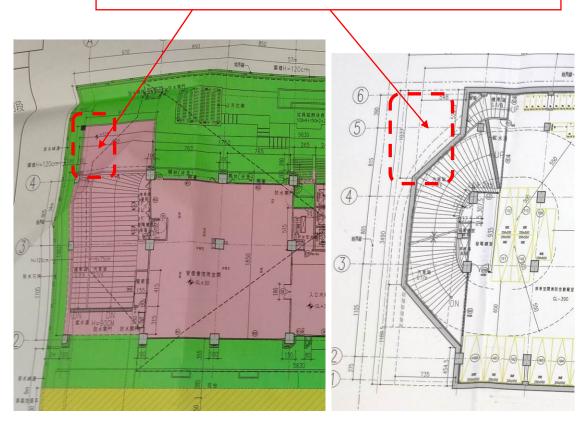


編號:005 112年12月

### 案例要旨 地面層填土花台等非位於地下室開挖範圍內,不得自行計入 建築面積。

- 1、 依新北市 109 年度建照業務工作手冊編號第 05-22 號,有關建築物於開挖範圍外設置突出基地地面 1.2 公尺之無頂蓋構造設施者,無須檢討建築面積及容積樓地板面積,亦不得擅自計入建築面積。
- 2、 非位於地下室開挖範圍內之花台,即使突出基地地面 1.2 公尺,仍不得自行計入建築面積。

非屬地下室突出物,上方亦無構造物;不得自行計入建築面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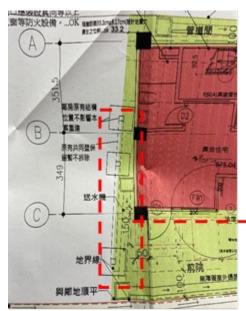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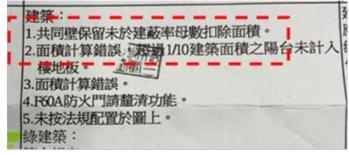
編號:006 1112 年 12 月

#### 案例要旨

#### 有關基地內鄰地共同壁占用之建蔽率檢討方式

- 1. 依新北市工作手冊 05-16,及 90 北府工施字第 190559 號函,有關基地內有鄰地占用之共同壁、共用樓梯間及合法建築物,扣除占用面積後核算建蔽率。
- 2. 本案共同壁保留未扣除其占用面積後核算建蔽率。
- 3. 占用部分如為一般違建,應依工作手冊 05-16 所示,計算建築面積及容積。





鄰地共同壁保留時、末扣除基占用面積後核算建蔽率、檢討有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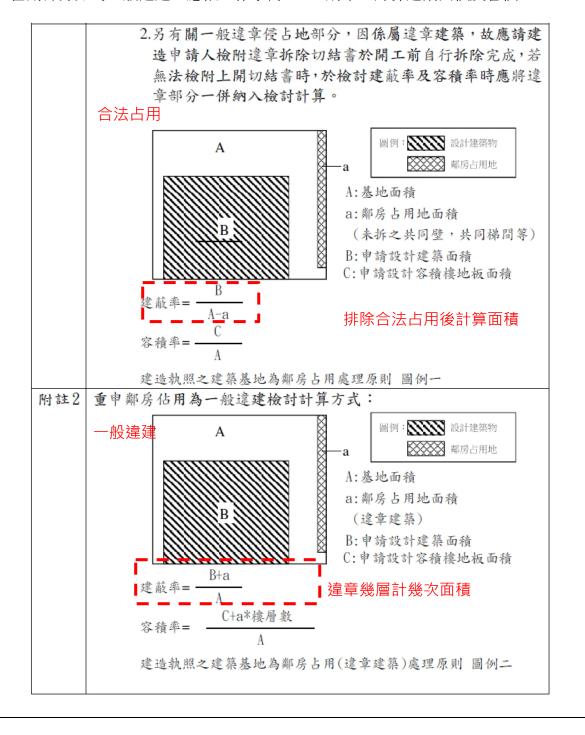
依 90 年 5 月 25 日九十北府工施字第 190559 號函,基地內被鄰地 案例 合法房屋佔用,建議比照共同壁及共用樓梯間,扣除佔用面積後 核算建蔽率,容積不予重複檢討。 、鄰房佔用為未拆除之共同壁、共同梯間等情形,依90年5月 處理 25 日九十北府工施字第 190559 號函辦理。 原則 二、鄰房佔用為合法房屋之情形,依內政部函臺灣省政府建設廳 75.11.27 臺七五內營字第 450712 號函辦理:「建築物越界申請 變更使用執照基地,為符實際、簡化程序應由申請人檢具取 得占有鄰地之所有權狀或基地使用權同意證明及相關圖說, 申辦基地調整,變更使用執照之基地面積、地號及法定空地 面積。10 三、鄭房佔用為一般違建之情形,依本局建照科96年12月24日 決議辦理。 附註1 96.12.24 本局建照科建築法規研討會會議紀錄 議題:有關建築基地為鄰房佔用,其建蔽率及容積率檢討方式為 何,提請討論。 決議:1.有關 90 年 5 月 25 日 90 北府工施字第 190559 號函所指侵 占地係僅針對未拆除之共同變及共同梯間,並依圖例一所 示檢討建厳率及容積率,合先敘明。

編號:007 112 年 12 月

### 案例要旨

#### 有關基地內鄰地共同壁占用之建蔽率檢討方式

- 1. 依新北市工作手冊 05-16,及 90 北府工施字第 190559 號函,有關基地內有鄰地占用之共同壁、共用樓梯間及合法建築物,扣除占用面積後核算建蔽率。
- 2. 本案共同壁保留未扣除其占用面積後核算建蔽率。
- 3. 占用部分如為一般違建,應依工作手冊 05-16 所示,計算建築面積及容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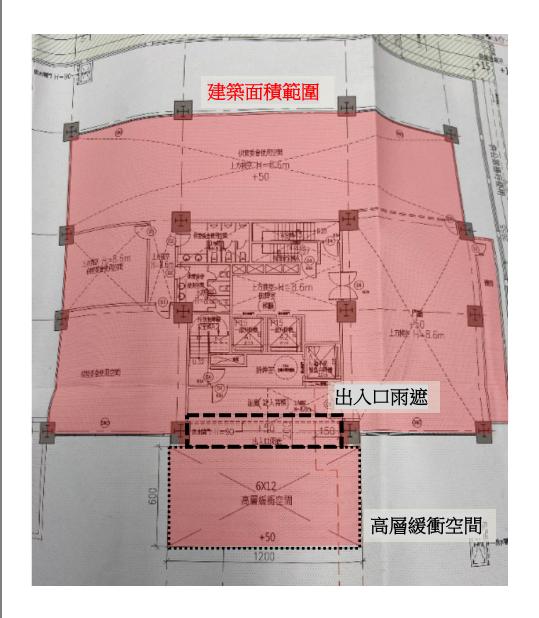


編號:008 112 年 12 月

### 案例要旨

### 出入口兩遮外不得再設置其他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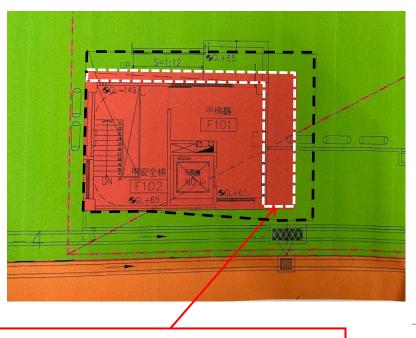
- 4. 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1 條,出入口雨遮應自外緣 2M 計算樓地板面積。
- 5. 本案於高層緩衝空間內側設置出入口雨遮,不符出入口雨遮設置應自外緣計算之定義,該出入口雨遮應檢討樓地板面積及建築面積。



編號:009 1112年12月

#### 案例要旨 屋簷超過 2M 深度範圍應檢討樓地板面積

- 1. 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162 條檢討容積樓地板面積。
- 2. 本案屋簷深度超過 2M 範圍檢討建築面積但未檢討樓地板面積有誤。



計入建築面積但未檢討樓地板面積有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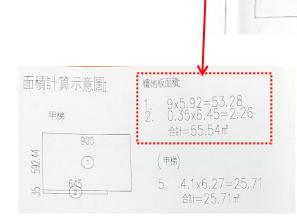
一層平面圖

th=77.3€

712.44

7.124411x10.85=77.299859

建築面積計算圖



樓地板面積計算圖

10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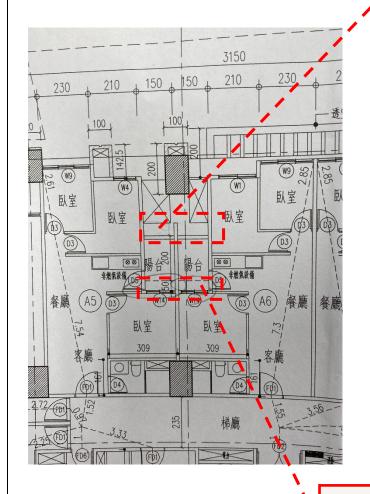
編號:010 112年1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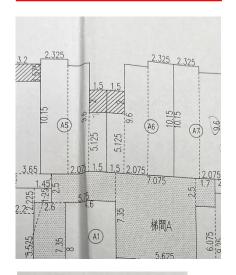
#### 案例要旨

#### 陽台外緣之雨遮應併入檢討陽台深度。

- 1. 依新北市工作手冊 05-12,陽台外緣之雨遮應併入檢討陽台深度,計算陽台面積。
- 2. 陽台深度超過 2M,應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並以不同圖示標示計算。

陽台外緣之兩遮應併入檢 討陽台深度。





陽台面積 A1: 2.985x1.715=5.12㎡ A2: 3.175x1.575+1.45x3.475=10.04㎡ A3: 2x2.875;+3.2x1.575=10.79㎡。 A5: 2x1.5=3㎡ A6: 2x1.5=3㎡ A7: 2x1.5=3㎡ A7: 2x1.5=3㎡ A8: 1.7x2+2x2(775=8.95㎡ A9: 2x3.3+1.7x2=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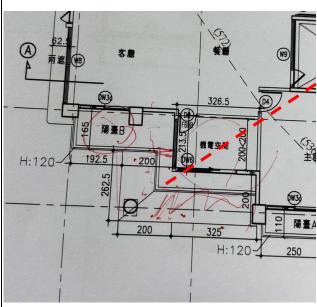
陽台深度超過2M,應以不同圖例標示,併計入容積樓地板。

編號:011 112年12月

#### 案例要旨

#### 陽台外緣之裝飾板應併入檢討陽台深度。

- 1. 依新北市工作手冊 05-12,陽台外緣之雨遮應併入檢討陽台深度,計算陽台面積。
- 2. 陽台深度超過 2M,應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並以不同圖示標示計算。



陽台外緣之裝飾板 應併入檢討陽台深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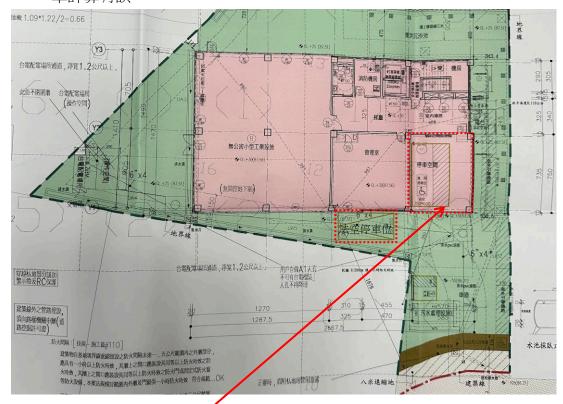
裝飾板設置於陽台外緣,應併計入陽 台檢討容積樓地板及建蔽率。

- 五、裝飾梁及裝飾板應依下列原則設置:
  - (一) 裝飾梁深度不得超過一公尺,且不得超過該結構梁高度加零點五公尺。
  - (二) 裝飾板深度不得超過一公尺,厚度不得超過零點五公尺。
  - 三) 裝飾梁及裝飾板設置於陽臺外緣者,應併入陽臺檢討容積率及建蔽率。
  - (四) 裝飾梁及裝飾板上不得有欄杆或透空格柵等類似裝飾性構造物。

編號:012 112年12月

#### 案例要旨 地面層停車空間容積檢討應就區劃範圍計算

- 1. 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162 條檢討容積樓地板面積。
- 2. 本案避難層停車空間設置 1 部無障礙車位,但檢討停車空間容積以 2 部停車計算有誤。



停車空間容積以地面層停車數量檢討有誤

一層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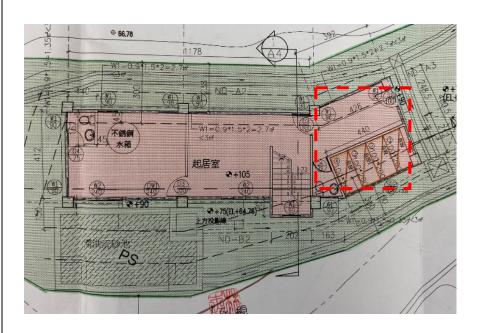
6 停車空間 5.85\*7.50 43.88 合計: 43.88㎡ ≤ 2\*40 = 80.00㎡...ok

編號:013 112 年 12 月

### 案例要旨 法定機車停車位之免計容積以每輛 4 平方公尺檢討

1. 依 100 年 11 月 4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00065489 號函釋說明(略以):「建築物依都市計畫法令或都市計畫書規定設置之機車停車空間,得不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每輛機車停車空間換算容積之樓地板面積最大不得超過 4 平方公尺。…」

2. 依 109 年新北市建管業務工作手冊編號第 5-30 號處理原則:三、自行增設之機車停車位,應屬自設停車位,不得計入法定停車位。



**壹樓樓地板面積** =11.78×4.12+2.02×0.9+1.63\*4.31/2 +(4.28+4.425)\*4.605/2=73.90㎡

建築面積 = 73.90㎡

機車位面積 = 4.4x2.12=9.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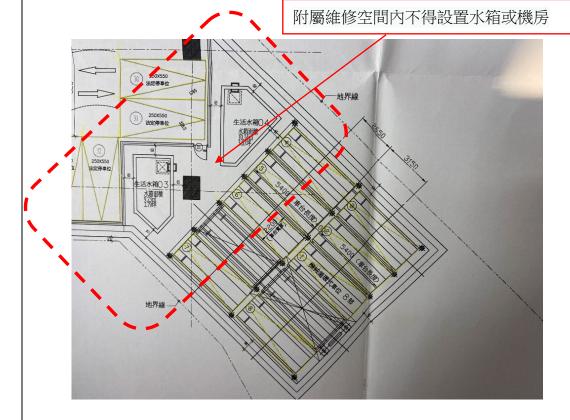
**容積樓地板面積** =73.90−9.33=64.57㎡

法定機車位未以每輛 4m² 抵扣樓地板面積,檢討有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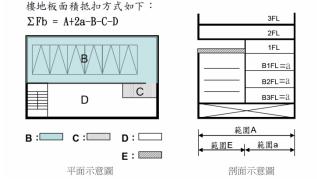
編號:014 | 112 年 12 月

# 案例要旨 倉儲式機械停車空間附屬維修空間內不得設置水箱或機房

- 1. 依 103.6.12 倉儲式停車空間容積樓地板面積檢討會議紀錄,倉儲式機 械機械停車之維修空間及維修走道(走道寬度 1.2M~2M,僅設 1 處)。
- 2. 倉儲式機械機械停車之維修空間及維修走道內設置水箱或機房等空間,應併入地下室樓地板面積檢討。



(一)有關建造執照申請案,地下室設置「倉儲式停車空間」其容積



- ΣFb =倉儲式停車空間容積樓地板面積
  - A =最大底層樓地面積
  - a =其他層樓地面積 (不含倉儲空間)
  - B=倉儲式停車機械設備樓地板面積
  - C=倉儲式停車機械設備之維修空間及維修走道 (走道寬度1.2M~2M,僅設1處)
  - D=依法設置之防空避難面積
  - N =停車位之投影數量
  - E=1F 倉儲式機械停車之置車版 (不計入 1F 容積樓地板面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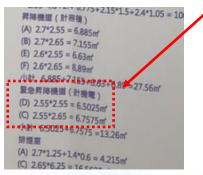
編號:015

112年12月

# 案例要旨 每座緊急用昇降機應通達各層並單獨檢討排煙室 10m² 面積。

- 1. 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106 條第 1 項,建築物高度超過 10 層樓 以上部分之最大一層樓地板面積,在 1500 平方公尺以下者,至少應設置 一座:超過 1500 平方公尺時,每達 3000 平方公尺,增設一座。
- 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107 條第 1 款第 6 目,...(略)(六)每座昇降機間之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 10 平方公尺。
- 3. 另依營建署 103 年 8 月 22 日會議紀錄結論,每座緊急昇降機之機間, 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 10 平方公尺,其同一機間內連接之昇降機限一座標 示為緊急昇降機。
- 4. 如無法通達各層排煙室者,該昇降道不應為緊急昇降機。

本案該樓層緊急用昇降機未開口使用、排煙室未設置。無通達各層之緊急用昇降機以機電面積檢討,檢討有誤。



內政部營建署會議紀錄

- 一、開會事由:研商二座以上緊急昇降機共用機間其機間面積疑義
- 二、開會時間:103年8月22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 三、開會地點:本署 BI 第一會議室
- 四、主持人:謝組長偉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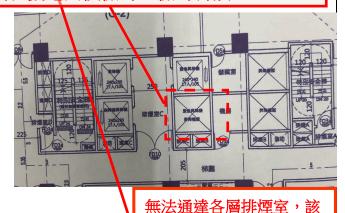
記錄:孫立言

五、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單)

六、結論:

按緊急昇降機機間係供消防人員攜帶赦災裝備器材執行赦 災工作所需使用,並據本部消防署查日本東京消防廳預防事務 審查檢查基準規範,每座緊急昇降機門廳之棲地板面積應在10 平方公尺以上,考量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06條規 定,緊急昇降機係按超過十層棲以上部分之最大一層之棲地板 面積檢討應設數量,同編第107條第1赦第5目並規定其機間 應有緊急電源之照明設備並設置消防控、出水口、緊急電源插 座等消防設備,揆其急旨,即條於一定規模棲地板面積內毀置1 座緊急昇降機以作為搶散據點,不宜將數座緊急昇降機集中設 重,以利消防赦助與佈署,又第107條第1款第6目規定「每 產昇降機間之棲地板面積不得小於10平方公尺。……」是每座 緊急引降機之機間,接地板面積不得小於10平方公尺,其同一 機間內連接之昇降機限一座標示為緊急昇降機。

七、散會。



昇降道不應為緊急昇降機

昇降機 55 緊急昇降機 昇降機道 (D) 29 (B) 39 劉 無線艇 無線艇計算機 緊急昇降機劃 19 屏降機道 特別安全梯 (E) 25 (C) % (A) 18 845 2.8 管道間(A) S 普道間(C)岩 7特別安全梯 排煙室(B) 管委會空間 80.950.7 7.4 (辦公室) 門頭(南) 門廊(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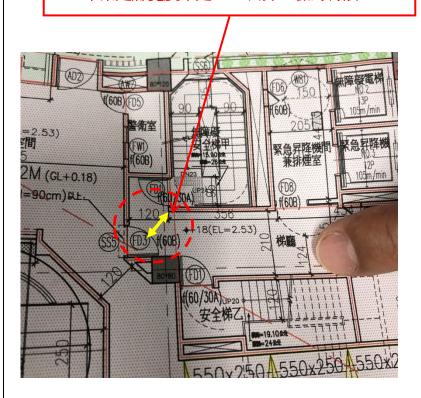
112年1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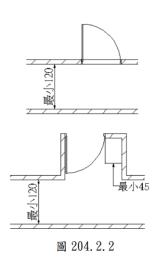
#### 案例要旨

## 開啟門軌跡線應保持走廊寬度至少120公分。

- 1. 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 施工編第92條,走廊寬度依其規定。
- 2. 依無障礙設計規範 204.2.2 寬度:通路走廊寬度不得小於 120 公分,走廊中如有開門,則去除門扇開啟之空間後,其寬度不得小於 120 公分(圖 204.2.2)。

通路走廊應檢討門開啟後軌跡線之最小淨寬 本案走廊寬度不足 120 公分,檢討有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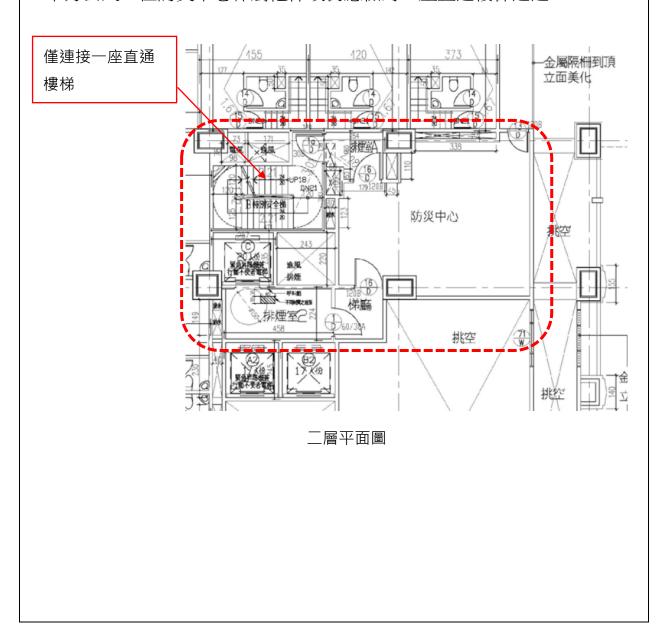


編號:017 112年12月

## 案例要旨

#### 他棟樓地板面積始得分別檢討二座直通樓梯。

- 3. 依建築技術規則 95 條(略以):八層以上之樓層及下列建築物,應自各該層設至二座以上之直通樓梯達避難層或地面:…(四)供前三目以外用途之使用,其樓地板面積在避難層直上層超過四00平方公尺,其他任一層超過二四0平方公尺者。
- 4. 本案建築物二樓總樓地板面積大於 400 平方公尺,防災中心面積小於 400 平方公尺,但防災中心非屬他棟故仍應檢討二座直通樓梯通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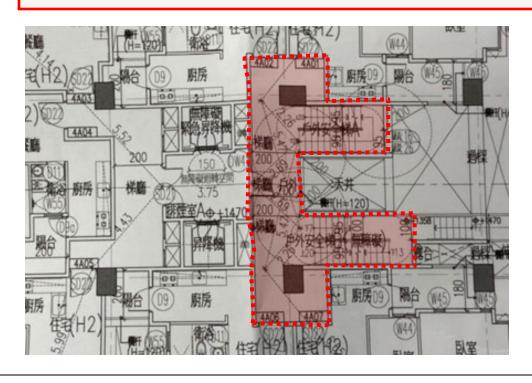


編號:018 112 年 12 月

#### 案例要旨

### 安全梯及緊急昇降機間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相關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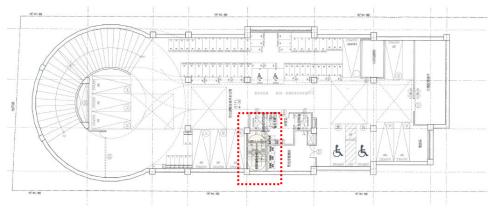
- 5. 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95條,應設置安全梯者,其構造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97條,四周牆壁應具有一小時防火時效區劃分隔且應符合,應至少有一座於各樓層僅設一處出入口且**不得直接連接居室**之規定。
- 6. 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107 條,**緊急昇降機間出入口**除開向特別安全梯外,**限設一處**,且不得直接連接居室。
- 7. 本案緊急昇降機間具有兩處出入口且均為梯廳,不符緊急昇降機間出入口 設置規定,且緊急昇降機間外連接兩座戶外安全梯,該戶外安全梯之間亦 無任何區劃分隔,僅可視為同一座戶外安全梯,不符安全梯應設置數量之 規定。
- 8. 本案戶外安全梯間與各戶大門相連,不符至少有一座於各樓層僅設一處出 入口且不得直接連接居室之規定。
  - 1.緊急昇降機間有二處出入口且均為梯廳,檢討有誤。
  - 2.戶外安全梯構造未區劃僅可視為同一座,檢討有誤。
  - 3.安全梯直接連接居室,檢討有誤。
  - 4.安全梯至少有一座於各樓層僅設一處出入口,檢討有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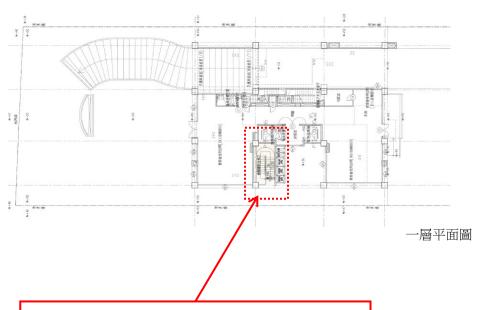
編號:019 112年12月

### 案例要旨 地下室設置安全梯通達避難層應符合構造規定

- 1. 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96 條地下三層應有一座安全梯。
- 2. 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97條檢討安全梯構造。
- 3. 本案地下室通達避難層安全梯構造未符合 97 條規定有誤。



地下一層平面圖



安全梯於避難層未符合構造規定有誤

編號:020 112年12月

#### 案例要旨 地面以上戶外安全梯及地面以下樓梯免以實體區隔

1. 依 112 年 11 月建管協調會議臨時提案四決議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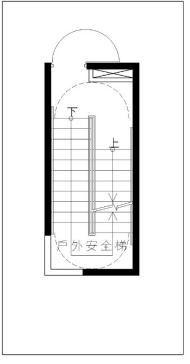
#### 臨時提案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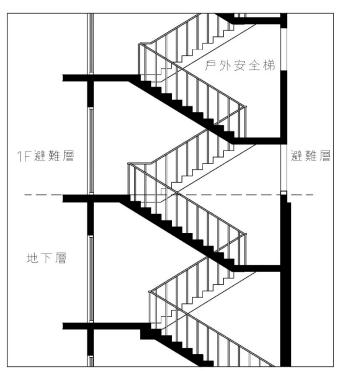
(四) 近期抽查有部分案件於地上層採戶外安全梯,地下層採一般安全 梯,於地面避難層共同往避難方向開啟,因有部分案件被要求釐清 檢討方式,故提請討論。

#### 討論結果

本案經討論,上述設計方式係以地上一層作為避難層,不論地上、地下層之逃生方向,均以通達避難層為主,且查現行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僅規定高層建築物應分開設置,是本案得以上述提案方式設置。

說明:戶外安全梯於1樓避層通往地下層之樓梯 免實體區隔。





1F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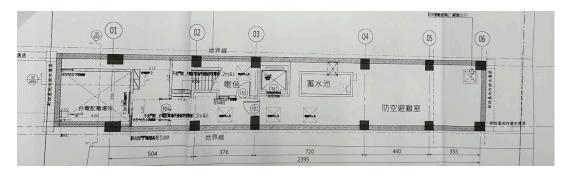
戶外安全梯剖面圖

編號:021 | 112 年 12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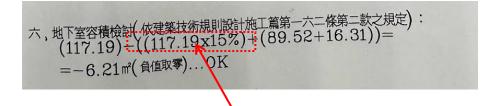
#### 案例要旨 地下室如僅設防空避難室機電空間應依實設面積檢討

1. 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162 條檢討樓地板面積。

2. 本案地下室為防空避難室,機電設備空間免計容積計算以地下室面積 **15%**有 誤。



地下一層平面圖



機電免計以樓地板 15%計算有誤

編號:022 112 年 12 月

# 案例要旨

# 非屬區分所有權建築物免計容積之機電設備空間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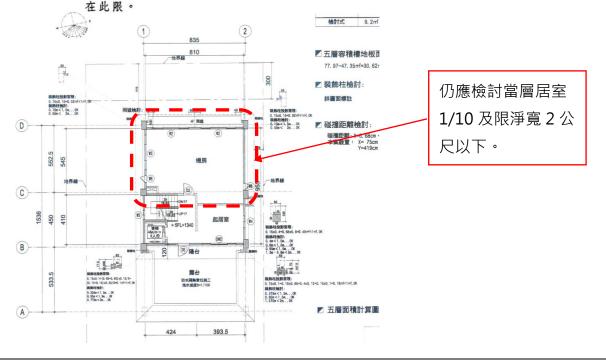
- 1. 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篇 162 條:「·········· 機電設備、安全梯之梯間、 緊急昇降機之機道··········得不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 ········」
- 2. 依 92.08.25 內授營建管字第 0920010412 號函、92.07.15 內授營建管字第 0920087944 號函示辦理。

内政部画 92.08.25. 內投管建管字第0920010412號

主旨:關於免計容積之機電設備空間留設方式執行疑義乙案,復如 說明,請查照。

#### 說明:

- 一、復貴府92年8月13日府工建字第0920090811號函。
- 二、按「同款規定得不計入總樓地板面積之『機電設備空間』, 如設於地面以上各樓層時,應符合下列規定:1.各層『機電 設備空間。面積之和應小於當層居室樓地板面積之十分之一 ,除淨寬度在二公尺以下者外,應位於公寓大廈共用部分且 不得約定專用。但建築物有設置『機電設備空間』之特殊需 求,於建築圖說明確標示設備項目及位置,由相關專業工業 技師簽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核定 者,不在此限。2. 『機電設備空間』應以具一小時以上防火 時效之分間牆、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及當層樓地板區 劃分隔。」本部92年7月15日內投營建管字第0920087944號 函(註)業釋示在案,非屬區分所有之建築物,仍應依上開 函釋辨理。惟非區分所有建築物因無共用部分,無法擇於公 寓大廈共用部分設置,故『機電設備空間』限淨寬度在二公 尺以下;但建築物有設置『機電設備空間』之特殊需求,於 建築圖說明確標示設備項目及位置,由相關專業工業技師簽 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核定者,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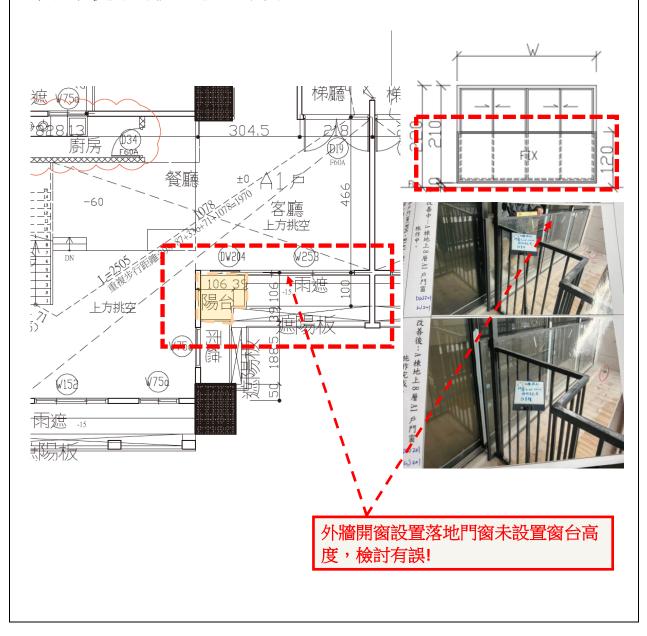


編號:023 112 年 12 月

# 案例要旨

# 外牆設置開啟式窗戶,應符合窗台高度規定

- 3. 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45 條第五款,建築用途為 H2 D3 F3 組者, 外牆設置開啟式窗戶之窗台高度不得小於 1.10 公尺;十層以上不得小於 1.20 公尺。
- 4. 本案設置外牆開窗,未設置窗台,僅於落地開窗外裝設固定玻璃,既不符 法令應設高度 110cm 以上之窗台規定,不符一般使用常理且有誤導二次工 程違規使用之嫌,違反法令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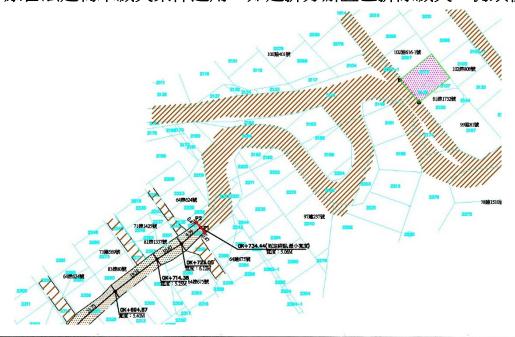


編號:024

112年12月

案例要旨 原以私設通路通行之合法建物拆除新建,得有條件免初具通路 通行同意書逕予建築。

- 1. 依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112 年 8 月建築管理法規研討會會議記錄辦理。
- 2. 原合法建物未滅失案件適用,如建拆分辦且已拆除滅失,仍須檢附。



#### 臨時提案一

有關本市利用現有通路通行之原有合法建築物拆除新建,得否無須檢具該現有通 路通行同意書逕予申請建築執照,提請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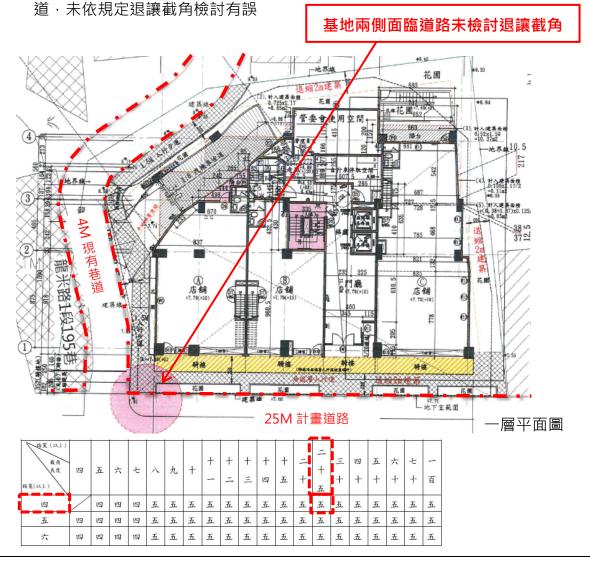
#### 臨時提案一討論結果

本市利用私設通路通行之合法建築物拆除新建免檢具私設通路通行同意書執行方 式:

- 1. 外部道路仍須重新辦理指定建築線。
- 2. 私設通路部分應由建築師出具說明書敘明符合私設通路無變更形狀、功能及位置等條件並查覈簽證,則原有合法建築物(領有使用執照、或建物登記證明、或合法房屋證明)申請拆除重建無需檢附通行同意書。
- 3. 另於建築執照申請卷檢附 88 年航照圖及現況通路沿途照片為憑,以資佐證現況 通行無礙。
- 4. 惟日後建照申辦是否符合車輛通行及消防救災車輛最小通行功能(至少4公尺), 請申請人自行依相關規定辦理。
- 為避免發生土地權利爭執,應由申請人出具切結書切結後續法律糾紛、產權爭議或財產損失等致他人受損相關事宜,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及自行承擔相關損失。

# 案例要旨 建築基地兩側面臨道路應依規定檢討退讓截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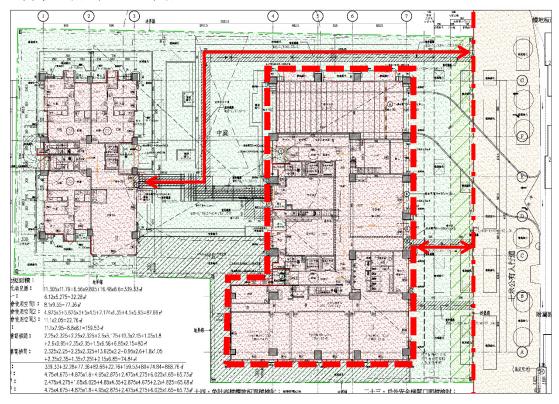
- 1. 依新北市建築管理規則第 12 條建築基地兩側面臨道路者,應以圓弧或等腰三角之方式退讓,退讓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
- 2. 依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 2 條第一項第二款:「道路:指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一)依主要計畫或細部計畫規定發布之計畫道路。(二)依法規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
- 3. 依 110 年新北市工作手冊編號 04-11 建築基地兩側以上臨道路,若其中之一為都市計畫指定**僅供人行使用之人行道者**則無需退讓截角。
- 4. 本案鄰接計畫道路及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均非屬都市計畫指定之人行步



編號:026 112年12月

# 案例要旨一宗建築基地設置多幢建物仍應檢討各幢基地內通路。

1. 一宗建築基地內設計多幢建物時,應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163 條檢討各幢基地內通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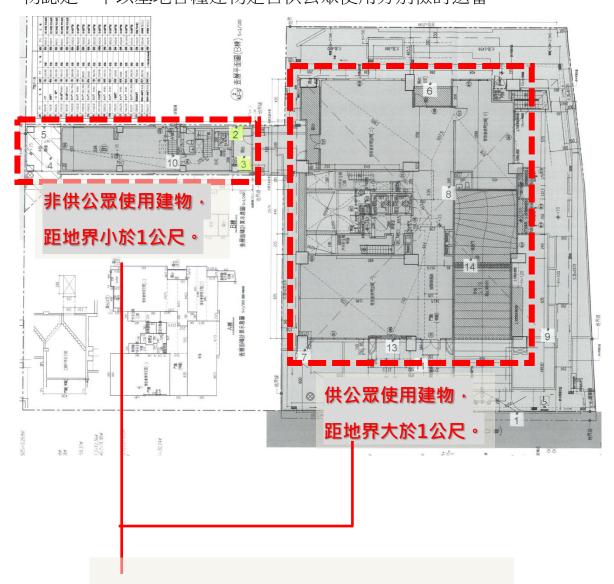


編號	05-06 (109 年版編號 05-08) -修正
依據	95.02.06 本府工務局建照管理課建築法規研討會會議紀錄
案例	基地內通路免計容積處理方式。
處理	一、基地內通路之留設應穿越同一基地建築物之地面層。
原則	二、基地內通路須全長等寬留設(即穿越部分及前後基地內通路
	寬度應等寬。)。
	三、鄰接每一道路境界線(建築線)至建築物之出入口或共同入
	口者,僅得設置一處(不得超過15公尺)穿越墓地建築物之
	地面層之基地內通路。
附註	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2條規定:
	(一) 基地內以私設通路為進出道路之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合計
	在 1000 平方公尺以上者,通路寬度為6公尺。
	(二) 前款私設通路為連通建築線,得穿越同一基地建築物之地
	面層;穿越之深度不得超過15公尺。
	(三) 墓地內非直接面向道路設置之直通樓梯僅有一座時,該直
	通樓梯至建築線間不視為私設通路。
	(四) 刪除或共同入口贅字。

工作手冊相關 規定參考。 編號:027 112年12月

案例要旨 一宗建築基地內部份未達公眾使用規模之建物設置於地界1公尺 範圍內,仍應提送消防預審及特殊結構審查。

2. 有關 110 年 11 月 26 日新北工建字第 1102290394 號函定供公眾使用建物 須提送消防預審及特殊結構審查案件,係以全執照是否屬供公眾使用建 物認定,不以基地各幢建物是否供公眾使用分別檢討送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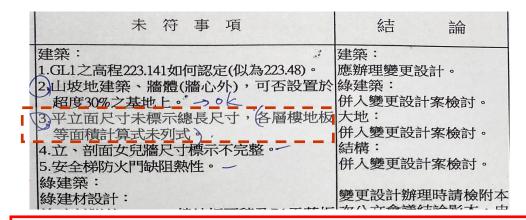
全案為供公眾使用建築物。部分建物距離地界未達1公尺,仍應提送消防預審及特殊結構審查。

編號:0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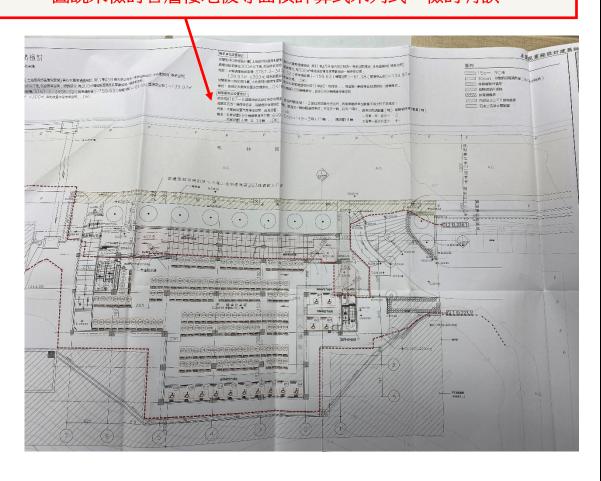
112年12月

# 案例要旨平面圖說應標示尺寸並檢附相關面積計算式檢討。

1. 平面圖說應標示尺寸並檢附各層樓地板面積計算式及檢討相關法令。



# 圖說未檢討各層樓地板等面積計算式未列式,檢討有誤。



編號:029 112年12月

#### 案例要旨 未檢討樓板衝擊音涉及樓板構造改變應辦理變更設計

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46條之6檢討分戶樓板之衝擊音隔音構造。 1.

- 2. 協審室 111 年 8 月公告提醒建照申請案應依規定檢討樓板衝擊音。
- 未依規定檢討樓板衝擊音有誤。 3.

1.樓板衝擊音未檢討。

2.B3車道捲門,未設逃生門。 3.1F 安全梯門,應朝外開。

4.小車位圖例未與大車位區分(B4F, B1F)。

5.梯廳各門扇開啟應檢討淨寬大於120cm。

6.R1F機房開口門窗應檢討1小時防火時效。 7 除技規88條,如後續室內裝修應符合第83條第

#### 建築:

應辦理變更設計。

綠建築:

併入變更設計案檢討。

大地:

併入變更設計案檢討。

結構:

併入變更設計案檢討

#### 建築:

1.地下室容積檢討方式請再確認。

2.未見樓板衝擊音檢討。

3.1F北仍及兩側計入建築面積之範圍有誤。

4.補南内店鋪立面圖。

5.景德路1.5M人行步道非屬無法綠化可扣除之項併入變更設計案檢討。

6.1F 建築物用途是否設有停車空間,與面積表不一併入變更設計案檢討。

應辦理變更設計。

綠建築:

併入變更設計案檢討。

大地:

結構:

#### 未檢討樓板衝擊音有誤

# 協審室公告

協 11108-01

依111年7月27日與建照科召開之111年7 月份第4次協檢爭議專案會議決議,請依111年7 月 21 日工務局建照科科會會議紀錄辦理,說明如 下:

- 1. 汽車及機車共用之車道,該車道寬度包括其迴 轉半徑,應依機車設置要點規定足寬檢討。
- 2. 未依規定檢討樓板衝擊音之執照申請案件,應 辦理變更設計。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八月十日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編號:030

112年12月

# 案例要旨

鑽探報告、結構計算書未上傳。

- 1. 依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109 年 11 月 24 日新北工建字第 1092301186 號函 及 109 年 10 月第 3 次協檢爭議專案會議紀錄辦理。
- 2. 鑽探報告、結構計算書、綠建築報告書務必於複審前上傳至無紙化系統,並於核准後列印歸入圖袋。
- 3. 如未上傳,應另案辦理變更設計或報備。

建築: 建築: 併入變更設計案檢討。 補山坡地套繪圖。 綠建築: 綠建築: 併入變更設計案檢討。 一、建築基地綠化設計: 大地: 未附。 應辦理變更設計 二、綠建材設計: 結構: 一 未附。— 應辦理變更設計 大地: 未依規定檢附地基調查報告書。 變更設計辦理時請檢附 結構: 本次公文會議結論影 未見結構計算書。 本,申請書變更理由欄

重申:依110年6月24日與建照科召開之110年 12月份第2次協檢爭議專案會議決議,說明如下:

- 1. 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建造執照申請案件複審 前務必請設計建築師及相關技師上傳鑽探報告 書(含結構外審)、結構計算書、結構圖、綠建 築專章(含結構外審)等資料至新北市無紙審圖 系統,俟案件核准後始列印並歸入圖袋即可。 結構外審案件,結構計算書、結構圖說請依工 務局 109 年 11 月 24 日新北工建字第 1092301186號函辦理,於核准後上傳。
- 另建造執照申請案件核准後,不得抽換圖面。 若有相關需求,應循變更設計或報備方式辦理。

編號:031	112年12月
案例要旨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切結書勾持	<b>選不全。</b>
1. 依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112 年 9 月建	造執照合法審查作業風險業務內控
稽核說明辦理。	
2. 請協審建築師注意審查案切結內容	是否匀强正確、恋全,如有缺項確
於審查意見表列缺失。	
<b>於街里总允权为收入</b>	
公寓大廈管理	條例切結書↩
起造人	等 人←
於新北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土地,申請建造執照/
變更設計,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5五十六條規定檢附本切結書及相
關圖說,前開承諾事項由起造人於成立	立社區管理委員會時一併移交,若
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內容及涉及	
等行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與貴局	
□規約草約內容共計 條(引內政部	邹 年 月 日公告範本)↩
□專有部份、共用部份詳細圖說 :	張↩
□開放空間管理維護基金及範圍圖	
□禁止二次施工←	
□屋頂平台出入口監視器←	
□挑空、挑高禁止二次施工↔	
□建照預審增加項目(開放空間、公)	服空間、裝飾柱、屋脊裝飾物等)←
□其他↩	
此致↩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編號:032 112 年 12 月

# 案例要旨

容移代金估價案應檢討圖說差異是否涉及重估。

- 1. 容移代金估價案應附圖說差異檢討說明是否涉及重新辦理估價。
- 2. 允許變動範圍如任一項不符,即須重行估價。(EX:地下停車空間樓層 增減一層,但面積異動超過10%或500M²,仍須重估)

項目	檢討說明
一、 (一)、商業使用面 積,增減不超 過百分之十, 且不超過五百	容移代金估價核定商業面積: 158.56+53.51+52.72+154.87=419.66 ㎡, 執照申請商業面積: 159.26+53.9+53.12+95.32+72.43=434.03 ㎡ 増加14.37 ㎡。
平方公尺。	14.37 ㎡ < 500 ㎡; 14.37 ㎡ < 419.66*10%=41.96 ㎡,符合規定 …免重新 辦理估價。
(二)、住宅使用面 積,增減不超 過百分之十, 且不超過五百 平方公尺。	容移代金估價核定住宅使用面積-3845.01 ㎡ 執照申請住宅使用樓地板面積=3845.01 ㎡ 依容積移轉折繳代金估價說明書(2)-建照計法, 住宅使用面積:2-14 層 295,77+2366.16+295.77+591.54+295.77=3845.01 ㎡
(三)、停車及其附屬 設施使用面 積值不超 過百和超 且 工方公過尺。	同容移核准。 容移核准停車及其附屬設施使用面積:2565,46 ㎡,執照及 其附屬設施面積:2565,58 ㎡,增加 0,12 ㎡。 0,12 ㎡ < 500 ㎡ ·································
(四)、其他	本案不涉及構造變更等,其餘同原核准。
二、地面樓層數增減 不超過三層,或 地下樓層數不超 過一層。	本次不涉及地面層及地下樓層數變更,同原核准。
三、建築物變更構造 形式。	本次不涉及構造形式變更,同原核准。

#### 新北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折繳代金案件 須辦理重新估價之各參數容許變動範圍

容積移轉申請案件於辦理變更或核發建照時,其建築之各用途棲 地板面積、總樓層數、結構與辦理估價時所提供之申請文件所載內容 變動超過下列上限時,申請人應重新辦理估價:

一、各項用途總樓地板面積增減不超過百分之十,且不超過五百平方

公尺。各項用途共計四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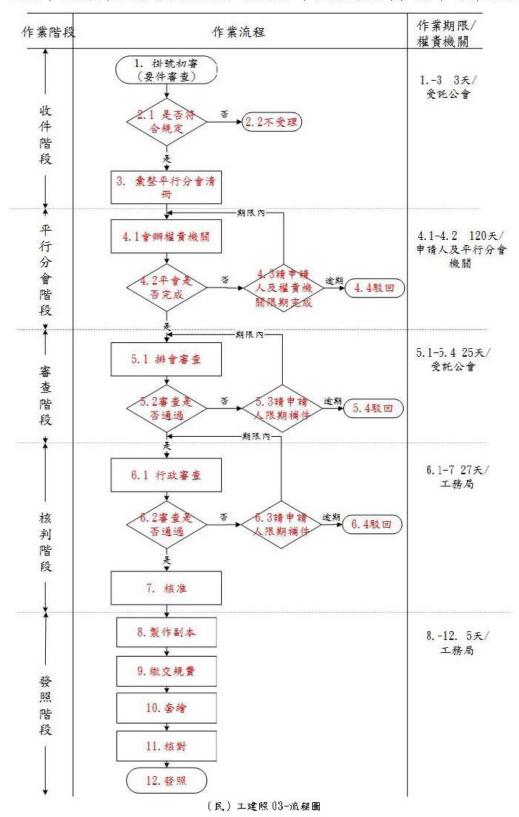
- (一)商業使用
- (二)住宅使用
- (三)停車及其附屬設施使用
- (四)其他
- 二、地面樓層數增減不超過三層,或地下樓層數不超過一層。
- 三、建築物變更構造形式。

# 附錄一.審查注意事項

- 一.精進建築執照審查流程
- 二.平會府內機關審查項目檢核表(平行分會)流程
- 三.審查案件分類說明
- 四.審查建築師注意事項
- 五.審查表格及注意事項
- 六.案件核准或核退流程
- 十.審查注意事項說明
- 八.建照報備無紙化作業流程
- 九.新頒布建照報備審查表
- 十.建照展延線上申請作業流程
- 十一.無紙化副本
- 十二.協審室公告
- 十三、建築執照加強技術審查收費辦法
- 十四、使照修改竣工圖申請--雙軌制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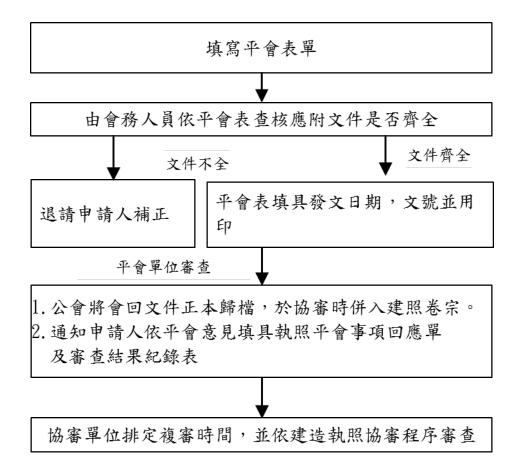
#### 一.精進建築執照審查流程

新北市政府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含變更設計)標準作業流程圖



#### 二.平會府內機關審查項目檢核表(平行分會)流程

#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建築執照平行分會作業流程



註 1:除水土保持審查、建照執照預審、山坡地加強審查、建築物防 火避難性能設計評定、環境影響評估外,其餘平會案件得於建 照申請掛號前先行辦理。唯都市設計審議案件,倘於建照申請 掛號後平會,需於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平行分會之翌日 內,檢具「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申請表」、完整圖說及相關文 件,向城鄉發展局提出。

註 2:新北市公會建立平會收發文紀錄以便起造人及設計人查詢

# 如欲辦理平行分會,請確認以下訊息,謝謝您的配合

- 一、 如涉左列業務,欲請新北市建築師公會代轉者,請準備以下資料:11004.29第6級
  - (一) A4 建照及雜項執照平行分會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事項表(表 28)↓
     ※請注意如不是表單內容請勿擅自修改及增加,並自行發文各局處※
     ▶ 不在表單之申請內容,是否會辦,請洽詢問建照科承辦人員。
  - (二) 請務必附上建照申請書
  - (三) 環保局請檢附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受理開發案件基本資料表)
  - (四) 其他相關附件(請自行詢問各局處,謝謝。)
  - (五)注意:平會表單一律使用 A4 大小。
- 二、 但涉及以下事項者,公會無法代轉,置於工務局建照科發照中心櫃台纸 箱內,交由工務局函轉各單位、或自行會辦各局處。
  - (一) □農業局: A4 表單內項目(一、水土保持計畫。)公會無法代轉,須由工務局建照科轉會,故請放置於工務局建照科發照中心櫃台紙箱內,其餘項目則由公會轉會。
  - (二) □農業局: A4 表單內項目(三、私投通路涉及變更非農業使用。) 法代轉,須由事務所自行擬文會辦。
  - (三) □水利局:詢問是否需投置兩水貯留投施 自行接文, & 选水/保水審查 自行接文+相關報告書。
- 三、若涉及新工處、施工科及府外單位,請不要使用 A4 建照及雜項執照平行分 會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事項表。
  - (一)新工處:請自行振文||相關報告書,置於建照科發照中心櫃台紙箱內,交由工務局函轉各單位。
  - (二) 施工科:請自行級文H相關報告書,至施工科櫃台掛號。
  - (三) 其他府外單位(國防部,第三作戰司令部,民航局,捷運局等…),**請自** 行發公文詢問
- 如何下載表 28: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服務交流→申辨E服務→住宅建設專區
   →1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含變更設計)表單下載→表 28 (110.04.29 修正第6版)
- 如何下載表 28: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檔案下載→建照協客流程及相關表單→ 【建造執照雜項執照-平行分會】平行分會注意事項及相關表單下載路程

更新日期:111年09月14日

註1:相關表單請逕至公會網站下載

## 三.審查案件分類說明

# 精進建築執照審查案件分類表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 建築執照審查案件分類表

案件規模	審查建築師	審查時間	審查件數
	A、B、C 組各 1位共3 位 (複審建築師採 3 位抽籤)	週 1~週 5上 午 9:00~12:00	每組 3~6 件
1、50公尺或樓	(複審建築師採 3位抽籤)	動安排原則週	毎組 1~3 件 (1 件即可排 審)
三、其他及特 殊案件	視案件隨時機 動安排	週 1~週 5上午 9:00~12:00下 午13:30~16:30	動安排

- 1. 經108年10月23日108年10月份第4次協檢爭議專案會議通過。
- 2. 自108年12月1日開始實施。

註:當日審查案件初審後,抽籤選定複審建築師。

#### 四.審查建築師注意事項

- 協審建築師執行審查時應遵守相關法令辦理,且至工務局指定之地點執行建築執照實質審查事官。
- 2、協審建築師就其本人或同一事務所之主辦建築師或技師代理之案件,應自行 迴避,不得辦理該執照申請案之審查作業。
- 3、協審建築師應於審查意見表內簽計實質審查之意見及簽章,以示負責。
- 4、經協審建築師同意,就審查相關圖說,得於審查時當面抽換圖說,並於審查 意見表註明抽換之圖號及張數。
- 5、協審建築師每年須參加教育訓練。
- 6、協審建築師應不得遲到或早退。
- 7、協審建築師對於案件審查內容有疏漏或重大缺失事項,公會視其情節輕重, 提送小組審議確定後,予以口頭警告或暫停輪派協審等適當處分。

前揭重大缺失事項另列如下:

- (1) 基地違反規定重複使用
- (2) 基地不符禁限建之規定(航高、洪水平原、地質敏感等)
- (3) 相關同意書件(使用權同意書、各事業計畫及用地限制等)
- (4) 設計容積率、建蔽率、建築物樓層高度之法定數值不符者
- (5) 審查書圖內容與各機關核定報告書內容重大未符者
- (6) 不符都市計畫或國土計畫等事項(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 (7) 經爭議小組討論違規情節重大者
- 8、如經抽查案件有涉及變更設計時,審查室會將變更理由轉知讓三位審查建築師知悉。

#### 五.審查表格及注意事項

#### 重申:

辦理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掛號檢附之「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首次掛號必備 文件檢核表」及「新北市政府建造及雜項執照平會項目檢核表」,務必請各位 設計建築師自主檢查、確認勾選內容後,親筆簽名並蓋事務所大小章。

- 1. 依據新北市政府工務局108年7月5日新北工建字第1081259972號函·訂定「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首次掛號必備文件檢核表」,並自即日起生效。
- 2. 依據109年9月9日與建照科召開之109年9月份第2次協檢爭議專案會議紀錄 決議,自109年9月14日起,倘上述表格未經設計建築師簽名用印者,一律不 予 受理建築執照掛號。
- 3. 相關注意事項及平會說明,詳如附件。

#### 有關建築執照全案控管系統說明如下:

- 1. 申請人於建照掛號階段,同時檢附「新北市政府建造及雜項執照平會項目檢 核表」(由建築師親自判斷並簽名用印),再由掛號收件建築師進行初評,確認 無誤後轉送工務局登錄文號。
- 2. 工務局收件後,禁限建管制表內項目會自動匯入建管即時通APP,並由承辦 針對「建築執照平會項目檢核表」初評結果進行判斷,最後將應平會項目於 系統上勾選及送出。
- 3. 申請人應於收到「平會單已送出」等推撥訊息後,再上建管即時通APP 領取 平會清冊,以避免申請人看到不同版本(掛號系統自動轉入版、建築師公 會收件初評版、工務局承辦最終版)而造成混淆。

# 建照科審查表單





# 5.1 掛號

#### 事務所掛號務必檢附:

「新北市	E造執照或雜項執照首次掛號 F政府建造及雜項執照平會項	必備5 目檢相	て件檢 変表 」	核表 (110.	」(設 . 10.2	計建築師簽 0第6版免簽	名用印	<mark>)</mark> 案件編號:1101001141015			
	申請建造執	照或	雜項	执照	首次	掛號必備。	文件檢札	亥表 請掛號諮詢建築師註明 山 OT 非山			
起造人:	起造人測試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建築基地	新北市瑞芳區83地號										
項次	審查項目		築師檢 查	審核	结果	不符原	F	<b>施公会東西</b>			
识人	<b>备</b> 宣· <b>只</b> 日	符合	免附	有	無	<b>个</b> 有 / \$	Д	應注意事項			
1	建造執照/雜項執照申請書							<ol> <li>各項文件均應使用制式表格,</li> <li>各欄位均應詳實填寫,並依規</li> </ol>			
2	起造人名册(二人以上)							定用印或簽章。 2.申請書、地號表及土地權利證			
3	地號表							明文件之基地面積及使用面積 應為一致。			
4	起造人委託書							3.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及地籍圖 謄本(三個月內有效)。			
5	建築師簽證表							4. 起造人非土地所有權人者,需 檢附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且應 載明「被同意者(起造人)、建			
6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地號全部)							築規模、 <mark>構造別</mark> 及同意人(土 地所有權人)」。			
7	地籍圖謄本							5.粗黑框範圍由設計人填寫。			
8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巴下載並使用「建管即時通APP」,	故併同本	申請案件	件檢附	平會檢	亥表,詳如後附	o				
設計建築	師	0.00000p.ps2791		大	章	言	<b>殳計</b> 類	<b>建築師一定要親</b>			
	<sup>簽名</sup> 設計建築師	本人貧	<b>簽名</b>			4	色簽名	3, 並蓋大小章			
綜合審核	No. 100	<u>4</u>	! VV ( 2	* 签 台	<b>、</b>	審核單位	<del>दें</del>				
	<ul><li>□ 符合,准予掛號</li><li>□ 不符,請備妥資料後重新送件</li></ul>		XX(建 10.11.		<b>发</b> 石	,		(請用印)			
1. 無論審核結論符合或不符,請掛號諮詢											
建築師 <b>簽名、寫日期,並蓋公會章。</b> 2. 不符者,請影印留存公會。											
備註:	新	北市	下無	紙亻	七一	碼通條	碼 →				
	次8「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b>卡成年者須法定代理人同意書</b> 5第一類謄本(地號全部)土地		九上權	,務	心检	<b>衍權利人「</b>	地上權同	<b>司意書</b> 」。			

申請案編碼:050101,公告期限:1天 (民)工建照01-(民)-表一二

# 5.2 府內機關審查項目檢核表(平行分會)

新北市政府建造及雜項執照平會項目檢核表 110.10.20第											
起	造人:			聯絡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基	土地使用 分區			地	上 層	建築物	高度	公尺	A. 汽車實設停車位新 停 B. 機車實設停車位新		
本資	建築物用途			地	下 層	開挖深	度	公尺	車 C. 裝卸實設車位辆 數 D. 停車位數=辆		
料	基地面積		平方公尺	總	接地板面積	平方公尺			量 (D=A*1+B*0.2+C*2) 詳F類別「交通影響評估」門權		
類	_	辨條件	平行分會項	<b>1</b> 2	受理		电额邮自.	生檢查	附註		
別	n	3415K1T	十17万里均	<u> </u>	機關	要會	免會	已完成			
A	必會()	附條件免會)	環境影響評估		環境保護局				「勾 <mark>選免平會</mark> 」者,請併同檢附 「新北市建築行為涉環境影響評 估自檢表」		
	免建築線差	<b>&amp;地及建築線註記</b>	都市計畫是否變更	8 3	城鄉發展局				非都市土地免會辦		
_		必會	生活污水處理方式		水利局				變更設計未涉及原核准者免會辦		
		免建築線基地	建蔵容積率、使用	分區	城鄉發展局				都審案件免會辦		
			臨接道路寬度	-	城鄉發展局				都審案件免會辦 依「新北市政府水利局針對建築		
D D	建築基地	42 11. 00 100	排水路退缩		水利局				依·納北中政府不刊向計劃延報 執照申請基地或都接排水路業審 畫原則」辦理者免會辦		
В	條件	基地現況	溝渠廢止改道		水利局				現有排水路有變更或廢止者		
			淡水河洪水平原管	制區	水利局						
			河川區域管制線		水利局						
		整體開發區	是否完成區段徵收 地重劃	或市	地政局				已公告免指定建築線區域免會辦		
	基地面積≧	6000m2	國民中小學 校園規劃設計審議		教育局						
	樓地板面積	≹≥30000m2									
	都市計畫書	华安原	都市設計審議		城鄉發展局		П				
	하기 이 호 함	大於≥1.5倍 都更≥1.8倍	一种· 印· 文 可 备 战。		孤州强及周						
	設計容積		都市容積移轉		城鄉發展局						
C			建造執照預審		工務局						
ľ		一般案件	公益空間獎勵		受贈單位及 城鄉發展局				本項僅針對一般建照案,都審及 都更案件請依該報告書辦理		
	大於基準		容積獎勵協議書		城鄉發展局				A L M L III WE TO		
	容積		危老建築物重建計	_	都市更新處				<b>★</b> 危老案件,掛號需		
		更新案件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		都市更新處				檢附危老核准公文		
					都市更新處都市更新處						
		TOD案件	簡易都更獎勵 TOD案件 增額容積		城鄉發展局	H	H	H			
		工業區案件	工業區立體發展計	畫	經濟發展局						
			水土保持計畫		農業局						
D	山坡地		加強山坡地審查		工務局						
_			違反水保裁罰紀錄		農業局						
	住宅區		旅館設立許可		觀光旅遊局				,		
E	工業區		大型商場審查 工業區總量管制許	eT.	工務局城鄉發展局						
"			私設通路涉及變更					1000000			
_	農業區		業使用		農業局						
	高層建築物或特殊條件 地下室超過3層樓或開挖深 度超過12公尺		特殊結構審查		工務局						
	地質敏感區	Ē	地質安全評估報告	2	工務局				位於地質敏感區者才須會辦		
F	棲地板面積≥24,000m2 F 或停車位數≥150輛		交通影響評估		交通局				「超過門權且勾選免平會」者, 請併同檢附「新北市建築行為涉 交通影響評估自檢表」		
	都市計畫地	医開挖率放寬	開挖率放寬		城鄉發展局						
	農舍		農舍用地面積		農業局						
			農民資格		農業局			<u>-</u>			
	農業設施		段立許可		農業局						

第1頁,共2頁

類		and the Int.		受理	設計員	建築師自.	主檢查	
別	<b>曾</b>	辨條件	平行分會項目	機關	要會	免會	已完成	附註
	公共設施用		多目標使用許可	城鄉發展局				
		市場(B2)	設立許可	市場處				
		加油站(1) 寺廟教會等宗教 建築(E)	設立許可 - 寺廟建造計畫書	經濟發展局 民政局				僅針對宗教頻建築(供信眾膜拜等 空間)才須提送建造計畫書,其餘 附屬空間(例如香客大樓、停車場 等類似用途)無須提送
		祭祀公業法人	財產處分使用計畫書	民政局				
		私立學校(D3、 D4)	財產處分使用計畫書	教育局				依教育部89年1月14日台89高(三) 字第89004603號函,其不動產處 分書應經主管教育機關同意
		1000M2以上之診 所及醫事機構 (F1)	規範審議	衛生局				
		私立幼兒園(F3)	規範審議	教育局				
		課後照顧服務中 心(D5)	規範審議	教育局				
G	特設用途	兒童少年福利設 施(F3)	規範審議	社會局				
		身心障礙福利機 構(F2)	規範審議	社會局				
		老人福利機構 (F1、H1)	規範審議	社會局				建照階段可免會辦,惟後續立案 時仍有相關機關所訂定之立案規
		機構住宿式服務 類長期照顧服務 機構	規範審議	社會局				範或標準,提醒設計建築師留意
		社區式長照機構(團體家屋)	規範審議	社會局				
		社區式長照機構 (日間照顧、小 規模多機能及家 庭托顧)	規範審議	衛生局				
		綜合式長照機構 (住宿式及團體 家屋)	規範審議	社會局				
			土地容許使用項目	地政局				可至「地政資訊易找碴」網站查 詢,無須會辦
Н	非	都市土地	與辦事業計畫	各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				非屬上開容許使用項目者,應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計畫使用 ,或辦理變更編定
			開發許可管制規定	城鄉發展局				位於開發許可基地者,必會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容許 使用項目及管理機關	地政局				
			基地是否於都市計畫發 布前已為「建」地目	地政局				已有「建」地目證明文件者,無 須會辦
I		其他						
L								
用印區 備	2. 本表係推剪	助建造執照全案管理	一定 · · · · · · · · · · · · · · · · · · ·		<b>小章</b> 件檢核表	<ul><li>」及「執</li></ul>	.熙申請卷	宗」向本府辦理。 黑框範圍應由設計建築師自主檢查
	3. 設計建築自	<b>师自主检查應詳實,</b>	外審查進度及控管。 若有遺漏或是後續依起造人! 餘,無須面於甘砂爛而協宜		修改者,	皆不得以	核項目鄉	理復審期限展延。

第2頁,共2頁

依據環保署 107 年 4 月 11 日修正發布「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

# 新北市建築行為涉環境影響評估自我檢核表

<b>-</b> 、	請就下列9項內容逐項依序檢核:
	<ul><li>(一) 興建或擴建之建築物高度是否達 120 公尺以上:</li><li>□是,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li><li>□否,請續填下一題。</li></ul>
	<ul> <li>(二) 集合住宅、住宅、社區興建或擴建:         □是,戶數達3戶以上且基地位於下列者,請平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確認:         □山坡地;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水庫集水區         □國家公園         □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所劃設之一般保護區         □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所劃設之自然保護區         □野生動物保護區;□海拔1,500公尺以上         □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         □否,未涉及上述10點確認事項,請續填下一題</li> </ul>
	<ul><li>(三) 申請建照階段已知行業別之工廠興建、擴建、設立或增加產能:</li><li>□是,請平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確認。</li><li>□否,請續填下一題</li></ul>
	<ul> <li>(四) 文教設施興建或擴建:</li> <li>□是,建築用途涉及下列者,請平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確認:</li> <li>□各種文化、教育、訓練、研習設施或研究機構</li> <li>□教育或研究機構附設畜牧場</li> <li>□學校或醫院以外之研究機構,設有化學、醫藥、生物、有害性、同步輔射或高能量實(試)驗室</li> <li>□宗教之寺廟、教堂</li> <li>□否,未涉及上述 4 點確認事項,請續填下一題</li> </ul>
	<ul><li>(五) 旅館興建或擴建:</li><li>□是,請平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確認</li><li>□否,請續填下一題</li></ul>
	<ul><li>(六) 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其興建或擴建提供住宿、餐飲或溫泉服務之休閒農場或農產品加工場所(不含屬農產運銷加工設施之農產品加工室):</li><li>□是,請平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確認□否,請續填下一題</li></ul>
	<ul><li>(七) 牧地之開發利用,其興建或擴建畜牧場:</li><li>□是,請平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確認</li><li>□否,請續填下一題</li></ul>

1

# 掛號時一定要檢附平會項目檢核表,包含這張自我檢核表喔。

110.5.16 第1版

依據環保署 107 年 4 月 11 日修正發布「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

新						為											檢		表
	()					護理相 金涉及									晋培	口谁	已水	÷11 ·	
			醫	院之	興建	亚 · 成 · 演 · 選 · 理	建									_	加加	100 ·	
						上述:									了个戏作	}			
	(九			1000000	隆行.	為: 開發1	二为二	圵.	生亚	<b>A</b>	站上了	山市	THE T	立玛	连伊	堆巳	rrk ÷ग		
			園園	區之	興建	或擴	建;			[	ì	鱼路	之開	發	记示		性心	•	
				哈 芝 五 坪	- 開發 - 開發 : 取	; ; ;				[	核	幾場	促開之採	發	C <b>~</b> M	760			
			一蓄	水工	程之	, 開發 -程之	;								引水	工程	之開	發	
			依	森林	法規	定之與	林第	或森牆建	林之;	開	發系	<b>川用</b>	, 其、風	· 砍什	<b></b> 本 大 本 大 足 屏	發			
			 局 折	爾天除重	球球	之開舊市	發原,	新	;	[		見動	场地 保護	<b>工</b> 和	型動公 足之與	·園之 上建	開發		
			<ul><li>□能</li><li>□工</li></ul>	源或商綜	輸變	電工	程之型購	開發 物中	· ; 心之	興		<b></b> 対 損	性廢 建工	棄物	別貯存	或處	理設	施	
			殯	葬設	施之	覽會 興建	或擴	建	;	[		宇	場之	興建	支持	建工	-程		
			軍	事營	品、	f興建 海岸													
			纜		興建	<b>三或延</b> 開發											十二年		
			設	置氣	象設														1.
			坡	地露	營區	三等開 上述:	發								31)	- 75	1420	ボベ	щ
<b>=</b> \	. ]					上 发均 <i>补</i>									十五	, <u>s</u> Æ	檢核	為「	是 -
	7	者確	除第	— ij	頁應	實施玩	<b></b> 環境是	影響	評估	外	7	卡街	前一	一曾	新北	市政	府環	境保	護
	,	o) ~E	200							起	i j	<b>(</b> :		١					ζŋ.
									設	計,	人:	:						Ź	<b>資</b>

月

日

中華民國

#### 掛號時一定要檢附平會項目檢核表,包含這張自我檢核表喔。

110.05.16.第1版

新	北	市	建	築	行	為	涉	交	通	影	響	評	估	自	我	檢	核	表
	建築	基地:	新北	市	50		段			地號	等	筆土	地					

_		2.4.	T.30	Alter	P7.1	
_	•	榆	+72	场内	11.06	

□未送交通影響評估核備案件。(請依第三點檢討)

□已送交通影響評估核備案件。(請依第四點檢討)

三、依「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第二條檢討:

		提送門檻		
類別	建築物用途	樓地板面積	停車位數	檢核結果
		(m2)	(位)	
第一類	戲院、電影院、歌廳、國際觀光旅館、演藝場、集會堂、 舞廳、夜總會、視聽伴唱遊藝場、遊藝場、酒家、展覽 場、辦公室、金融業、市場、商場、餐廳、飲食店、店 鋪、俱樂部、撞球場、理容業、公共浴室、旅遊及運輸 業、攝影棚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24, 000	150	□未達門檻
第二類	住宅、集合住宅等居住用途建築物。	48, 000	360	□未達門檻
第三類	旅館、招待所、博物館、科學館、歷史文物館、資料館、 美術館、圖書館、陳列館、水族館、音樂廳、文康活動 中心、醫院、殯儀館、體育設施、宗教設施、福利設施 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48, 000	180	□未達門檻
第四類	倉庫、學校、幼稚園、托兒所、車輛修配保管、補習班、 屠宰場、工廠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60, 000	200	□未達門檻

#### ※注意事項:

- 1. 表中之「停車位數」= 基地實設之小汽車停車位數 + (機車停車位總數/5) + (大型車停車總位\*2)。
- 2.「樓地板面積」或「停車位數」其中一項超過表中之門檻值,即達提送交通影響評估標準。
- 3. 涉及不同類別者,以最嚴格門檻作為檢核標準。(例如同時為第一類及第三類者,以第一類認定之)
- 四、依據「北交規字第0970788420號函」之交通影響評估審查及變更設計檢討核備標準檢討:

本案原設計停車位數\_\_\_\_\_位,變更後停車位數\_\_\_\_位(請留意前表注意事項1)。

- □停車台數未變更、變更設計未涉及停車出入口更改或及其他重大設計變更者(已洽交通局確認符合規定者不在此限)。
- □屬下列第A類者,得由建築師檢具差異分析說明後,併入建照卷宗簽核。
- □屬下列第B、D類者,已提送差異分析報告至交通局審查。
- □屬下列第C、E類者,已重新提送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

□/sq 1 713	110 1	<b>以</b> 有	也必有可由我自自			
變更設計前停 車席位(席)	交通影響評估核備標準 (變更設計停車位數比例)		最大衍生交通量 (PCU/HR)	處理方式		
	A	X <5%	30 得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選行核信 以正式公文副知本局。			
<b>≦600</b>	В	5% ≤ X <10%	60	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要求開發單位提 送差異分析報告至交通局審查。		
	С	10%≦ X	>60	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要求開發單位报 送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重新審查。		
變更設計前停 車席位(席)	交通影響評估核備標準(變更設計停車位數比例)		(段計停車位數比例)	處理方式		
>000	D	X<5%		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要求開發單位提		
>600	Е	5%≦ X		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要求開發單位報送交通影響等位報告,書,重新審查。		
				簽證建築師: 簽		

中華民國

年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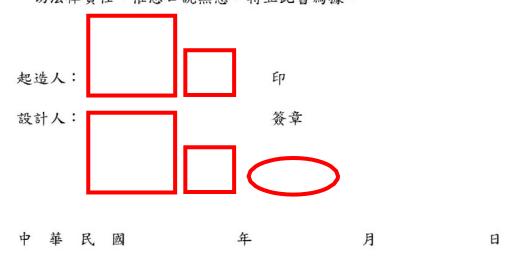
H

#### 掛號時一定要檢附平會項目檢核表,包含這張綜理表喔。

110.05.16.第1版

# 新北市建築行為涉禁限建及相關平會綜理表 建築基地: 地號等 筆土地

- 本案□應/□免「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詳如後附自檢表)。
   □變更設計案未涉及原查核內容,免檢討。
- 本案□屬於/□非屬「歷史古蹟遺址等文資法保護範圍(詳如後 附系統查詢成果)」。
  - □變更設計案未涉及原查核內容,免檢討。
- 3. 本案禁限建管制表所羅列事項及相關平會項目皆已完成(詳如後附平行分會項目表、禁限建查詢成果及各機關回復公文)。 以上內容皆由起造人及建築師確認無誤,如有違反禁限建或其他平行分會法令限制時,由申請方自行承擔一切結果,並應以符合法令之規定辦理變更。後續如有隱匿、偽造或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等行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惟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書為據。



#### 5.3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異動序號 1090611180524-00010

####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第1頁/共1頁 A12-4

■公眾使用 □一般使用

中華民國109年06月11日印製

#### 本同意書所有權人共 4筆 共1頁/本頁第1頁

茲有新北市政府代表人:侯XX擬在下列土地建築地上7層、地下2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築物1幢1棟 業經林XX等人完全同意,為申請建造執照特立此同意書為憑。 (本同意書應從同意日起1年內提 出申請執照,逾期無效。)附土地登記(簿)謄本5張,地籍圖謄本1張。

◎建築物規模、構造別(含幢棟)一定要寫。

號全部)」登載內容一致。

1. 資料須與「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地

2. 【面積】與【同意使用面積】內容一

樣。持分比例請寫在【備註】。

(電話)

#### 【1土地標示及使用範圍】

【地號】新北市三重區 集美段壹參-零號

【面積】貳拾壹點肆伍mª

【同意使用面積】貳拾壹點肆伍m

【所有權人】林XX 印

【出生年月日】民國051年XX月XX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FXXXXXXXX

【住址】新北市三重區XX路XX段XXX巷X號X樓

【備註】持分全部

#### 【2土地標示及使用範圍】

【地號】新北市三重區 集美段壹伍-零號

【面積】柒拾陸點肆捌㎡

【同意使用面積】柒拾陸點肆捌m²

【所有權人】上X商業儲蓄銀行 印

【出生年月日】民國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XXXXXXXXX

【住址】新北市三重區XX路XX段XXX巷X號X樓

【備註】持分全部

#### 【3土地標示及使用範圍】

【地號】新北市三重區 集美段壹陸-零號

【面積】壹佰陸拾壹點肆柒m²

【同意使用面積】壹佰陸拾壹點肆柒㎡

【所有權人】林XX 印

【出生年月日】民國051年XX月XX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FXXXXXXXXX

【住址】新北市三重區XX路XX段XXX巷X號X樓

【備註】2分之1

#### 【4土地標示及使用範圍】

【地號】新北市三重區 集美段壹陸-零號

【面積】壹佰陸拾壹點肆柒m²

【同意使用面積】壹佰陸拾壹點肆柒㎡

【所有權人】林XX印

【出生年月日】民國051年XX月XX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FXXXXXXXX

【住址】新北市三重區XX路XX段XXX巷X號X樓

【備註】2分之1

#### 註:1. 土地標示應用大寫。

- 2. 所有權人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應加蓋法定代理人印章。
- 3. 如土地為同意部分使用者應於地籍圖謄本著色表示。
- 4. 如土地僅同意供通行使用,不計入基地面積者,應於備註欄敘明。

(電話)

(電話)

【電話】

附錄一-15

訂

裝

線

(地號全部

三重三

段 0015-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9年04月22日15時23分

頁次:1



,可至https://epaper.land.moi.gov.tw查詢謄本申請紀錄 簡玉昆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列印人員:林淑芬 謄本種類碼: 

土地標示部

資料管轄機關:新北市三重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

\*\*\*\*\*\*\*\*\*\*

登記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面 積: \*\*\*\*\*\*\*76.48平方公尺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面

使用地類別: (空白) 平方公尺

民國 年 月 公告土地現值:\*\*
地上建物建號(公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

\*\*\*\*\*\*

年 月 日

\*\*\*\*\*\*\*\*\*\*\*

\*\*\*\*\*\*\*\*\*

(0001)登記次序:0003 登記日期:民國 年 月 年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

登記原因:

出生日期:民國0

所有權人: 統一編號:F 住址:新北市三重區 權利範圍:全部 \*\*\*\*\*\*\*\*1

權狀字號: 北重地字第 當期申報地價: 年 月 来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年 月 \*\*\* 歷文取得權利範圍:\*\*\*\*\*\*\*

元/平方公尺\*\*\*2分之1\*\*\*\*\* 月 

其他登記事項: (空白) \*\*\*\*\*

土地他項權利部

\*\*\*\*\*\*\*\*\*\*\*

權利種類的最高限額抵押權

登記原因:設定

(0001)登記次序:0002-000 收件年期:民國 年

登記日期:民國

權利人:統一編號:住址: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址:臺北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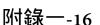
民 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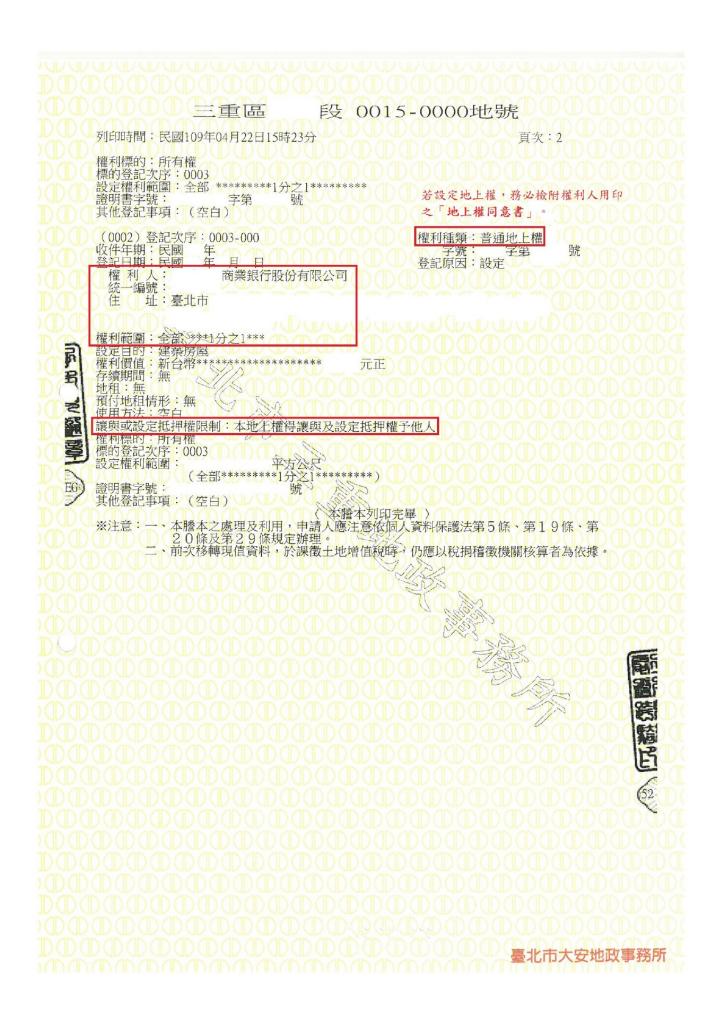
一种

A5

**債權額比例:全部 \*\*\*1分之1\*\*\*** 擔保債權總金額:新台幣\*\*\*\*\*\*

易契約及特約商店契約、信託關係用工之之。 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 擔保債權確定期日:民國 年 月 日 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清償日期 利息(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 遲延利息(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 違約金: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違約金計收標準計算 違約金: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違約金計收標準計算 其他擔保範圍約定:1・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2、保全抵押物之費用。3、因債務不履 行而發生之損害賠償。4・因辦理債務人與抵押權人約定之擔保債權 種類及範圍所生之手續費用。5、抵押權人墊付抵押物之保險費及按 墊付日抵押權人基準利率加硬年利率5%之利息。





112年7月1日第5版

基本	資料			
00-16	E造人】     等     筆       Q計人】     等     筆			
【3.	建築地號】新北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土	地		
申言	<b>青項目</b>			
□建	造執照 □雜項執照 □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 □拆除	余執照		
□併	案變更使用 □併案拆除 □併案室內裝修 □併領	案變更	名義	
行政	項目查核結果(○:是 ×:否 /:免檢討)	自主 檢查	初審	復審
	壹、 建造執照、雜項執照、變更使用執照或拆除執照申請書			
	<ul><li>一、應按書表範本填寫簽章,且卷宗應依文件一覽表順序檢附。</li></ul>			
	二、相關申請書表應由建築師上傳至無紙化系統。			
	貳、 規定項目審查表			
	一、起造人及地號應與申請書一致,並依規定用印,不得塗改。			
	<b>参、</b> 現地彩色照片			
書	一、應使用市府最新表單,填妥內容並加蓋建築師大小章。			
表	二、現況圖標示基地範圍、拍攝角度,並檢附3個月內之現況照片。			
	三、照片應清楚交代基地現況、道路開闢情形、施工進度等資訊。			
	四、應檢附違章自行拆除切結書,或依手冊併入建蔽率及容積率檢討。 (基地範圍內未有違章建築,免檢討)			
	肆、 起造人委託建築師之委託書 (免由建築師辦理者,免檢討)	)		
	一、起造人、建築師、地段地號應與申請書一致,申請類別請註明。			
	<ul><li>二、送審人員文件應填妥,送審人員及建築師皆應用印簽名。</li><li>(無送審人員,免檢討)</li></ul>			
土	壹、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土地自有,拆除,或變計未涉及原同;	意書者	,免附	)
地權	<ul><li>一、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內容與申請書一致。</li><li>(同意人、被同意人、建築規模、構造別、地段地號及面積等)</li></ul>			
利	二、備註欄位載明清楚。(持分比例、供通行使用或布設管線使用等)			
證明	三、經債權人同意本次建築行為。(未設定地上權者,免檢討)			
文	四、經法定代理人同意。(所有權人成年者,免檢討)			
件	貳、 使用共同壁協定書(未使用共同壁者,免附)			

行政	【項目查核結果(○:是 ×:否 /:免檢討)	自主 检查	初審	復審
	<b>麥、 土地登記謄本</b> (拆除,或變計未涉及原登記謄本者,免附)			
	一、應檢附掛號日3個月內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地號全部)。			
	二、 其他登記事項未禁止建築行為。(例如假處分、暫緩核發等)			
	肆、 地籍圖謄本(拆除,或變計未涉及原謄本者者,免附)			
ı	一、應檢附掛號日3個月內之地籍圖謄本。			
土地	伍、 地上物拆除同意書(未涉及拆除者,免附)			
權	<ul><li>一、拆除同意書內容是否與申請書一致。</li><li>(拆除地址、拆除範圍、同意人、被同意人等)</li></ul>			
利	二、經債權人同意拆除。(未設定抵押權者,免檢討)			
證	三、 經法定代理人同意。(所有權人成年者,免檢討)			
明	■ 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書(新建,或未涉及變更使用者,免附)			
文	一、建物使用同意書內容是否與申請書一致。			
件	(地址、建築物使用面積、同意人、被同意人等)			
	二、經債權人同意變更。(未設定抵押權者,免檢討)			
	三、經法定代理人同意。(所有權人成年者,免檢討)			
	柒、 建物所有權狀或其他產權證明文件(新建,或未涉及拆除變	更使用	者,负	色附)
	一、應檢附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建號全部)。			
	二、 其他登記事項未禁止建築行為。(例如假處分、暫緩核發等)			
	捌、 地基調查報告(拆除,或變計未涉及原報告者,免附)			
	一、應由簽證技師上傳至無紙化系統。			
	二、應檢附經本府核定審查機關核准之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			
	(建築基地未位於地質敏感區內者,免檢討) 壹、 建築法第三十二條規定之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			
圖	一、建築、結構、綠建築等應由建築師或簽證技師上傳至無紙化系統。			
說	二、預審、都審、都更、交評、水保等相關報告書應由建築師上傳至無			
	一、預备、都备、都文、交計、不休寺相關報告書應由廷宗師工得至無紙化系統。			
	貳、 經預審者,其審定結果通知文件(未預審者,免附)			
	一、 檢附審定公文。			
	二、 圖說應與審定內容一致;或檢附差異說明。			

		112	年 / 月 I	L SO J NX
行政	汝項目查核結果(○:是 ※:否 /:免檢討)	自主检查	初審	復審
	參、 建築線指示圖,或免指定建築線證明文件(拆除,或變計未	涉及原	圖說者	免附)
	一、 土地使用分區、建蔽率及容積率應與申請書一致。			
	二、建築線申請範圍應包含建照申請範圍; 免指定建築線地區應標示基地範圍,且應臨接已公告之建築線。			
	三、 未涉及都市計畫變更程序; 涉及者應檢附切結書。			
	四、都市計畫附加條件(備考及測量事業註記欄位)應已完成。			
圖	肆、 需經都市設計或都市更新審議案件,其審議通過之書圖及言	登明文化	<del>牛</del>	
説	(未都審或都更者,免附)			
1/0	一、 檢附審查通過公文。			
	二、書圖應與都審報告書或都更事業計畫一致;或檢附差異說明。			
	伍、 特殊結構或設備之建築物其由經委託或指定之專家、機關、	團體審	查通证	過之工
	程圖樣及說明書(未涉及結構外審者,免附)			
	一、 檢附審查通過公文。			
	二、書圖應與結構外審預審意見書或核定內容一致。			
行政	效項目審查結果(○:符合 ×:不符合 /:免檢討)	自主 检查	初審	復審
	壹、 套繪圖查核結果基地無違反規定重複建築使用(僅拆除者,	免附)		
	一、應檢附紙本套繪圖(重測前後)及電子套繪圖並標明基地位置。			
	二、後附建造執照失效、法定空地分割完成或及建築物拆除完竣之證明 文件。(經查詢後基地範圍無執照者,免檢討)			
基	貳、 基地符合畸零地使用規則規定(僅拆除者,或未供人使用之	雜照,	免檢討	•)
地	<ul><li>一、本建築基地非屬畸零地;</li><li>或檢附申請單獨建築之會勘紀錄(限本建築基地屬畸零地者)</li></ul>			
條	二、檢附周邊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及說明書(未鄰接畸零地者,免檢附)			
件	三、 檢附市有畸零地無納入基地公文 (未鄰接市有畸零地者,免檢附)			
限	四、 檢附法定保留地調處紀錄 (未鄰接法定保留地者,免檢附)			
制	參、 基地符合禁限建規定(僅拆除者,免檢討)			
	一、應檢附綜理表、環評自檢表、交評自檢表、文資查詢成果、平行分 會項目表、禁限建查詢成果及已完成之平會公文。(除綜理表外,其 餘文件變更設計未涉及者得免附)			
	二、 圖說應與各主管機關核准報告書、計畫、許可一致,			

或檢附差異說明。(限法規允許者)

112年7月1日第5版

行政	文項目	審查結果(○:符合 ※:不符合 /:免檢討)	自主 检查	初審	復審
	肆、	建築基地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內且無基地地質調查			
		及地質安全評估報告經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			
		證明者,其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建築			
		基地未位於地質敏感區內者,免附)			
	壹、	農業用地申請建築時其申請人身分規定(非農舍免附)			
	貳、	容積率、建蔽率、建築物層數或建築物高度規定值	·		
		、 面積計算表與申請書表數據一致			
	ت	、 容積率及建蔽率皆符合規定(拆除或雜照未涉及者,免檢討)			
	Ξ	、 建築物層數及建築高度符合規定(雜照、拆除,或未規定者,免檢 討)			
土	參、	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用途(僅拆除者,免檢討	)		
地	_	、建築物用途符合都市計畫土管規定(都市計畫土地)			
使	=	、建築物用途符合非都土管之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 細目表(非都市計畫土地)			
用	肆、	都市計畫書或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計畫書附條件項目規定(	僅拆除	者,免	檢討)
管制	» <del></del>	、檢附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細部計畫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 點涉及項目逐條檢討圖說,且皆符合規定(都審案件,免檢附)			
	Ξ	、檢附開發許可涉及項目逐條檢討圖說,且皆符合規定(非開發許可 案件,免檢討)			
	伍、	建築物用途(僅拆除者,免檢討)			
	<del>س</del> ــــ	、 空間用途已填全且符合規定			
	=	、 建築物使用類組符合規定			
	三	、 建築物使用類組及用途變更後符合規定(未涉及辦變更使用者,免 檢討)			

(技術項目後面接續)

術項	目檢視結果(○:是 ×:否 /:免檢討)	自主 检查	初審	復
	1. 依不同土地使用分區分列檢討建蔽率及容積率(除住宅區+商業區以外)			
面	2. 鄰房佔用或其他基地內未拆之構造物應依建管業務手冊檢討建蔽率及容積率			
	3. 面積計算			
	A. 工程造價應按法令適用日版本核實計算			
積	B. 變更設計應增列變更前後數據及增減值			
	C. 建築面積、建蔽率計算(未符規定不得逕自計入建築面積)			
	D. 各層樓地板面積(含單線圖)、總樓地板面積			
	E. 容積樓地板面積(含單線圖)、總容積樓地板面積、容積率計算			
計	F. 機電設備、管委會等空間面積、梯廳、陽台面積等免計面積檢討			
	G. 夾層或挑空面積檢討			
	H. 地下室允建面積檢討(開挖率、防空避難設備、汽機車、機電設備、固定 設備等空間免計容積檢討)			
算	I. 裝飾板、花台、遮陽板、雨遮檢討(開窗左右各五十公分)雨遮尺寸、降 版檢討			
	1. 建築基地範圍、地界線、建築線、現有巷道、退縮地、道路截角等應標示清楚			
建	2. 方位、地形、地段、地號、面前道路名稱、道路寬度、基地與鄰地高程標示			
	3. 計畫道路開闢與否(未開闢者應標示未來開闢範圍及尺寸)			
築	4. 畸零地檢討、基地臨接道路寬度或長度限制、道路最小寬度限制			
715	5. 現有巷道或溝渠與現況照片明顯相符			
基	6. 騎樓、無遮簷人行道、人行步道等留設(順平、坡度)、類似通路、基地內通路 (迴車道之設置)、寬度標示、現場是否有違章範圍(標示面積)			
莶	7. 地界與建物間距(層間側向位移)、鄰棟間隔、開窗距離、與鄰房結構系統是 否相連共構、與鄰房是否共用主要設備及停車空間			
地	8. 地面層開向屋外之出入口及汽車坡道出入口,應設置之防水閘門(板)(高度 自基地地面起算九十公分以上)			
	9. 建築物地下層突出基地地面之窗戶及開口,設置防水閘門(板)			
403	1. 建築物高度、各層高度、樓梯淨高、屋突高度			
建	2. 道路三點六比一陰影檢討圖			
築	3. 北向日照陰影檢討圖(商業區及住宅區七層、建築物高度大於二十一公尺)			
高	4. 女兒牆(一點五公尺)、透空遮牆 <mark>及屋脊裝飾物檢</mark> 討(是否需預審)			
度	5. 冷卻水塔等露天機電設備、雜項工作物檢討			
	6. 屋突層:面積檢討八分之一(未達二十五平方公尺者可設計二十五平方公尺)			

材	術	項目	目檢視結果(○:是 ×:否 /:免檢討)	自主 檢查	初審	復審
	欄杆		<ol> <li>設置於露臺、陽臺、室外走廊、室外樓梯、平屋頂及室內天井部分等之欄。桿扶手高度欄桿扶手高度,不得小於一點一公尺,十層以上公尺者,不得小於一點二公尺</li> </ol>			
	、坡道		2. 建築物使用用途為A-1、A-2、B-2、D-2、D-3、F-3、G-2、H-2類組者,不得設有可供直徑十公分物體穿越之鏤空或可供攀爬之水平橫條。			
			3. 以坡道代替樓梯(建築物內依規定應設置之樓梯)之坡度,不得超過一比八			
۵1	-4-	14	1. 採光及有效採光面積檢討			
升降機	廁所、	採光、	<ol> <li>凡有居室之建築物,其樓地板面積達三十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設置廁所。但基 地內,已有廁所者不在此限。</li> </ol>			
			3. 六層以上之建築物,至少應設置一座以上之昇降機通達避難層			
			1. 衛生設備數量			
	建		2. 避雷設備檢討			
	築		A. 高度二十公尺以上或三公尺以上並作危險品倉庫使用			
	設		<ul><li>B. 受雷部(採用富蘭克林避雷針者)避雷針高度及涵蓋範圍(屋突層、立面圖)檢討</li></ul>			
	備		C. 放電式避雷設備,涵蓋範圍檢討(平面圖、立面圖標示)			
			3. 電梯相關資料檢討(電梯尺寸、速度、載重等資料、電梯機械室尺寸)			
			1. 防火區劃、挑空區劃、豎道區劃、特殊用途之單一區劃之範圍及構造			
	防		2. 非防火構造建築物之區劃及構造			
	. In		3. 分戶牆、外牆、屋頂構造			
	火		4. 出入口、走廊、樓梯			
	避		A. 出入口寬度、走廊寬度			
	難		B. 樓梯數量、寬度、級深(含斜踏)、級高、迴轉半徑、淨高一百九十公分 C. 安全梯、戶外安全梯、特別安全梯之數量、開口、構造及裝修材料			
			5. 步行距離、重複步行距離、緊急用昇降機避難層步行距離		,	
	設		6. 排煙室檢討			
	施		7. 緊急用昇降機檢討			
			8. 防火門窗(含捲門)之開啟方向、防火時效、遮煙性能及阻熱性			
		9	9. 防火間隔			
	防		10. 緊急進口(二層以上)			
			11. 屋頂避難平台檢討(建築物在五層以上之樓層供A-1、B-1、B-2類使用者)			
	火 -		A. 屋頂避難平臺應設置於五層以上之樓層,其面積合計不得小於該棟建築物 五層以上最大樓地板面積二分之一			
	區		B. 屋頂避難平臺任一邊邊長不得小於六公尺			
	劃		C. 分層設置時,各處面積均不得小於二百平方公尺			
	2		D. 其中一處面積不得小於該棟建築物五層以上最大樓地板面積三分之一			

112年7月1日第5版

術項	目檢視結果(○:是 ×:否 /:免檢討)	自主 檢查	初審	復年
	1. 汽車、機車、自行車、裝卸位數量檢討(含無障礙及充電車位)			
停	2. 車道寬度及迴轉半徑、單車道車行方向			
	3. 車位尺寸、小車位數量比例			
	4. 車位著色與編號、車位前垂直距離標示(停車位角度超過六十度者,5*6)			
	5. 汽、機車昇降機尺寸、淨高檢討			
車	6. 平面車位淨高(2.1公尺)、機械車位(1.8公尺)、無人機械車位(1.6公尺)、裝卸位淨高(小車位2.7公尺、大車位4.2公尺)			
	7. 汽車坡道應設截水溝,坡度不得超過六分之一,防空避難室使用兼停車空間應 設一小時防火鐵捲門(另設人員出入門)			
	8. 車位臨接空間出入口應留設七十五公分以上通道			
空	9. 機車			
至	A. 機車停車位、車道及坡道尺寸應符合新北市建築物機車設置要點規定			
	B. 機車坡道(含汽機車併用車道)坡度不得超過一比八			
	C. 建築物內機車停車位總數量超過四百輛應設置機車專用坡道			
間	D. 機車專用坡道寬度至少二點五公尺(或2條1.5公尺單向車道取代)、高度每四公尺以內應設置平台,其平台深度應大於三公尺			
V.R	E. 機車停車空間應設置於地下層,除下列情形以外			
	i. 公共停車場、公共設施用地			
	ii. 未設置地下室之建築物		,	
	iii. 無障礙機車停車位			
設	iv. 機車停車位總數量三十輛以下之建築物(且其中10輛得設置於法定空地)			
	v. 其他經新北市建造執照預審委員會或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查同 意者			
	F. 機車昇降設備之地面層出入口前方應留設寬一公尺深二公尺之停等區			
置	G. 設置於地面層之機車停車空間或機車昇降設備停等區,不得設置於都市計畫法、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或其他相關規定留設之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等退縮空間,且不得妨礙行人出入			
	1. 一般設計通則檢討			
	A. 高層建築物(高度在五十公尺或樓層在十六層以上)			
	B. 總樓地板面積與留設空地之比例檢討(商業區三十,住宅區及其他使用分區十五)			
	C. 依落物曲線距離退縮建築 (五十公尺以下部分得免退縮)			
<u>+</u>	D. 地下各層最大樓地板面積檢討			
高	E. 設置緊急進口檢討(二層以上,十六層或五十公尺以下部分)			
層	2. 防火避難設施檢討			
建	A. 高層建築物應設置二座以上之特別安全梯並應符合二方向避難原則			
築	B. 座特別安全梯應在不同平面位置,其排煙室並不得共用			
物	C. 直通樓梯,均應為特別安全梯,且通達地面以上樓層與通達地面以下樓層 之梯間不得直通。			
	D. 走廊應自成獨立防火區劃			
	E. 防災中心設置檢討(樓層、面積、防火時效、屋外出入口步距30公尺)			
	F. 高層建築物地板面高度在五十公尺或樓層在十六層以上部分,除住宅、餐廳等係建築物機能之必要時外,不得使用燃氣設備			
	3.60公尺以上之高層建築物應設置光源俯角十五度以上,三百六十度方向皆可視認之航空障礙			

112年7月1日第5版

術項	<b>目檢視結果(○:是 ×:</b> : 否 /: 免檢討)	自主 檢查	初審	復署
	1. 建築物之面前道路寬度及其臨接長度檢討			
	2. 戲院、電影院、歌廳、演藝場及集會堂	~	-	
	A. 建築物基地之面前道路寬度與臨接長度檢討			
	B. 出入口空地、門廳、觀眾席、舞台及放映室檢討			
	3. 商場、餐廳、市場			
特	A. 基地與道路之關係、出入口空地、門廳檢討			
******	B. 商場之室內通路檢討			
定	C. 市場之出入口及通路檢討			
ŧ	4. 學校			
k-Ar	A. 校舍配置,方位與設備是否符合規定(地界退縮三公尺)			
終	B. 四層以上教室之使用限制是否符合規定			
<b></b>	C. 教室淨高需大於三公尺			
	5. 車庫、車輛修理場所、洗車站房、汽車商場			
	A. 汽車出入口臨接道路、場所是否符合規定			
	B. 汽車出入自建築線退二公尺左右各六十度無礙視線空間(超過三十輛要檢討)			
	C. 汽車昇降機出入應自建築線退二公尺左右各六十度無礙視線空間後,再增設 寬度及深度各六公尺以上之等候空間(超過三十輛要檢討)			
	D. 構造及設備(耐水、排污、通風)是否符合規定(超過三十輛要檢討)			
	1. 作業廠房面積大於一百五十平方公尺			
L	2. 附屬空間面積檢討合計不得超過五分之二(辦公室1/5)(作業廠房三百平方公尺以上,員工宿舍1/3)(員工餐廳及福利設施1/4),且應自成獨立防火區劃,並能個別通達避難層、地面或樓梯口			
畜	3. 陽台應計入建築面積及容積樓地板面積			
頻	4. 樑下淨高大於二點七公尺			
建	5. 直通樓梯間距離(不得小於區劃範圍對角線長度之半)			
築	6. 出入口自建築線退縮距離檢討			
	7. 裝卸車位檢討(1,500平方公尺以上)(寬4公尺、長13公尺)			
	8. 衛生設備集中設置、載貨電梯檢討			
	1. 原始地形坵塊分析圖(標示年份及圖資出處)			
	2. 現況地形坵塊分析圖(標示測量日期、單位及技師)			
	3. 套疊取嚴坵塊分析圖(坵塊10*10、不同顏色套繪建築及水保設施)			
L	4. 平均坡度大於百分之三十不得配置建築,大於百分之五十五不得計入法空			
皮	5. 建築線或基地內通路退縮人行步道一點五公尺			
也	6. 高度達一點五公尺之上邊坡擋上牆退縮距離、擋上牆地界維護距離			
ŧ	7. 建築物高度規定(法定容積率/法定建蔽率)乘三點六乘二			
築	8. 基地地面整地後之高程不得高於四週現況(含道路)之最高點			
	9. 複壁式擋上牆與建築物淨寬應大於一點五公尺,且僅得綠化或水保設施			
	9. 複壁式獨工腦與建築物淨見應大於一點五公尺,且僅何無化或水條設施10. 建築物地下層車道開口寬度單車道不得大於三點五公尺,雙車道不得大			
	於五點五公尺,且每一基地地面僅得設置一處。			

112年7月1日第5版

技術項	目檢視結果(○:是 ×:否 /:免檢討)	自主檢查	初審	復審
	1. 農舍			
	A. 農業用地面積限制,面積需大於零點二五公頃(八十九年一月以前取得者、農業用地面積不受限制)			
	B. 用地限制:農牧、林業、養殖、鹽業用地			
農舍	C. 平均坡度大於百分之三十不得配置建築物,大於百分之五十五不得計入法定空地			
•	D. 建蔽率、總樓地板面積限制 (依農舍興建辦法第七條規定)			
農業	E. 都市土地:建築面積不得超過農業用地面積百分之十、最大基層面積不得超過三百三十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四百九十五平方公尺、建築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十點五公尺、建築面積不得超過其耕地面積百分之十			
生産	F. 都市土地:建築面積不得超過農業用地面積百分之十、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建築高度不得超過四層或十四公尺、與計畫道路境界 距離不得小於八公尺			
必	G. 農舍圍牆:不超過法定基層建築面積範圍			
要	2. 農業生產必要設施			
設	A. 農業局審查核可文件			
施	B. 平均坡度大於百分之三十不得配置建築物			
	C. 非都市(農舍+農產設施)不得超過農業用地面積百分之四十			
	D. 都計區(農舍+農產設施)不得超過農業用地面積百分之四十			
	E. 排水系統			
室	1. 圖說是否齊全			
內	2. 內部裝修材料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8條			
<b>裝</b> 修	3. 居室及浴廟不得小於二點一公尺但高低不同之天花板高度至少應有一半 以上大於二點一公尺,其最低處不得小於一點七公尺			
ų.	1. 圖說是否齊全,構造及面積是否與竣工圖(或測果圖)一致			t t
<b>拆</b> 除	2. 合法及違章部分應分色標示並計算面積			
執 照	3. 營建廢棄物計算			
, AK	4. 部分拆除應檢討剩餘建築是否安全,或提出補強報告			
使變	1. 圖說是否齊全			
用更	2. 變更範圍及項目應符合變更使用執照檢討項目簽證表逐項規定			
***				•

審查建築師 初審蓋章區	協審 黄 Х Х 建築師	端	協 番 王 X X 建築師
	112.05.31	112.05.31	112.05.31
審查建築師 復審蓋章區	協 審 <sub>建築師</sub>	協審林XX	協審 王XX

## 5.5 審查確認書

#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 建築執照加強技術審查申請案件審查確認書

110年11月22日第四版

壹、以下欄	<b>同位由送件</b>	人確	實填寫			
案件編號 (由會務人員填寫)		A	<b>思造人名稱</b>			
送件日期	年 月	日言	设計人名稱			
建築地點	新北市	묘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
案件性質確認 <b> </b>	完成後再 一 本案建築 一 本案建築	排物為50 查物之 為案件	技術審查。 公尺或樓層 定工程造價2 ,請專案加	法規確認,待在16層以上之 2億元或總樓上 強技術審查。	案件,請專	案加
案件確認事項				[土管部分,經 人自行負責。		技術 1000
貳、由審查	建築師確	實填	 寫			
	築技術規則及	, , , ,	•	,經由本會加	強技術審查	,其內
審查建築師:						
協審 建築師 黄 X 110.6	X 05.31	協審建築師	林XX	協審建築	王 X X	

六.案件核准或核退流程

6.1.建管即時通 - 填寫平會清單流程與公會排初審

6.1.1 建管即時通手機 APP 版

建管即時通-填寫平會清單流程與公會排審 步驟1:下載建管即時通 iOS Android 步驟2:點選「建築執照申請 11:18 "|| 今 || 進度通知」後輸入掛號號碼 變建築執照申請進度通知 後案新增 \*掛號號碼: 年度(3碼)例如:105 號碼(7碼)例如:1234567 新增案件 0 ₩ 建築執照申請進度通知 步驟 3:點選案件 業務別:建塩執服

地段地號:新北市淡水區三空泉段22號 )
起強人:測試地號
設計人:
別域域師:108-6660901
収文日期:108/08/30
結案日期://
執照號碼:

現計大數:

現計大數:3天 累計天教:3天 業 務 別: 建造執照 地段地號:新北市淡水區三空泉段22號 ? 起 遊 人:測試地號 設 計 人: 掛號號碼: 108-8880901 收文日期: 108/08/30 结案日期:// **非礼明** 號 荷馬 **押號→平行→公會→**建照→查查 **会會→** 累計天数:3天

步驟4:點選「平會清單」,並完成填寫 若項目無法自行填寫,屬各機關回報進度,待全部全報完畢,即可點 我要排審



步驟 5: 填寫完畢後,點選 <sub>我要排電</sub> 即完成公會預約。 預約後 3-5 日排定初審日期(不含今日)

#### 6.1.2 建管即時通網頁版

# (網頁)建管即時通-填寫平會清單流程與公會排審

步驟1:點擊下方網址登入

https://reurl.cc/Yjn4dL

步驟2:輸入案件編號

(詳申請書左上)



步驟3:填寫完畢後

點選 我要排審

預約後3-5日排定初審日期

(不含今日)

若項目無法自行填寫,屬各

機關回報進度,待全部全報

完畢,即可點我要排審

1	原水下水鐵調查普線附近屬(新北市水利局)				
	預計辦理日期:	預計學理日期			
	"黄1次挺喜公文文號:	"歲1交經審公文交號			
	"第1次选套日期:	"册1次这零日期			
	"元成进售日期:	"完成送晉日期			
2	建物高度未通60公尺者免予查詢地區朝	国国(交通虾民航局)			
	預計辦理日期:	預計學理日期			
	"罢1次这事公文文號:	"册1次统客公文文社			
	"第1次送會日期	"第1次送客日期			
	"完成送晉日期:	"完成进營日期			
3	特殊結構審查(新北市工務局)				
	預計69222日期:	預計學提日期			
	"第1次债曹公文文號"	"第1次经营公文文钱			
	"第1次选署日期:	"做1次經審日期			
	*完成远春日期:	*完成这審日期			

#### 6.1.3 建管即時通廠商-元緒科技連絡方式

(建照科宣導)建管即時通網頁版現已上架,若不想使用手機 APP 填寫平會清單及預約公會初審者,可使用上述網站進行作業,網址如下:

https://buildingmanagement.publicwork.ntpc.gov.t
w/ntpcbm/ulogin\_Parallel.jsp

若有本系統問題,請直接連絡**建管**即時通廠商-元緒科技連絡電話 0800-303477

- 6.2.案件經審查建築師填具申請案件審查確認書後並經建照科管區承辦員審閱確 認案件符合規定者,應當下決行或呈核。
- 6.3.審查建築師或建照科管區承辦員初審確認案件不符合規定者,案件申請人如於 7個工作天內完成改正者,得免通知退件改正,否則仍應依建築法 35條規定通知改正。

## 6.4.副本無紙化:

### 建造執照無紙化審查之副本無紙化作業手册

### 一、 配合上傳「建築執照申請表單」(請勿自行掃描上傳)

#### 1. 系統操作教學:

(1)請先按「網路傳輸」	網路傳輸
(2)請將送件表單打勾。	図 1000004101525 解析総計・選尾報中 程式(は 88.0.1.20
(3)點選「列印報表—產製申 請書 PDF」	1090604101525 新林泉83 - 選擇書表・ 程式版本: 88.0.1.29
	「 ⊿ M11-1: 建造執照申請書表
(4)將於「書圖電子檔繳交」 出現「申請書電子檔」 後,併同建築圖上傳。	
	源注章 1. 告诉的知果有子與智慧。」 常式符合的 前轉換金 全型短點。」 2. 计更更次或指挥图称。原金新興區人一文資料來  「治水飲 国際語別  「治水飲 国際語別  「自由語言」  「自由語言  「自由語言」  「自由語言  「自
(5)確認書表序號是否有流水 號+ <mark>英文碼</mark>	異動序號: 1100201164541-00003U 建造執照申請書
備註:需先按「網路傳輸」後產製申請書 PDF,則才會有英文碼	

承辦複審上簽前須完成, 否則副本仍需紙本。

#### 2. 注意事項:

- (1)書表上傳時間點:工務局退請補正時,一併將更改後書表上傳
- (2)上傳清稿後書表後,則無需檢附紙本。
- (3)僅取代清稿後書表,首次掛號時一律紙本送件(含申請書)。
- 二、 **配合副本無紙化之修改內容(**紅字) 其餘仍依原紙本副本作業規定辦理。
- □核准公文發文。本局將於公文內增加副本下載網站。
- □卷宗完成編碼。(1)核准書表移請工務局建照協辦併卷。(2)核准圖說找公會併卷(圖袋)
- □依下表完成核對副本

建照(含變使、室裝)	建照併拆照	
一般	乙種工業區(非工廠用途)	
副本通知書(2張):	副本通知書(3張):	副本通知書:
1. 施工科(僅通知書)	1. 施工科(僅通知書)	1. 環保局(僅通知書)
2. 稅捐處(僅通知書)	2. 稅捐處(僅通知書)	2. 稅捐處(僅通知書)
	3. 法制局(僅通知書)	
變更設計(含變使、室裝	)	
án	7 任工业区(北工成田公)	變計併案辦理
一般	乙種工業區(非工廠用途)	變更起造人
副本通知書(2張):	副本通知書(3張):	副本通知書(2張):
1. 施工科(僅通知書)	1. 施工科(僅通知書)	1. 施工科(僅通知書)
2. 稅捐處(僅通知書)	2. 稅捐處(僅通知書)	2. 稅捐處(僅通知書)
	3. 法制局(僅通知書)	

一宗	成繳	亦	規	帯	及	哥	款	0	無	総	動
1 // 4	ルス・マカス	_	///	50	//	. 671	77.		4444	1	241

- □完成刷圖上傳。僅要上傳報告書及結構圖(結構外審)
- □完成建築套繪。無變動
- □完成執照校對。如書表或核准圖有誤,需重新上傳(書表及圖),且退回公會

核對(如圖有錯)後,再次校對。

■發照。領照於執照正卡之執照加註明細中載明「驗證下載碼」

### 三、 副本電子圖下載方式

1. 副本使用單位可連線至新北市工務局建築圖電子副本下載系統

(https://building-apply.publicwork.ntpc.gov.tw/kcgEpaper/)

下載建築圖電子副本



 點擊「下載副本圖」並經「自然人憑證」後,再輸入下載碼,即可下 載建築圖電子副本



3. 點擊連結,即可下載建築圖電子副本。



### 七.審查注意事項說明

#### 7.1 建築執照申請書表注意事項

#### 於 106.10.19 公告各類執照書表更新,可於內政部營建署網頁下載。

法規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徐振閎 聯絡電話:02-8771-2704 電子郵件:wf jd0203@cpami. gov. tw 傳真:02-87712709

**得典·02-011**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19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60814251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60814251-2, doc、1060814251-1, pdf)

,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主旨:「A11-1建造執照申請書」、「A11-2起造人名冊」、「A2 1-1雜項執照申請書」、「A31-1第 次變更設計申請書」、「B11-1建築工程開工申報書」、「B11-3承造人名冊」、「B13-1變更起造人申報書」、「B13-3變更承造人申報書」、「B13-5變更監造人申報書」、「B14-1建築工程勘驗申報書」、「B14-5建築物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B21-1建築工程竣工展期申請書」、「C11-1使用執照申請書」、「C21-1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書」、「C11-1使用執照申請書」、「D11-1排除執照申請書」、「D11-2申請人名冊」、「D11-1拆除執照申請書」、「D11-2申請人名冊」,業經本部於106年10月19日以台內營字第1060814251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含附件)1份

正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6直轄市、臺灣省14縣(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

第1頁, 共2頁



## All-1 建造執照申請書修正規定

#### 建造執照申請書

A 1 1 - 1

年 月 依據建築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主管建築機關依本法規定核發之執照,僅為對申請建造之許可,本申請案建 築物起造人或設計人,如有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依法負其責任。 下開工程遵章檢同建築計畫工程圖樣、施工說明書及其他有關證件申請核准給照 建設局 市政府工務局 此致 起造人 印 【1.起造人】 【法定代表人】 【姓名】 【電話】 【傳真或 e-mail】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縣(市) 【通訊處】 鄉(鎮、市、區) 路(街) 巷 弄 號 樓(室) 【2.設計人】 【姓名】 【開業證書字號】 【電話】 【事務所名稱】 簽章 【事務所地址】 【3.建築地址】 【所屬行政區】 【郵遞區號】 【地號】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號等 筆 【地址】 【4.基地概要】 【建築線指定】 月 字第 【法定建蔽率】 % 【法定容積率】 % m² m 【其他】 【基地面積合計】 【騎樓地面積】 m² 【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用地】 【5.建築概要】 【建築物用途】 【設計建築物高度】 m  $\vec{m}^{z}$ 【總樓地板面積】 m² 【建築面積】 % % 【設計建蔽率】 【設計容積率】 【構造種類】 【工程造價概算】 【層棟戶數】 棟 地上 層 地下 層 共 層 【鼓勵輛數】 輛 【自行增設輛數】 輛 【法定輛數】 輛 【總設計停車輛數】 輛 【6.雜項工作物概要】 【7.適用法令概要】 □ 建築物防火及防火避難設施適用 年 月 日發布建築技術規則版本 □建築物防火避難依內政部 年 月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號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認可 通知書辦理 □ 建築物耐震設計適用內政部 年 月 日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版本 【8.備註】 【第一次掛號日期】 年 月 H 年 【核准日期】 【第一次通知改正】 月 日 月 日 【發照字號】 第 號 【日期】 月 日 【領照日期】 【竣工期限】 月

註:1.粗框部分申請人免填。2.基地面積應填使用面積。

【領收人】

【簽收人】

## 7.1.1 建築執照申請書:新建範例

申請書請均使用半形符號。 以下為常見符號表示方式:  $m:+\circ$ 滅: $-\circ$ 乘: $*\circ$ 除: $/\circ$ 平方公尺:m。百分比: $%\circ$  建造執照申請書  $A\ 1\ 1\ -\ 1$ 

14				年	月	E
依據建築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主管建築機關依本	法規定核發之	執照,僅為對	申請建造之	許可,	本申請	案建
築物起造人、或設計人,如有侵害他人財產,或	、肇致危險或傷	害他人時,依	法負其責任	0		
下開工程遵章檢同建築計畫工程圖樣、施工說明	書及其他有關	證件申請核准	給照			
此致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此致 和此中政府工務局	起造人	£00	ЕР			
[1 to 14 ]	尼亞人	100	Ll.		-	
【1.起造人】						
【姓名】王○○ 【出生年月日】民國 80 年 10 月 13 日	<b>了</b> 康北	02 6661111				
	电话	02-6661111				
【身分證統一編號】A123456789 【住址】台北市信義區○○路 1 巷 1 號						
【通訊處】台北市信義區○○路1巷1號						
【2.設計人】	F 98 44 46	# ch et	# 50CC	0 01 sb		
【姓名】张〇〇		書字號] 建開設	全子馬 3808	5-01 號		
【事務所名稱】張○○建築師事務所	电话】	)2-26662222		25 🔿	~ * *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路1巷1號			\	旅し	○簽章	
【3.建築地址】	T to st = a	. T 005				
【所屬行政區】新北市中和區	【郵遞區等	號】235				
【地號】新北市中和區景平段 0001-0000 地號						
【地址】						
【4.基地概要】						
【建築線指定】104年10月1日新北府城測指	The state of the s					
【法定建 蔽率】50%(土管、施行細則、非都土管等)		資率】300%(依3			計算式於	備註欄
【基地面積合計】(B+C+D+E+F)m		(B+C)m (3.5				
【其他面積】(D)m		<b>五積】(E)m<sup>*</sup>(−</b> ∮			鄰地法定	時填列
【退縮地面積】(F)m(現有巷道計法空面積)	_	也面積】(實際	The state of the s	ĺ		
【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用地】住宅區(依建築線指:	示圖、分區證明、土	.地登記簿謄本(非都	)所載)			
【5.建築概要】						
【建築物用途】H2 住宅 (主用途,不填附屬用途)		n高度】49 m	【簷	高】48	.85m	
【建築面積】騎樓:G m 其他:H m	【總樓地板面					
【設計建蔽率】50%	【設計容積率	_				
【建造類別】新建		題 〇〇〇元				
【構造種類】鋼筋混凝土構造		建難室面積】()	m <sup>®</sup> (技規可扣附	常看法定	值)	
【層棟戶數】○幢○棟 地上○層 地下○層 ○						
【總設計停車輛數】○輛 【法定輛數】○輛	【鼓勵輛數】	□輛 【自名	<b>宁增設輛數</b>	] ○輛		
【6.雜項工作物概要】						
(凡計入雜項工作物部份應同時計入工程造價,」	山坡地案件非建	物下方挖填方	計入造價	非山坡	皮地無力	見定)
【7.適用法令概要】						
建築物防火及防火避難設施適用 103 年 11 月 2				And the second		
	營建管字第	號建	築物防火避難	維性能設	計計畫	認可
<ul><li>通知書辦理</li><li>■ 建築物耐震設計適用內政部 100 年 1 月 19 日建</li></ul>	海椒科雪奶灶与	自然及級的作士	<b>化被注入海</b> 面。	大田町:港市- 山	- ve + ·	, m /
是共物则及設計週用內與部 100 平 1 月 19 日廷 【8.備註】	<b>:</b> 州初門 展 汉 町 为	心和从肝 机放个	水保法等週用品	可同透取兼	一般本地	2 HI )
1. 基準容積樓地板面積○○m <sup>2</sup> (300%)+容積移轉(	∩m²(190%)⊥	=注定会建	· 灾 豬 排 胁 ł	5而转(	Om	
(450%)<1*300%+0.4*300%+0.2*300%=480%(依都で						(1
(4500/0/1 "3000/0 O. 4"3000/0 TU. 4"3000/0-400/0( )( )( )	中可重広州几丁	1007] 四月月 90 4	1	日 中门 万元	对 个双 部	1

## 7.1.2 建築執照申請書:增建範例

申請書請均使用半形符號。 以下為常見符號表示方式: 加:+。減:-。乘:\*。除:/。平方公尺:㎡。百分比:%。

2. 無涉及中央空部	司								
3. 挖填土石方數量	1:00	000	)立方4	公尺					
. 騎樓地面積含道	<b>路截</b> 角	角面積	C m	(不得綠化	及開挖地下室,鋪設材	質同現	況道置	各)	
【第一次掛號日其	1	年	月	日					
【第一次通知改正	-]	年	月	日	【核准日期】	年	月	日	
【發照字號】	字	第		號	【日期】	年	月	日	
【領照日期】		年	月	Ħ	【竣工期限】				
【領收人】					【簽收人】				

註:1.粗框部分申請人免填。2.基地面積應填使用面積。

申請書請均使用半形符號。 以下為常見符號表示方式: 加:+。滅:-。乘:\*。除:/。平方公尺:m°。百分比:%。 黃底係填寫本次增建內容;非黃底係填寫原核准+增建之合計內容。

### 建造執照申請書(增建)

A 1 1 - 1 年 月 日

依據建築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主管建築機關依本					請案建
築物起造人、或設計人,如有侵害他人財產,或	CONTROL OF THE SECOND			0	
下開工程遵章檢同建築計畫工程圖樣、施工說明	書及其他有關	證件申請核准約	合照		1
此致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起造人	FOO	Ер		
【1.起造人】					
【姓名】 王〇〇					
【出生年月日】民國 80 年 10 月 13 日	【電話	02-6661111			
【身分證統一編號】A123456789					
【住址】台北市信義區○○路1巷1號					
【通訊處】台北市信義區○○路1巷1號					
【2.設計人】		-	_		
【姓名】張〇〇	【開業證	書字號] 建開設	字第 586	8-01 號	
【事務所名稱】張○○建築師事務所	【電話】	02-26662222		-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路1巷1號				張〇〇簽章	色
【3.建築地址】		A.c.			
【所屬行政區】新北市中和區	【郵遞區	號】235			
【地號】新北市中和區景平段 0001-0000 地號					
【地址】					
【4.基地概要】					
【建築線指定】104年10月1日新北府城測指	示(定)字中第	0001 號			
【法定建蔽率】50%(土管、施行細則、非都土管等)	【法定容	積率】300%依土	管填寫,獎属	部份詳列計算式於	冷備註欄)
【基地面積合計】(B+C+D+E+F)mi	【騎樓地面和	请】(B+C)m <sup>2</sup> (3.52	範圍及截角部	平份)	
【其他面積】(D)m <sup>2</sup>	【保留地	面積】(E)mi(一般	為 0,涉部分抽	1除重建補鄰地法2	定時填列
【退縮地面積】(F)m <sup>®</sup> (現有巷道計法室面積)	【法定空	也面積】(實際留	]設面積)II	n°	
【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用地】住宅區(依建築線指示	<b>乐圖、分區證明、</b> 上	上地登記簿謄本(非都)	所載)		
【5.建築概要】					
【建築物用途】H2住宅(本次增建主用途,不填附屬用	1途)【設計建築	獎物高度】49 m	ľ	簷高】48.851	m
【建築面積】騎樓:Gm°其他:Hm°	【總樓地框	反面積】(本次增	建面積)m		
【設計建蔽率】50%	【設計容利	[率] 445%			
【建造類別】增建	【工程造作	貫概算】(本次增	建面積核	算造價)元	
【構造種類】鋼筋混凝土構造(本次增速構造總額)	【法定防空	[避難室面積]	) mi(技規可:	扣除容積法定值)	
【層棟戶數】○幢○棟 地上○層 地下○層 ○	)卢				
【總設計停車輛數】○輛 【法定輛數】○輛	【鼓勵輛數	】○輛 【自行	增設輛數	】○輛	
【6.雜項工作物概要】					
(凡計入雜項工作物部份應同時計入工程造價,山	坡地案件非到	建物下方挖填方	計入造價	非山坡地無	規定)
【7.適用法令概要】					
■ 建築物防火及防火避難設施適用 103 年 11 月 20	6 日發布建築技	術規則版本(依據)	去令適用時間	選取前一版本適用	)
	<b>善建管字第</b>	號建築	物防火避	維性能設計計	畫認可
通知書辦理	符 私 工上面 如	国 核 12 50 30 to 3	e like to be about	ab all man to the second	
建築物耐震設計適用內政部 100 年 1 月 19 日建	禁物可及設計	<b>妃</b>	<b>衣據法令適用</b>	时间选取前一版本	適用)
【8.備註】	*OO#-OO	mi			
1.原核准樓地板面積○○前+本次申請樓地板面積		1111			
2.原核准停車數量○○輛+本次增加停車數量○○	)辆=〇〇辆				

申請書請均使用半形符號。 以下為常見符號表示方式: 加:+。滅:-。乘:\*。除:/。平方公尺:m<sup>2</sup>。百分比:%。 黃底條填寫本次增建內容;非黃底條填寫原核准+增建之合計內容。

景感都崇尚于八百之(78·7) 景感都崇尚亦敬声(12·2·17·17·1								
3.原工程造價○○元+本次增加工程造價○○元=○○元								
4. 合計 ○幢○棟 地」	上〇層	地下〇	層 〇戶					
【第一次掛號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次通知改正】	年	月	日	【核准日期】	年	月	日	
【發照字號】	字 第		號	【日期】	年	月	日	
【領照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期限】				
【領收人】				【簽收人】				

註:1.粗框部分申請人免填。2.基地面積應填使用面積。

## 7.1.3 建築執照申請書:拆照範例

					年	月 日
依據建築法第七十	九條規定,建築	築物非屬第八.	十三條之古蹟,申請人檢	附權利證明文件	或其他合	法證明,得
向主管機關申請建	築物之拆除執	照,若與建造	執照併案時辦理亦同。			
下開拆除工程遵章	檢同拆除建築	物圖樣(張	)、拆除施工計畫書(註:	2) 及建築物權	利證明文件	( 張),
申請核准給照。						_
此致	新北市政府	工业品				
1630	利儿中政州	1-18/0]	由结儿工〇〇	Ер		
【1.申請人】			申請人 王〇〇	니		
【姓名】王〇〇						
		10 H 13 H	【電話】02-666	1111		
【身分證統一編			E 84 V2-000	1111		
【住址】台北市						
【通訊處】台北						
【2.拆除物地址】						
【所屬行政區】	新北市中和區		【郵遞區號】235			
【地號】 新北市		0001 地號				
【地址】						
【3.拆除物概要】			【拆除面積】500	m <sup>®</sup> (應核對拆除	既要表面積	是否一致
【建築物用途】	住宅					
【構造種類】鋼	筋混凝土構造(	用途及種類涉	及營建廢棄物數量核算係	(數)		
【4.借用道路】(本	The state of the s	Elitable state of the state of				
【5.營造業或建築	師監督簽章】					
【姓名】張〇〇						
【事務所名稱】		事務所				
【營造業名稱】						
【6.備註】拆除營	建廢棄物數量:	○○m*係數=	○○立方公尺			
【發照字號】	字第	號				
【日期】	年 月	B				
【竣工期限】自發	照日起	個月户	9			
1 Company (1976)	eronom (1 or 1 of					
【領照日期】	年 月	B		· · · · · · · · · · · · · · · · · · ·		
【領收人】						

- 註:1、粗框部分申請人免填。
  - 2、拆除施工計畫書應依內政部訂頒建築物拆除施工規範之規定配合辦理,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另定有拆除管理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

## 7.1.4 申請書附表範例: 新建/增建/變更設計

申請書請均使用半形符號。 以下為常見符號表示方式: 加:+。滅:-。乘:\*。除:/。平方公尺:㎡。百分比:%。

# 新北市建造執照申請書附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印製

【原名	頁執照字號】(新案:	免填、增建及變更設計	十填寫)	ľ	變更後建	築物構造	(變更設	計填寫)	
						築物高度】(變更設計填寫)			
【原药	建築物高度】(變更)	设計填寫)							
建築	地址								
地點	地號								
建	建築要項	總計	地上一層	地上一央					
築	原有面積mi	(增建案填寫)							
物	申請面積mi	(新案、變計(原核 准)、增建填寫)							
	變更後面積mi	(變計填寫)							
概	每層合計mi	(新案、變計(原核 准)、增建填寫)							
要	變更後增減額m	(變計填寫)							
	各層高度m	(新案、變計(原核 准)、增建填寫)	(含夾 層高 度)	(夾層 高度)					
	各層用途	(新案、變計(原核 准)、增建填寫)							
	建築要項								
	原有面積mi								
	申請面積mi								
	變更後面積mi								
	每層合計mi								
	變更後增減額mi								
	各層高度m								
	各層用途								
	建築要項								
	原有面積mi								
	申請面積mi								
	變更後面積mi								
	每層合計mi								
	變更後增減額m								
	各層高度m								

申請案編碼:050102,公告期限:55天

申請書請均使用半形符號。 以下為常見符號表示方式: 加:+。滅:-。乘:\*。除:/。平方公尺:㎡。百分比:%。

各層用途					
什項工程內容	(系統無法支援,免	填寫)			
原有工程造價	(新案、變計 (原核准)、增 建填寫)元	變更後工程造價	(變更設計)元	增減額 NT\$	(變更設計)元
注意事項備考	(系統無法支援,免	填寫)	· · · · · · · · · · · · · · · · · · ·		

(民)工建照 02-(民)表二

## 7.2.書圖審查注意事項

## 7.2.1.現況查核:

# (1).照片索引圖-拍攝位置標示(工務局表單)

## 現況彩色照片

	□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含變更設計)
	□拆除執照
辨理項目	□ 聯接地為道路、水溝、軍事設施或公共設施用地者。 (請約選右列情形) (請約選七列情形) (請檢附基地周遭環 現況照片) □ 對接土地業已建築完成,無法合併建築使用者。 (請檢附套繪圖查詢成果、建物土地謄本、合法房屋證明) □ 因地形上之障礙,無法合併使用者。 (請依工務局 104 年 1 月 5 日公告之坵塊分析之套疊圖)
動工情形	□未先行動工 □包先行動工 □擅自建造 □擅自拆除
拍攝日期	年 月 日
設計人	(大小章)
示意图	
	(比例尺 1/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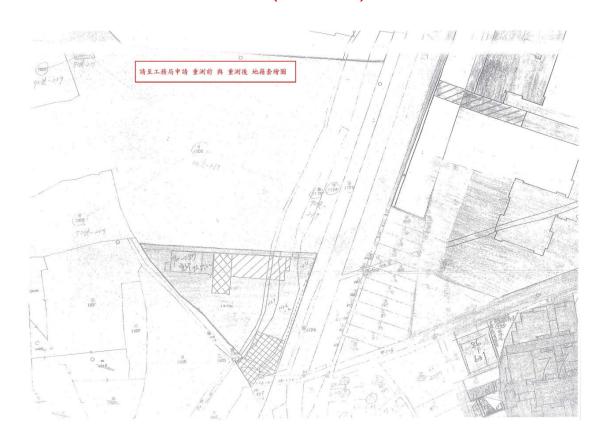
# (2). 現況照片 - 門牌(拆照)+日期標註

# 現況彩色照片

照片二	
	照片採電腦排版輸出可免蓋騎縫
照片三	
照片四	

### 7.3.套繪查核

## 7.3.1.市府核發-重測前+重測後 (電子+紙本)



## 7.3.2 市府無圖時-需檢附相關文件(法空等查核)

## 套繪無圖時,請檢附下列文件:

- 1. 法空及畸零地查核說明書
- 2. 鄰地第二類土地建物謄本
- 3. 使用執照存根聯

#### 7.4 專業書表查核

#### 7.4.1 建築師查核表-書圖張數填寫

#### 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變更設計)建築師查核表(非山坡地案件)

1.依建築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建築物起造人、或設計人、或監造人、或承造人,如有侵 客他人財產,或攀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應視其情形,分別依法負其責任。

Q.依建築法第三十四條之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審查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就規定項

#### 目為之,其餘項目由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依建築法規定簽證負責。 【1.起造人】王〇〇 【2.建築地址】【地號】新北市板橋區新板段一小段 1 地號 等 1 筆地號 查核結果 查核項目 備註(張數) 有 1.地基調查報告 張軟需填入 V 2.建築法第三十二條規定之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 (1.) 建築圖 張數寫填入 (2.) 結構計算書 張數需填入 ٧ (3.) 施工說明書 ٧ 张敏雪填入 圖 (4.) 大地應用地質技師公會代辦建造執照 X 抽查项目表 說 (5.) 結構、土木技師公會辦事處代辦建造 X 執照抽查項目表 (6.) 綠建築相關關說 張數書填入 ٧ (7) 新北市無障礙建築物設計人自主檢查 張數當填入 表及其相關劉說 計核 建無誤 事務所大 築 簽 師章 專查 核 業 公司大小 章及技師章+簽名 技 簽 師章 備註:此圖說經設計建築師及專業技師查核無誤後蓋騎樓章放入公文封

申請案編碼: 050102 · 公告期限: 55 天

(民)工建照 02-(民)表二十

## 7.4.2 技師查核-各項書表簽證+技師證明/有效期

建	3	代	物	1 結	構	與	設	侑	一等	- 3	1	技	跡	僉	證	報	告
				地 號	: 4	近北市	市板橋	區鄉	<b>并板</b> 手	<b></b> 是一,	小段	1 1	也统				
運	掛	位	五	址 址	:												
建	築	规	模	地上	0	層	e d	地	F	0	滑						
					結本	<b>英設さ</b>	+	*	的份目	日本	支師	事者	各所簽	證負	責		
簽	甇	内	容	計 劃	書		0		份								
			0-00	<b>M</b>	樣		0		張								
				說明	書		0		份								
			2	姓 名	: 4	<b>*</b> OC	)										
				執業執用	很號石	馬:土	支執字	第 (	1123	15 號							
				內政部	许可多	文號:	登記	2號司	5-12	3456	(M	投音	於建華	字第	1050	12345	67
				事務所。	名稱	00	000	)工程	王顺月	月有月	及公	司					
				事務所」	也址	臺1	上市信	義臣	100	38	1 段	1 %	23相				
44	400	技	A.	事務所?	电话	02-	2999	-123	4								
				執雲蘭記	de la		公司	司大小	(章)	及技能		+簽4	ž				
结	構	程	式	分析程	t:(	請填	入使	用程	式之	名稱	及用	版本	)				
			Men	A. 40		198	5	te	0	н	0	3 4	246				
日			朔	中華	民	124	0	4	U	11	-	t	1				

(民)工建照02-(民)表十九

申請案編碼:050102,公告期限:55天

#### 7.5.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及共同壁查核

#### 7.5.1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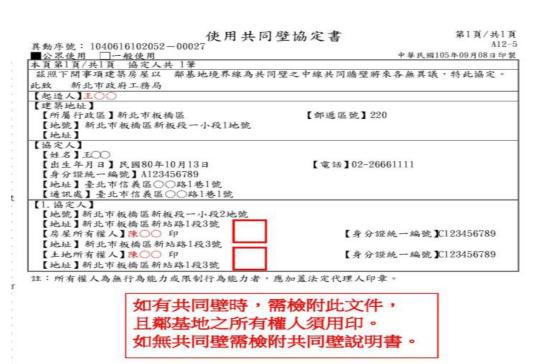
第1頁/尹	異動序號 1050907112027-00022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中華民國105年09月08日	■公眾使用 □一般使用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同意書所有權人共 1筆 共1頁/本頁第1頁
	兹有(詳土地使用權同意書附表 起造人名册),周○○ 擬在下列土地建築地上○層、地下○層,建築物○棟業經 王○○ 等人完全同意,為申請建造執照特立此同意書為憑。 (本同意書應從同意日起年內提出申請執照,逾期無效。) 附土地登記(簿)謄本 ○ 張, 地籍圖謄本 ○ 張。
【電話】0226661111	【1土地標示及使用範圍】 【地號】新北市板橋區 新板段一小段壹號 【面積】壹仟㎡ 【同意使用面積】壹仟㎡ 【所有權人】王○○ 印 【出生年月日】民國080年10月13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A123456789 【住址】臺北市信義區○○路1巷1號1樓

起造人與土地所有權人不同時須檢附

4. 如土地僅同意供通行使用,不計入基地面積者,應於備註欄敘明。

3. 如土地為同意部分使用者應於地籍圖謄本著色表示。

## 7.5.2 共同壁協定書



### 八、建照報備無紙化作業流程

# 報備無紙化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5樓

承辦人:譚言丞

電話: (02)29603456 分機5801

傳真: (02)29678534

電子信箱: AI4738@ntpc. gov. 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5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建字第11200256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 下載檔案,共有1個附件,驗證碼:000D8ZQE3)

主旨:為落實簡政便民政策,本局推動「建造執照報備審查」無 紙化作業,敬請轉知所屬會員周知,請查照。

#### 說明:

- 一、本局就建造執照報備審查無紙化系統業已建置完成,故自即日起至112年2月28日進行測試,並自112年3月1日起全面實施無紙化作業,本系統使用說明及應配合事項詳如附件。
- 二、測試期間採紙本及無紙化系統採雙軌制,如於掛件時已上 傳審查圖說者,得免附紙本圖說。
- 三、本局提供系統諮詢服務:
  - (一)LINE群組: https://reurl.cc/90zb1j。
  - (二)電子郵件:ntpc@sysonline.com.tw。
- 四、如有不明白之處或其他相關建議事項,歡迎電洽承辦科室 或蒞臨服務櫃檯(請至新北市政府行政大樓東側5樓本局建 照科櫃檯),承辦員當竭誠為您服務與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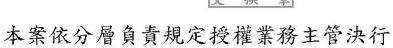
第1頁,共2頁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

同業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5樓協審室)

副本:系統上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電2033/01/485文交





第2頁,共2頁













































### 內政部行動自然人憑證綁定教學

1.瀏覽器搜尋:行動 化自然人憑證或輸入 網址:

https://fido.moi.gov. tw/pt/

2.點選立即註冊並下 載APP

3.輸入身分證及PIN碼, 且讀卡機請插入自然 人憑證(不可使用工商 憑證),後案送出

4.輸入電子信箱及手 機號碼後按送出

4.輸入電子信箱及手 機號碼後按送出 5.完成後請下載APP後

按返回首頁



### 內政部行動自然人憑證綁定教學 1.瀏覽器搜尋: 行動 行動自然人憑證服務 化自然人憑證或輸入 網址: https://fido.moi.gov. tw/pt/ 您已經完成註冊 2.點選立即註冊並下 載APP 若您需要绑定裝置,請先安裝APP,下載後再進行绑定 3.輸入身分證及PIN碼, 且讀卡機請插入自然 人憑證(不可使用工商 憑證),後案送出 App Store

附錄一-64

返回首頁











內政部行動自然人憑證綁定教學

6.點選綁定行動裝置

7.請開啟手機APP後點 選「註冊裝置」

8.點選「好」後拍(字) 右方QR碼後,按確認

9.若要使用Face ID請點「好」,後輸入裝置名稱(裝置名稱是給自己看得)

10.出現此畫面,表示 已註冊成功



### 九、新頒布建照報備審查表

## 報備新制: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5樓

承辦人: 周宏彦

電話: (02)29603456 分機5815

傳真: (02)29678534

電子信箱: aj1865@ms.ntpc.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8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建字第11204061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共有2個附件,驗證碼:000RTC3HQ)

主旨:為落實行政技術分立並加速建照書圖報備行政效率,檢附 報備確認書及建築報備審核表各1份,請納入行政契約據 以執行,請查照。

說明:依據新北市政府委託專業公會辦理建築執照審查及查勘驗 作業契約書辦理。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電2023/03/08文章

第1頁,共1頁

### 建築報備審核表

建照號碼:	設計人:			
查核項目				
有無檢附修正說明、抽查公	文及紀錄	□有	□無	
有無檢附建築師簽證表或技	師簽證報告	□有	□無	
審查項目				
書圖修正部分是否符合規定		□是	□否	
是否符合建築法第 39 條規定	□是	□否		
是否符合都市計畫及土管規	定	□是	□否	
相關報告書差異分析是否符	□是	□否	□免	
審查建築師				

### 報備確認書

報備項目											
□建築、□綠建築、□大地、□結構、□其他()											
文件順序如下											
審查通過文件(請按報備項目依序排列)	□是	□否	□免								
申請書、修正說明、抽查紀錄公文	□是	□否	□免								
建築師簽證表或專業技師簽證報告	□是	□否	□免								
其他相關文件	□是	□否	□免								
建築師公會(用印)											
工務局複核項目											
建築/綠建築是否經建築師公會審查符合規定	□是	□否	□免								
結構/大地是否經專業技師公會審查符合規定	□是	□否	□免								
是否需開立補繳規費單(金額:)	□是	□否	□免								
是否需新增或修改加註事項附表	□是	□否	□免								

承辦 股長

### 十、建照展延線上申請作業流程

### 線上展延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5樓

承辦人:譚言丞

電話: (02)29603456 分機5801

傳真: (02)29678534

電子信箱:AI4738@ntpc.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建字第11122992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 下載檔案,共有1個附件,驗證碼:000BEVE4C)

主旨:有關本局為落實簡政便民政策,於112年1月1日起建照展 延申請作業改採線上申請,敬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 照。

### 說明:

- 一、有關建照展延申請作業,原須檢送紙本申請書及相關公文,為簡政便民政策,改為線上填寫最近二個月辦理進度說明後,即可申請。另本局將會同步檢視進度說明表之各機關平行分會項目進度,若審查結果為駁回或撤案者,本項將不可作為展延理由。
- 二、為有效推動線上建照展延申請,即日起開放測試,如有申 請者,本局將優先受理。
- 三、隨函檢送「線上建照展延申請教學手冊」供參。
- 四、本局提供系統諮詢服務:
  - (一)LINE群組: https://reurl.cc/580xLM
  - (二)電子郵件:ntpc@sysonline.com.tw





第1頁,共2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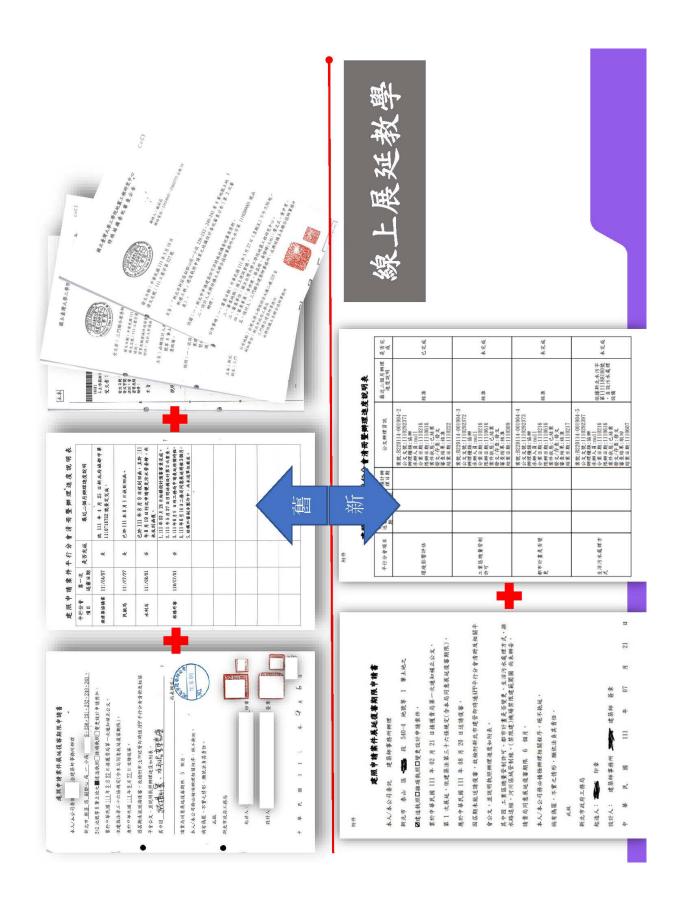
### 五、如有不明白之處或其他相關建議事項,歡迎電洽承辦科 室,承辦員當竭誠為您服務與說明。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廷祭即公司 在四次人 同業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副本:新北市建築師公會(5樓協審室)(含附件)電2022/11/28文 交 1: 英 ?? 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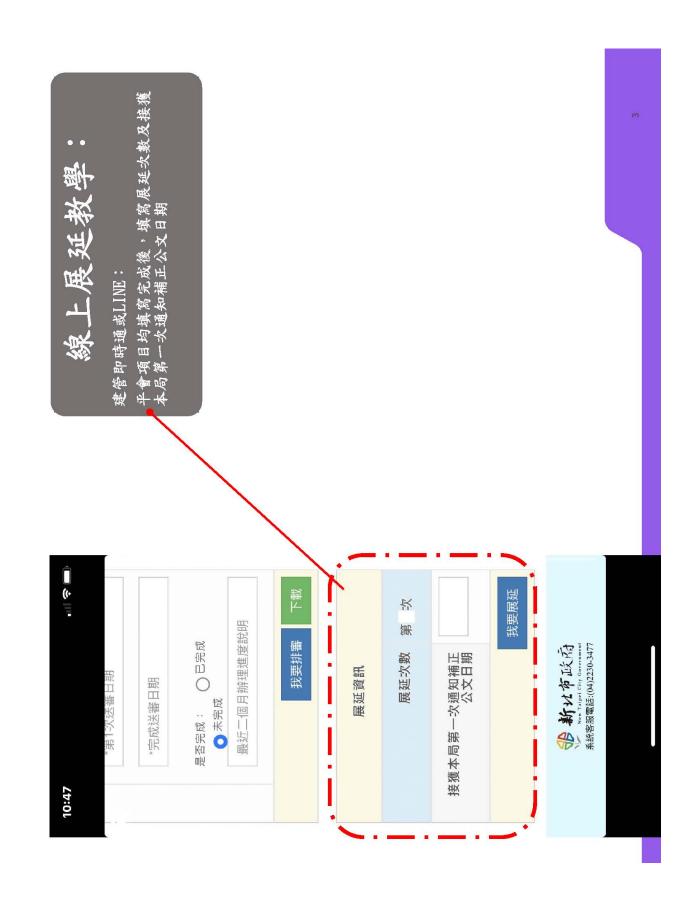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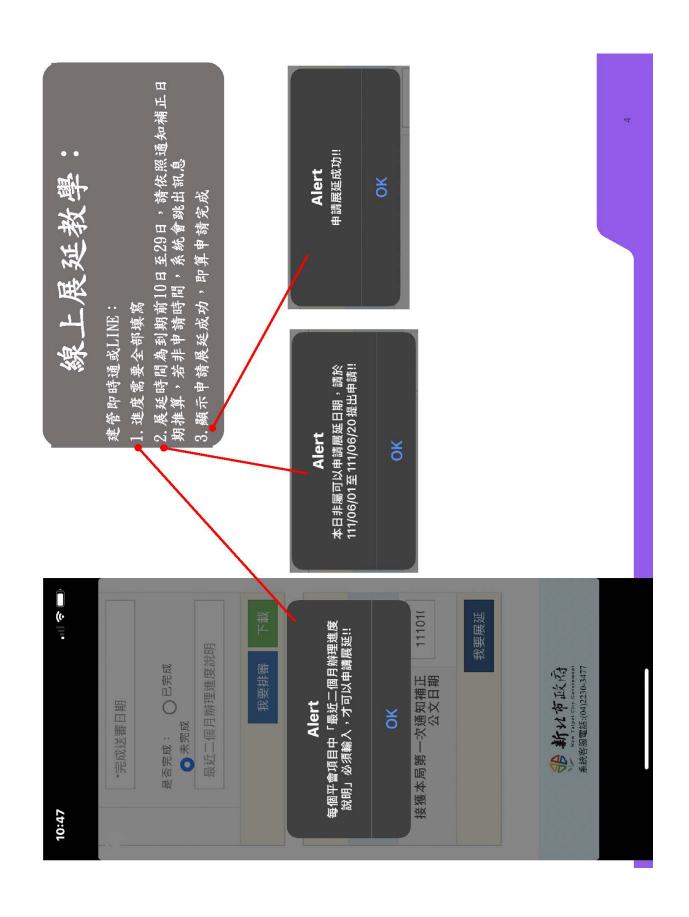


第2頁,共2頁









<b>吴延教學</b> :	本局自行列印申請書及附件進行	<b>通知申請人</b>								
線上展延教	完成申請後,本局	徽		ŀ		等理 是否完成	5 成 成	* * * * * * * * * * * * * * * * * * *	華完成	<b>外經算</b> 秦 成成
	€F.	佛			度說明表	最近二個月辦理建度說明	英	# #	樊	依據斯比水污字第111188880號 中自被污水處理 政備
					建照申谢案件平行分合清册量辨理选度說明表	公文辦理資訊	案款:B220114-001904-2 郊文文款:1110292371 解理權籍:品辦 形學人員:mull 分案 日期:110216 R 所辦日期:1110516 R 所辦日期:1110516 學女妹子在:祿文 韓女妹子在:豫文 株子 報本	案號:B220114-001904-3 公文文號:110292372 林輝人真:mul 冷樂 4 # 1110216 保神 4 1110216 繁仲 8 - 2	案款:10220114-001904-4 次文类:1110292373 辦理權權: 結聯 於鄉人 第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繁致:B220114-001904-5 %文数:110292397 解理權額:結聯 於鄉人東 [mul] 分素 串 期:110216 孫聯 書 期:110516 孫聯 書 第:110616 陳 華 華 華 報 東 報 知 計 106616
			1		牛平行分	次 預計辦 項目期				
		.)			申請案4	第一次 第一次 近春小 近春日 远春公 期 文文號				
復審期限申請書		地號等 1 筆土地之	. 4.	李芒	発展	第一	環腹影響評估	工業 區繼董帝朝 許可	<b>都市計畫是否變</b> <b>是</b>	生活污水處理方式
<sup>       </sup>	本人/本公司委託 建築師事務所辦理	新北市 泰山 區 🚗 段 540-4 地	□建造机照□雜項机照□變更設計申請案件	紫於中華民國 111 年 02 月 21 日接3	第 1 次展延,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	應於中華民國 111 年 08 月 20 日遊; 因居期未能送請復審,故檢附新北市建	會公文,並說明執照辦理進度如附表, 其中國 工業區總量管制許可、都市計 水路退縮、河川區域管制線、(禁限建 請責局同意展延復審期限 6 個月,	本人/本公司務必積極辦理相關程序,	建築師事務所 賽	

			線上展延教學	1. 令平位公义系统囚救徒及	9 事務所填寫が二個月進度				9
		是否完成	•	已完成		未完成	本元成	** 原	
	E說明表	最近二個月辦理建度說明		类		典聲	类	"	
	分會清冊暨辦理進度說明表	公文辦理資訊	案號:B220114-001904-2 公文文號:1110292371 辦理種籍:協辦	水ji / 水ji / 水ji / 水ji / 水ji / ki /	素號:B220114-001904-3 公文文號:1110292372	辦理種類: 協辦 永礬人員: mul] 分案 B 期: 1110216 務件 B 期: 1110616 案件 张	案號:B220114-001904-4 公文文號:1110292373 辦理種類:協聯 承辦人員:mull 分案日期:1110216 限辦日期:1110616 實本採聽:已結業 餐文/存置:餐文 審查/存置:餐文	案號:B220114-001904-5 ※號:B220114-001904-5 灣理種類:協構 承辦人員:mull 分案日期:1110216 限辦日期:1110616 聚辦日期:1110616 養女/存查:發文 審查允/存益:級文 審查允/养養: 級立	
	牛平行分	次 預計辦院 理日期	(	7	ð	<b>9</b> · — ·			
	建照申請案件平行	第一次 第一次 送審日 送審公 期 女文就	\\ \\ \\ \\ \\ \\ \\ \\ \\ \\ \\ \\ \\	<b>光</b> 語 動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				$\left  \cdot \right $
苯	**	平行分會項目		環境影響評估		工業區總量管制 許可	都布計畫是否變	生活污水處理方式	

## 「無紙化副本提醒事項」

適用建照、雜照、變更設計案

一、 準備資料(以下文件皆為一份):
□建築物地籍套繪圖+檔案上傳成功: 比例 1/500 或 1/1200(A4 或 A3 版面,需顯示地號及法空範圍,蓋大、小章)。 □核准圖聲明書一張(事務所大小章及簽名)。
□核准圖說下載清冊一張。
□核准案需提供1個空的卷宗夾:
建照(紅色)、雜照(藍色),卷夾四周封透明膠帶,避免破損,內繫黑繩一條。
□副本通知書:
建照 4 張、拆照 2 張、雜照 4 張、變更設計 2 張,地號請詳列填寫。
□準備魔鬼氈束帶 1~2 條、黑繩應該需準備 3-4 條。
二、圖袋資料(以下文件皆為一份):
□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含變更設計)建築師查核表、新北市建築執照結構計算書及圖
說抽查項目表、新北市建築執照地基調查報告抽查項目表。
□一般建築工程施工說明書、拆除施工計畫、新北市無障礙建築物設計人自主檢查表。
□核准圖說 A1 版面一套,具浮水字樣:印有「本圖說業經設計建築師或專業工業技師
簽證負責在案」,圖說逐張打孔並用印騎縫章(事務所大、小章)。
□列印綠建築、結構計算書(封面技師簽章)、地基報告書(封面技師簽章),裝訂成冊,
報告書具浮水字樣:印有「本圖說業經設計建築師或專業工業技師簽證負責在案」。
□圖袋內報告書上傳之「建築執照電子圖檔清冊+檔案上傳成功」。 -
□結構外審已核准時:
提供結構外審書圖核定本之「建築執照電子圖檔清冊+檔案上傳成功」。
三、其他:
□可至市府5樓,公會室裝辦公室購置圖袋,不提供發票。
□相關表單(副本通知書、抽查項目表)可至: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主題專區 > 法令專區 >建築執照管理類 >作業表單,下載使用。
□領照後,市府提供驗證碼於執照加註明細資料,可至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圖電子副
本下載系統,下載副本圖說。

### 十二.協審室公告

12.1汽車機車共道檢討方式及樓板衝擊音未檢討之案件應辦變更設計

## 協審室公告

協 11108-01

依 111 年 7 月 27 日與建照科召開之 111 年 7 月份第 4 次協檢爭議專案會議決議,請依 111 年 7 月 21 日工務局建照科科會會議紀錄辦理,說明如下:

- 汽車及機車共用之車道,該車道寬度包括其迴轉半徑,應依機車設置要點規定足寬檢討。
- 未依規定檢討樓板衝擊音之執照申請案件,應 辦理變更設計。

#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八月十日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重申:依110年6月24日與建照科召開之110年12月份第2次協檢爭議專案會議決議,說明如下:

- 1. 自111年1月1日起,建造執照申請案件複審 前務必請設計建築師及相關技師上傳鑽探報告 書(含結構外審)、結構計算書、結構圖、綠建 築專章(含結構外審)等資料至新北市無紙審圖 系統,俟案件核准後始列印並歸入圖袋即可。 結構外審案件,結構計算書、結構圖說請依工 務局 109 年 11 月 24 日新北工建字第 1092301186號函辦理,於核准後上傳。
- 另建造執照申請案件核准後,不得抽換圖面。
   若有相關需求,應循變更設計或報備方式辦理。
- 3. 上述事宜,得視執行狀況配合建照科滾動調整。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依據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112 年 3 月 8 日新北工建字第 1120406156 號函,為落實行政 技術分立並加速建照書圖報備行 政效率,自 112 年 3 月 20 日起 報備案件請檢附「報備確認書」 及「建築報備審核表」。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九日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5樓

承辦人: 周宏彦

電話: (02)29603456 分機5815

傳真: (02)29678534

電子信箱:aj1865@ms.ntpc.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8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建字第11204061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 共有2個附件, 驗證碼: 000RTC3HQ)

主旨:為落實行政技術分立並加速建照書圖報備行政效率,檢附 報備確認書及建築報備審核表各1份,請納入行政契約據 以執行,請查照。

說明:依據新北市政府委託專業公會辦理建築執照審查及查勘驗 作業契約書辦理。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 電2073/03/08文 交 12:換:22章

第1頁,共1頁

### 建築報備審核表

建照號碼:	設計人:			
查核項目				
有無檢附修正說明、抽查公	文及紀錄	□有	□無	
有無檢附建築師簽證表或技	師簽證報告	□有	□無	
審查項目				
書圖修正部分是否符合規定		□是	□否	
是否符合建築法第39條規定	□是	□否		
是否符合都市計畫及土管規	定	□是	□否	
相關報告書差異分析是否符	合規定	□是	□否	□免
審查建築師				

### 報備確認書

報備項目			
□建築、□綠建築、□大地、□結構、□其他(			)
文件順序如下			
審查通過文件(請按報備項目依序排列)	□是 □	]否	□免
申請書、修正說明、抽查紀錄公文	□是 □	]否	□免
建築師簽證表或專業技師簽證報告	□是 □	]否	□免
其他相關文件	□是 □	]否	□免
建築師公會(用印)			
工務局複核項目			
建築/綠建築是否經建築師公會審查符合規定	□是 □	]否	□免
結構/大地是否經專業技師公會審查符合規定	□是 □	]否	□免
是否需開立補繳規費單(金額:)	□是 □	]否	□免
是否需新增或修改加註事項附表	□是 □	]否	□免

承辦 股長

申請建造執照時請建築師落實圖說完整度並加強專業度,尤其應注意現況照片及現況測量圖,確認道路上是否有障礙物。若有障礙物,應於執照加註列管放樣勘驗前自行開闢4公尺供通行使用。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即日起建築執照之加註事項附表內容請事務所接獲工務局補正通知時,進入建築執照書表系統內部查閱確認。若有疑義請於陳核前洽工務局討論釐清。

案件核准後不得任意變更,若要更正 加註事項附表內容,請事務所以正式 公文向工務局申辦。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 十三、建築執照加強技術審查收費辦法

正本

### 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函

地址: 22065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293-1 號 6 樓

連絡人:黃筱涵

電話: 02-89534420#104 傳真: 02-89534426

電子信箱:ntc104@ntcaa.org.tw

### 受文者:全體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5 日 發文字號:新北市建師字第 0639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新北市建築師公會建築執照加強技術審查收費辦法

主 旨: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辦理拆除執照、雜項執照審查作業暨修正「新北市 建築師公會建築執照加強技術審查收費辦法」,並自112年7月1日起 實施,詳如說明,請查照。

#### 說 明:

- 一、依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112 年 6 月 7 日新北工建字第 1121084996 號函 辦理。
- 二、 自 112 年 7 月 1 日起新北市單獨申請拆除執照、雜項執照案委由公會 審查。
- 三、 審查意見書表單及審查作業流程請於新北市建築師公會網站下載。
- 四、 修正「新北市建築師公會建築執照加強技術審查收費辦法」新增單獨 申請拆除執照案,每案酌收行政作業費 3 萬元,隨函檢送修正後「新 北市建築師公會建築執照加強技術審查收費辦法」(如附件)。

正本:全體會員

副本: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 理事長崔懋森

##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建築執照加強技術審查收費辦法

#### 1120522第5屆第27次理事會修正通過

- 一、本會為協助設計建築師對建築執照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部分之確認,由本會加強技術審查,為考量此項作業成本及籌措作業經費 來源,特訂定「建築執照加強技術審查收費辦法」以為因應。
- 二、本會針對建築執照案件加強技術審查部分,係為協助設計建築師對其簽證 內容正確之確認,藉以提昇建築執照設計品質,縮減核發流程及增加核發 效率。
- 三、本會收取加強技術審查費用標準如下:

二、本曾收取加項目		Maria Vicini Device Ne	
78.0	加強技術審查費用  每件法定工程造價1000萬(含) 以上5000萬以下部分		1. 本表所列審查費用應按金額級距分段計算後累計。 2. 案件依法定工程造價累計。 全額次審查費用,每件依法定工程造價的。 會繳交審查費用,每件不得 1000萬以下者20000元) 超過200000元。 3. 案件經初審及改正復審 次額外收取1500元,於審 照室繳交。
一、(建造、雜項、變更設計) 執照申請案件	每件法定工程 造價超過5000 萬部分	每件以3萬+法 定工程造價萬 分之2收取	4. 案音的000000元計。 審扣刺數 200000元計。 200000元計。
二、報備案件	每件以1500元4	女取	費用於審照室繳交。

三、「僅申報 變更起造人」 報備案件	1. 改為自然人,每件以3000 元收取。 2. 改為法人,每件以6000元 收取。	費用於審照室繳交。
四、「僅申報 變更設計人」 報備案件	每件以3000元收取	費用於審照室繳交。
五、(建造、雜項、變更設計) 執照申請案件 預審(專審)		1. 預審(含個案專審)案件收算 (含個家事審) (含個家專審) (含個家專審) (含個家專事。 (含值表每, (多数, (多数, (多数, (多数, (多数, (多数, (多数, (多数
六、單獨申請 拆除執照案件	酌收行政作業費3萬元。	

四、本辦法所需表格另定之。

五、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之。

六、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十四、使照修改竣工圖申請--雙軌制實施

稿 號: 保存年限:

###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5樓

承辦人: 蔣宜蓁

電話: (02)29603456 分機5721

傳真: (02)29668144

電子信箱: AQ5055@ntpc. gov. 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施字第11209269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11221159506 112D2220965-01.pdf · 11221159506 112D2220966-01.

pdf)

主旨:有關簡化「本市申辦使用執照修改竣工圖與併案辦理變更設計」申請流程,自112年6月1日起採雙軌制實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辦理。

####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委託專業公會辦理建築執照審查及查勘驗作業原則、新北市政府辦理使用執照修改竣工圖與併案辦理變更設計及補列筆誤或漏列注意事項及本局112年3月30日新北工施字第1120598615號函辦理。
- 二、隨函檢附簡化流程圖及申請書1份供參。

正本: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

業同業公會

副本:電2023/08/26文

第1頁,共1頁

製表日期:112年4月27日

#### 新北市申辦使用執照修改竣工圖及併案變更設計申請書

茲有關 建(雜)字第 號建造(雜項)執照工程申請修改竣工圖及併案變 更設計案,項目如下:

	修改項目說明	圖號	檢討符合修改事項第幾項第幾目第 幾點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1			
2			
	變更設計項目說明	圖號	符合修改事項第幾項第幾目第幾點
1			
2			
	更正項目說明	圖號	
1			
2			

以上變更設計部分□已先行施工 □未先行施工(請勾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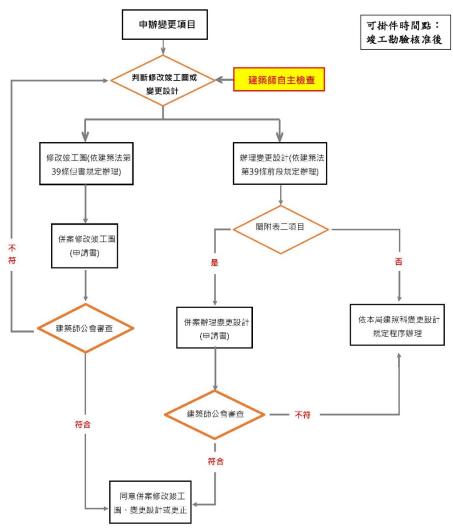
本案經建築師檢討修改竣工圖符合建築法第39條及相關建管法令規定;另併案辦理變更設計符合「新北市政府核辦使用執照修改竣工圖與併案辦理變更設計及補列或漏列注意事項規定」規定,並經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依建築法第34條規定簽證負責,請准予修改及變更。

此致

新北市政府	
-------	--

			起造人:		(即)	
			設計人:		(簽章)	
			監造人:		(簽章)	
			承造人:		(簽章)	
			專任工程人員:		(簽章)	
			專業工業技師: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4		

#### 新北市申辦使用執照併案辦理修改竣工圖、變更設計及更正簡化審查流程圖



#### 備註:

- 申辦變更項目,應依建築法第39條及新北市政府核辦使用執照修改竣工圖與併案辦理變更設計及補列或漏列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2. 併案辦理變更設計涉有先行施工者,於核准或報備時,依建築法第87條規定核處。

## 附錄二:相關建管法規法令彙整:

(部分節錄,全文詳公會網站)

中央解釋函令

新北市政府公告法令

工務局建築管理法規研討會議紀錄

##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5樓

承辦人:袁慧琳

電話: (02)29603456 分機5817

傳真: (02)29678534

電子信箱: AL4176@ntpc.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21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建字第11214263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 sodatt/)

下載檔案,共有1個附件,驗證碼:000E372XP)

主旨: 檢送新北市政府112年7月17日新北府工建字第1121374616

號今及修正「新北市建築執照工程造價標準表」1份,請

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周知。

說明:依據新北市政府112年7月17日新北府工建字第1121374616

號今辦理。

正本: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電 2023/05/21文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 新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工建字第1121374616號



修正「新北市建築物工程造價標準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 八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新北市建築執照工程造價標準表」規定

# 市民保友宜

#### 新北市建築執照工程造價標準表

構造類別	單位	單價(元)
加強磚造及輕型鋼架構造	平方公尺	七千七百二十
地上一至五層建築物	平方公尺	八千九百三十
地上六至八層建築物	平方公尺	
地上九至十二層建築物	平方公尺	一萬一千六百一十 一萬三千三百五十
	平方公尺	一萬六千○三十
	平方公尺	一萬六千八百二十
地上二十一至二十五層建築物	平方公尺	一萬七千六百六十
地上二十六至三十層建築物	平方公尺	一萬八千五百五十
地上三十一層以上建築物	平方公尺	一萬九千四百六十
地上十層以下建築物	平方公尺	一萬六千五百六十
鋼骨鋼筋 地上十一至十五層建築物	平方公尺	一萬七千三百八十
混凝土造 地上十六至一十曾廷梁物	平方公尺	一萬八千二百五十
地上上二十一至三十層建築物	平方公尺	一萬九千一百七十
地上三十一層以上建築物	平方公尺	二萬一千一百四十
地上十層以下建築物	平方公尺	二萬〇二百九十
地上十一至十五層建築物	平方公尺	二萬一千三百一十
鋼骨構造 地上十六至二十層建築物	平方公尺	二萬二千三百八十
地上二十一至三十層建築物	平方公尺	二萬三千四百八十
地上三十一層以上建築物	平方公尺	二萬五千九百
土地改良及技术	立方公尺	一百六十
<b>強頂工作物</b> 其力	立方公尺	二百四十
星牆	公尺	二千三百九十
砌卵石	公尺	二千一百二十
鋼   三公尺以下	公尺	四千三百九十
擋土牆     超過三公尺至五公尺	公尺	五千一百九十
混 超過五公尺到八公尺 凝	公尺	八千三百九十
土超過八公尺以上	公尺	二萬一千七百五十
五十公分以下	公尺	七百八十
排水溝 超過五十公分至一百公分	公尺	二千一百二十
超過一百公分以上	公尺	三千六百

#### 附註:

- 一、本工程造價標準係作為本府工務局收取建照規費及罰款之核算依據,其 內容不包括水電及建築設備,總樓地板面積含騎樓。
- 二、本表未列之工程項目,以實際施工所需之工程費用為準。
- 三、新北市建築物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或營造業承造之一定金額工程造價標準為四十萬九百三十元以下。
- 四、依本府主計處發布一百一二年四月新北市物價統計月報之表七新北市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銜接表計算,修正幅度以原工程造價單價先除以零點九零七七後,再乘以一點零九零一方式作為調整。

## 新北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折繳代金案件須辦理重新估價之各參數容許變動範圍

容積移轉申請案件於辦理變更或核發建照時,其建築之各用途樓 地板面積、總樓層數、結構與辦理估價時所提供之申請文件所載內容 變動超過下列上限時,申請人應重新辦理估價:

- 一、各項用途總樓地板面積增減不超過百分之十,且不超過五百平方 公尺。各項用途共計四項:
  - (一)商業使用
  - (二)住宅使用
  - (三)停車及其附屬設施使用
  - (四)其他
- 二、地面樓層數增減不超過三層,或地下樓層數不超過一層。
- 三、建築物變更構造形式。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5樓

承辦人:蔣宜蓁

電話: (02)29603456 分機5721

傳真: (02)29668144

電子信箱: AQ5055@ntpc.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施字第11209269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11221159506\_112D2220965-01.pdf、11221159506\_112D2220966-01.

pdf)

主旨:有關簡化「本市申辦使用執照修改竣工圖與併案辦理變更 設計」申請流程,自112年6月1日起採雙軌制實施,請查 照並轉知所屬會員辦理。

####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委託專業公會辦理建築執照審查及查勘驗 作業原則、新北市政府辦理使用執照修改竣工圖與併案辦 理變更設計及補列筆誤或漏列注意事項及本局112年3月30 日新北工施字第1120598615號函辦理。
- 二、隨函檢附簡化流程圖及申請書1份供參。

正本: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 業同業公會

副本:電203360966文

製表日期:112年4月27日

## 新北市申辦使用執照修改竣工圖及併案變更設計申請書

茲有關 建(雜)字第 號建造(雜項)執照工程申請修改竣工圖及併案變 更設計案,項目如下:

	修改項目說明	圖號	檢討符合修改事項第幾項第幾目第 幾點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1			
2			
	變更設計項目說明	圖號	符合修改事項第幾項第幾目第幾點
1			
2			
	更正項目說明	圖號	
1			
2			

以上變更設計部分□已先行施工 □未先行施工(請勾選)

本案經建築師檢討修改竣工圖符合建築法第39條及相關建管法令規定;另併案辦理變更設計符合「新北市政府核辦使用執照修改竣工圖與併案辦理變更設計及補列或漏列注意事項規定」規定,並經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依建築法第34條規定簽證負責,請准予修改及變更。

此致

新北市政府

起造人:	(印)

設計人: (簽章)

監造人: (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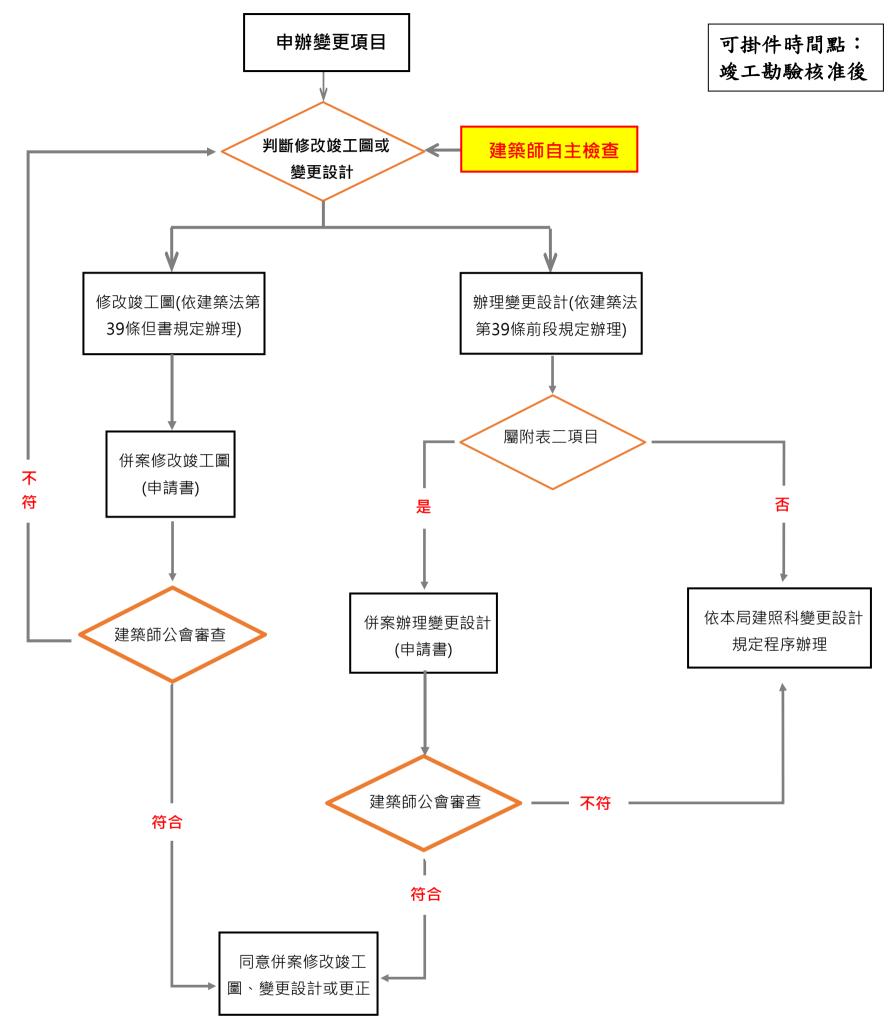
承造人: (簽章)

專任工程人員: (簽章)

專業工業技師: (簽章)

中華民國年月日

## 新北市申辦使用執照併案辦理修改竣工圖、變更設計及更正簡化審查流程圖



#### 備註:

- 1. 申辦變更項目,應依建築法第39條及新北市政府核辦使用執照修改竣工圖與併案辦理變更設計及補列或漏列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2. 併案辦理變更設計涉有先行施工者,於核准或報備時,依建築法第87條規定核處。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5樓

承辦人:袁慧琳

電話: (02)29603456 分機5817

傳真: (02)29678534

電子信箱: AL4176@ntpc.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25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建字第11214477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保障公共安全,有關本市建築執照申請案件,應檢附新 北市高氣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查詢結果,請轉知所屬會 員照辦,請查照。

#### 說明:

- 一、為保障公共安全,符合下列執照申請案件者,應檢附新北市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查詢結果:
  - (一)建築物修建、增建、改建及變更使用。
  - (二)敷設於建築物上之昇降設備、招牌廣告等雜項工作物。
- 二、新北市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查詢網址:

https://building-apply.publicwork.ntpc.gov.tw/ntnoo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 電 2023/07/25 文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檔號: 保存年限:

## 新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工建字第1121638296號



廢止「新北市建築物陽臺露臺外緣裝飾性構造物設計原則」,並自 一百十二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 市長候友宜

檔 號:保存年限:

## 新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工建字第11216382961號



訂定「新北市建築物裝飾性構造物設置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 十二年九月一日生效。

附「新北市建築物裝飾性構造物設置要點」。

## 市民候友宜

## 「新北市建築物裝飾性構造物設置要點」條文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強化建築節能、設計美感及市容觀瞻,並使突出建築物之裝飾性 構造物設計有所依循,特定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仍應符合建築法相關規定。

#### 二、本要點用語定義如下:

- (一)垂直向:水平夾角超過六十度者。
- (二)水平向:水平夾角未超過六十度者。
- (三)裝飾柱及裝飾牆:設置於地面,或敷設於外牆、結構柱、結構梁或陽臺露臺外緣之垂直向裝 飾性構造物。
- (四) 裝飾梁:敷設於結構梁之水平向裝飾性構造物。
- (五) 裝飾板: 敷設於外牆、結構柱、結構梁或陽臺露臺外緣之水平向裝飾性構造物。
- (六)透空遮陽板:敷設於外牆、結構柱或結構梁,且透空率達二分之一以上之水平向裝飾性構造物。
- (七)透空格栅:敷設於外牆、結構梁或陽臺露臺外緣,且透空率達三分之二以上之垂直向裝飾性 構造物。
- (八)沖孔板(或擴張網):敷設於外牆、結構梁或陽臺露臺外緣,且開孔率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裝飾性構造物。
- (九)屋頂裝飾物:設置於屋頂平臺,且立面透空率達三分之一以上之裝飾性構造物。
- (十)無壁體花架:設置於地面層,且透空率達三分之二以上之裝飾性構造物。
- (十一)複層外殼:敷設於外牆、結構柱或結構梁,立面透空率達三分之一以上且水平投影透空率達二分之一以上之裝飾性構造物。
- (十二)天幕:敷設於建築物上方,且水平投影透空率達二分之一以上無壁體裝飾性構造物。
- 三、裝飾性構造物本體結構應經建築師或專業工業技師檢討簽證,且無承載或傳導其他載重,並應自 地界線退縮一公尺設置。但鄰接已與闢完成之公園、兒童遊樂場、綠地、體育場或廣場者,不受 退縮限制。

裝飾性構造物除另有規定外,不得設置或投影於法定退縮或開放空間範圍內。

裝飾性構造物不得妨礙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零八條及一百零九條所設置之緊急 進口。但經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通過者,不在此限。

#### 四、裝飾柱及裝飾牆應依下列原則設置:

- (一) 裝飾柱與建築物銜接處不得設置任何開口。
- (二) 裝飾柱與結構柱共構者,其長寬不得超過二公尺;未與結構柱共構者,其長寬不得超過一點

五公尺。但超過部分之投影面積及圍塑範圍納入建蔽率及容積率檢討者,不在此限。

- (三)裝飾牆長度不得超過二公尺,寬度不得超過零點五公尺,且不得超過當樓層上下各一公尺。 但超過部分之投影面積及圍塑範圍納入建蔽率及各層容積率檢討者,不在此限。
- (四)設置於陽臺者,該陽臺外緣應維持總長度二分之一以上淨空,且至少一處淨空寬度不得小於 一點二公尺。但必要之分戶牆及防火牆不在此限。
- (五)設置於露臺者,該露臺外緣應維持總長度二分之一以上淨空。但必要之分戶牆及防火牆不在 此限。
- (六)裝飾牆獨立設置於地面者,總長度不得超過五公尺,高度不得超過三公尺。但超過部分之投 影面積納入建蔽率及容積率檢討者,不在此限;裝飾牆均不得兼作圍牆使用。

#### 五、裝飾梁及裝飾板應依下列原則設置:

- (一) 裝飾梁深度不得超過一公尺,且不得超過該結構梁高度加零點五公尺。
- (二) 裝飾板深度不得超過一公尺,厚度不得超過零點五公尺。
- (三)裝飾梁及裝飾板設置於陽臺外緣者,應併入陽臺檢討容積率及建蔽率。
- (四) 裝飾梁及裝飾板上不得有欄杆或透空格柵等類似裝飾性構造物。

#### 六、透空遮陽板設置原則如下:

- (一)應使用輕質材料。
- (二)深度不得超過二公尺。但超過部分之投影面積及圍塑範圍納入建蔽率及各層容積率檢討者, 不在此限。
- (三)板上不得有欄杆或格柵等類似裝飾性構造物。

#### 七、透空格栅、沖孔板設置原則如下:

- (一)應使用輕質材料,且高度不得超過當層樓層高度加一公尺。
- (二)不得突出外牆超過二公尺。但超過部分之投影面積及圍塑範圍納入建蔽率及各層容積率檢討 者,不在此限。
- (三)與建築物窗戶水平距離不得小於零點三公尺,且該窗戶應設置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五條第五款窗臺高度,並至少設置零點六公尺實牆。
- (四)設置於陽臺者,該陽臺外緣應維持總長度二分之一以上淨空,且至少一處淨空寬度不得小於 一點二公尺。
- (五)設置於露臺者,該露臺外緣應維持總長度二分之一以上淨空。

#### 八、屋頂裝飾物設置原則如下:

(一) 耐候、耐震、耐風及安全性等項目應由建築師及相關專業工業技師簽證確認。

- (二)柱體應沿著屋頂平臺邊界設置,其各向立面透空率應自屋頂板面起算檢討,並包含女兒牆。
- (三)上方得設置裝飾性構造物,其範圍不得超過屋頂外緣一公尺;投影在屋頂平臺上部分之淨高 應達五公尺以上,且透空率應達三分之二以上,並應併入建築面積百分之三十檢討。
- (四)高度以屋頂突出物之樓電梯間、機械房或水塔水箱高度為限,且最高不得超過六公尺。但其 投影面積納入容積率檢討者,高度以九公尺為限。
- (五)其他類似圓頂等非供人使用之屋頂裝飾物,僅得沿著屋頂平臺邊界設置,且各處面積不得大 於七平方公尺,總面積不得超過屋頂平臺面積十分之一。但經建造執照預審委員會審查通過 者,不受七平方公尺及十分之一限制。

#### 九、無壁體花架設置原則如下:

- (一)應使用竹、木或輕鋼架材料。
- (二) 花架高度不得超過三點五公尺, 基座高度不得超過零點五公尺。
- (三)應設置於法定空地上,且不得與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共構。
- (四) 花架面積合計不得超過設計建築面積十分之一,該面積包含實體及透空部分。
- (五)不得設置於院落、通路、停車空間、法定退縮空間及開放空間範圍,亦不得加設頂蓋。 十、出入口兩遮設置原則如下:
  - (一)應使用輕質材料。
  - (二)構造應為懸挑式,寬度得於出入口左右兩側延伸二公尺。
  - (三)投影部分不得設置柱牆或裝飾物,且板上不得有欄杆或格柵等類似裝飾性構造物。
  - (四)建築物用途為獨棟住宅者,僅得設置一處;連棟住宅者,僅得設置於該棟主要出入口;為雙 拼住宅者,僅得設置於該幢主要出入口;為集合住宅者,每幢至多設置二處。
  - (五)建築物用途為辦公室、餐飲或店舗等商業辦公行為使用者,僅得設置於該戶主要出入口,且 應直接面向道路、類似通路或基地內通路。

#### 十一、雨遮及花臺設置原則如下:

- (一) 雨遮應設置於居室或共用樓電梯間外牆之窗戶上緣零點五公尺範圍內,且不得超過直上層樓 地板下緣。
- (二)雨遮構造應為懸挑式,投影部分不得設置替代柱牆,且板上不得有欄杆或格柵等類似裝飾性構造物。
- (三)花臺側板高度不得大於零點六公尺,側板上緣不得高於窗戶下緣,且花臺底板下緣不得低於 當層樓地板上緣。
- (四)花臺得設置於陽臺及露臺外緣。但應併入該陽臺及露臺面積。

#### 十二、主要出入口意象裝飾物設置原則如下:

- (一)僅得於基地內通路上設置寬度不得超過八公尺,深度不得超過一公尺,高度不得超過四點二公尺之雜項工作物,且應留設淨寬符合該基地內通路寬度、淨高二點八公尺以上之開口。
- (二)山坡地建築,前款基地內通路增加一點五公尺設置人行步道者,其主要出入口意象裝飾物寬 度得增加一點五公尺設置。

#### 十三、複層外殼設置原則如下:

- (一)應使用輕質材料。
- (二)基地面積應達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或為整體街廓。
- (三)基地面前道路寬度應達八公尺以上,臨接該道路長度應達十公尺以上,且建築物應自建築線 退縮達六公尺以上。
- (四)不得突出外牆超過三公尺,且無須檢討投影面積。
- (五)不得與其他裝飾性構造物同時設置於同一立面上。
- (六)高度不得超過屋頂平臺。
- (七)位於廣場式開放空間範圍者,應維持六公尺淨高。

#### 十四、天幕設置原則如下:

- (一)應使用薄膜、薄殼或金屬材質。
- (二) 基地面積應達二千平方公尺以上或為整體街廓。
- (三)基地面前道路寬度應達十公尺以上,臨接該道路長度應達十公尺以上,且建築物應自建築線 退縮退縮達六公尺以上。
- (四)天幕應自地界線退縮達三公尺以上。但鄰接綠化步道或已興闢完成之公園、兒童遊樂場、綠地、體育場或廣場,經該主管機關及土地管理機關同意者,得併同整體規劃設置,不受退縮限制。
- (五)投影及透空範圍內得設置必要之結構柱,不得再設置裝飾性構造物,且無須檢討投影面積。
- (六)高度以十公尺為限。但基地面積達四千平方公尺以上,面前道路寬度達十五公尺以上,且臨 接該道路長度應達二十公尺以上者,高度以十五公尺為限。
- (七)位於廣場式開放空間範圍者,應維持六公尺淨高。
- 十五、基地內設置前二點裝飾性構造物者,起造人應於一樓板勘驗前取得合格級以上綠建築候選證書,並於管理委員會成立前取得綠建築標章,且將該標章及設置之前二點裝飾性構造物納入點交項目,另應額外繳納零點五倍之公寓大廈公共基金供社區維護使用。

其中取得黃金級以上候選證書及標章,且額外繳納一倍之公寓大廈公共基金者,複層外殼限高

不得超過屋頂突出物;天幕限高得增加五公尺。

十六、本要點裝飾性構造物應併入建造執照或變更設計案申請。

已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除複層外殼、天幕外,其餘裝飾性構造物設置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 十七、本要點裝飾性構造物應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共用部分,不得計入產權,且相關維護計畫應納 入公寓大廈規約,並列入管委會點交項目及產權移轉交代事項。

###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112 年 7 月份建築管理法規研討會議記錄

時間:中華民國112年7月19日(星期三)下午3時00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 5 樓 535 會議室

主席:康主任秘書佑寧、張主任委員紘聞 紀錄:吳明鐘建築師

與會人員:

一、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照科:

李專門委員冠德、廖科長瓊華、張正工程司育豪、曾正工程司涵筠、 黄股長信銘、甘股長展安、周幫工程司正元

二、 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黄潘宗、黄漢雄、李兆嘉、洪廸光、龔文信、詹世偉、王智右、吳明鐘、 林坤祥

壹、前次會議紀錄確認:

貳、歷次會議待辦事項之後續辦理情形:

#### 參、建管提案(本次共計1案):

(一)有關上部樓層分棟,基座連通之戶外安全梯對外開口得否開向天井檢討 開口面積。提請討論。

#### 肆、室裝提案(本次共計1案):

(一)有關建築物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要點辦理 F-3 托嬰中心住 宅區、商業區、經洽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無受獨立之出入口不得與四樓 (含)以上之住宅使用共用出入口,提請討論。

### 伍、臨時提案(本次共計1案):

(一)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申請案工務局發函之內容建議調整,提請討論。

#### 建管提案一

有關上部樓層分棟,基座連通之戶外安全梯對外開口得否開向天井檢討開口面積。提請討論。

#### 建管提案一討論結果

- 一、 有關建築物地上層戶外安全梯對外開口得否開向天井事宜,業經內政部營建署 104 年 4 月 20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42906247 號函及 111 年 6 月 29 日營署建管字第 1111132693 號函釋在案。
- 二、 針對圖例建築物戶外安全梯開設之對外開口應設於各當樓層之規定;若無 「藉天井導引至另一樓層始能藉天井上端逸散」,則符合規定意旨。

#### 室裝提案一

有關建築物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要點辦理 F-3 托嬰中心住宅區、商業區、經洽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無受獨立之出入口不得與四樓(含)以上之住宅使用共用出入口,提請討論。

#### 室裝提案一討論結果

新北市政府辦理建築物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要點第5點附表一「F-3 托嬰中心」條件,係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訂定,本次所提建議宜納入後續 修法參考。

#### 臨時提案一

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申請案工務局發函之內容建議調整,提請討論。

#### 臨時提案一討論結果

前開通知函文用語文字,請新北市建築師公會依建築法第35條、第36條規定予以研擬具體建議內容,俾利辦理後續。

##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112 年 8 月份建築管理法規研討會議記錄

時間:中華民國112年8月16日(星期三)下午3時00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 5 樓 535 會議室

主席:蘇副局長志民、張主任委員紘聞 紀錄:吳明鐘建築師

#### 與會人員:

一、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照科:

張代理科長育豪、曾正工程司涵筠、甘股長展安、黃股長信銘、 周股長宏彦、周幫工程司正元

二、 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黄潘宗、黄漢雄、李兆嘉、洪廸光、龔文信、王智右、吳明鐘、詹世偉

壹、前次會議紀錄確認:

貳、歷次會議待辦事項之後續辦理情形:

參、建管提案(本次共計0案):

肆、室裝提案(本次共計0案):

#### 伍、臨時提案(本次共計3案):

- (一)有關本市利用現行通路通行之原有合法建築物拆除新建,得否無須檢具 該現有通路通行同意書逕予申請建築執照,提請討論。
- (二)為精進建照核發作業時效,針對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複審審竣移局,經建照 轄區承辦退回公會2次以上或14日未准照之案件如何管控,提請討論。
- (三)新北市政府工務局無紙審照系統上傳圖說,常有客戶端已上傳完成,市府端伺服器仍未即時更新圖說問題,提請討論

#### 臨時提案一

有關本市利用現有通路通行之原有合法建築物拆除新建,得否無須檢具該現有通 路通行同意書逕予申請建築執照,提請討論。

#### 臨時提案一討論結果

本市利用私設通路通行之合法建築物拆除新建免檢具私設通路通行同意書執行方式:

- 1. 外部道路仍須重新辦理指定建築線。
- 2. 私設通路部分應由建築師出具說明書敘明符合私設通路無變更形狀、功能及位置 等條件並查覈簽證,則原有合法建築物(領有使用執照、或建物登記證明、或合 法房屋證明)申請拆除重建無需檢附通行同意書。
- 3. 另於建築執照申請卷檢附 88 年航照圖及現況通路沿途照片為憑,以資佐證現況通行無礙。
- 4. 惟日後建照申辦是否符合車輛通行及消防救災車輛最小通行功能(至少 4 公尺), 請申請人自行依相關規定辦理。
- 5. 為避免發生土地權利爭執,應由申請人出具切結書切結後續法律糾紛、產權爭議 或財產損失等致他人受損相關事宜,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及自行承擔相關損失。

#### 臨時提案二

為精進建照核發作業時效,針對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複審審竣移局,經建照轄區承辦退回公會2次以上或14日未准照之案件如何管控,提請討論。

#### 臨時提案二討論結果

請新北市建築師公會及工務局建照科彙整退件2次以上或經公會複審審竣14日未准照之案件,並於每周五交付工務局副局長及建照科科長審視。

#### 臨時提案三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無紙審照系統上傳圖說,常有客戶端已上傳完成,市府端伺服器仍未即時更新圖說問題,提請討論

#### 臨時提案三討論結果

因市府大樓伺服器避免大量封包攻擊致資訊系統癱瘓,故現行採取封包傳送伺服 器前需經掃毒檢查機制影響頻寬,建請資訊人員適時向本府資訊中心反映。

##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112 年 9 月份建築管理法規研討會議記錄

時間:中華民國112年9月20日(星期三)下午3時00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 5 樓 535 會議室

主席:蘇副局長志民、張主任委員紘聞 紀錄:吳明鐘建築師

#### 與會人員:

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照科:張科長育豪、曾正工程司涵筠、甘股長展安、黃股長信銘、周股長宏彦、 周幫工程司正元

- 二、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鄭科長博仁
- 三、 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林股長琬臻

#### 壹、前次會議紀錄確認:

貳、歷次會議待辦事項之後續辦理情形:

#### 參、建管提案(本次共計1案):

(一)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39條之1規定免檢討北向日照之退縮規定,前於111年4月份提案在案,惟後續考量新莊副都心細部計畫留設之5m防災通道,已達到退縮距離且日後亦會保持全區域之動線暢通,實有檢討之必要,故再次提請討論。

#### 肆、臨時提案(本次共計1案):

(一)為都市更新案件於台北市訂有建照後之變更設計程序,惟新北市目前僅 有併使照之6項樣態,是否有類似台北市簡便程序,提請討論。

#### 建管提案一

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39條之1規定免檢討北向日照之退縮規定, 前於111年4月份提案在案,惟後續考量新莊副都心細部計畫留設之5m防災通道, 已達到退縮距離且日後亦會保持全區域之動線暢通,實有檢討之必要,故再次提請 討論。

#### 建管提案一討論結果

有關本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及都市設計相關法定退縮管制作為(例如:院落、鄰棟間隔、防災通道等),既經本市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認定皆屬都市計畫位階之相關管理規定,依內政部 109 年 6 月 10 日台內營字第 1090810389 號函說明二內容,得免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39 條之 1 規定檢討,請建照科完成後續法制程序。

#### 臨時提案一

為都市更新案件於台北市訂有建照後之變更設計程序,惟新北市目前僅有併使照之 6項樣態,是否有類似台北市簡便程序,提請討論。

#### 臨時提案一討論結果

有關本府核定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擬變更設計(報備),倘建造執照申請未涉及「新 北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核定後申請變更處理原則」第2條所列6款 規定情形者,應由設計建築師出具未涉及前開規定之簽證檢討說明書,據以核發建 造執照,並應於使用執照核准前完成都市更新變更程序。